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任天遠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0 個)。總計審核 45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50 個)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7 萬餘元，審定為 210 億 9,32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 億 9,444 萬餘元，約為 7.84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000 萬元，審定為 219 億 7,85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5 億 8,412 萬餘元，約為 6.7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8 億 8,532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81 億 8,571 萬餘元，合計 90 億 7,10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8 億 4,950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2 億 2,153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7,195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7,592 萬餘元，純損為 397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3,089 萬餘元，約為 88.6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20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5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2 億 7,3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7 億 4,528 萬餘元，賸餘 5 億 2,7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3,434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540 萬餘元。

嘉義縣政府財政入不敷出，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8 億 8,532 萬餘元，經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49 億 5,680 萬元，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42 億 8,301 萬餘元，增加 6 億 7,378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允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模，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減緩債務累增，以穩健財政狀況。

本年度該府施政，係以實現「田園城市」為施政願景，建構廉能政府、完善基礎建設、用心教育文化、輔導健康農業、加速產業振興、照顧人民福利及打造觀光大縣等 7 大政綱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設置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及空氣品質淨化區；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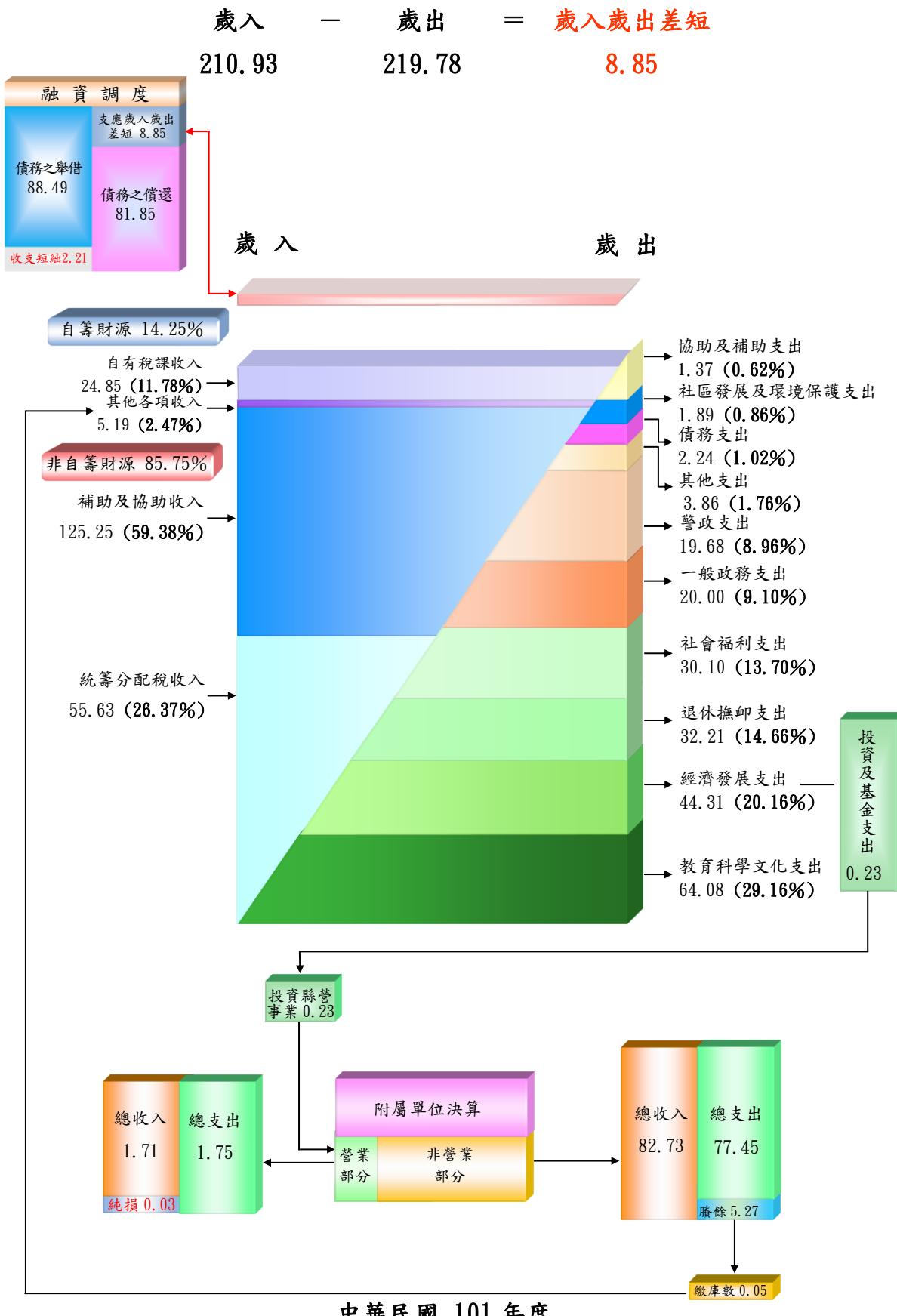
助；建立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網絡；陸續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一期、二期園區及馬稠後智慧型產業園區；完成嘉7線道路拓寬工程等。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號)公布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嘉義縣獲 4.5 星之等級，施政分數 73.40 分，名列第 5 名，施政滿意度為 66.6%，各面向之滿意度均高於 22 縣市平均值，惟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號)公布 19 縣市(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不列入)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其中嘉義縣在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及地方財政等 4 項指標之排名未居前段，允宜針對績效欠彰之施政計畫，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7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無須保留款 1,000 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2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19
肆、地政處主管	乙-20
伍、消防局主管	乙-21
陸、農業處主管	乙-22
柒、衛生局主管	乙-23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26
玖、警察局主管	乙-31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33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37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40
拾參、人事處主管	乙-43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43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4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7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21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額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額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額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8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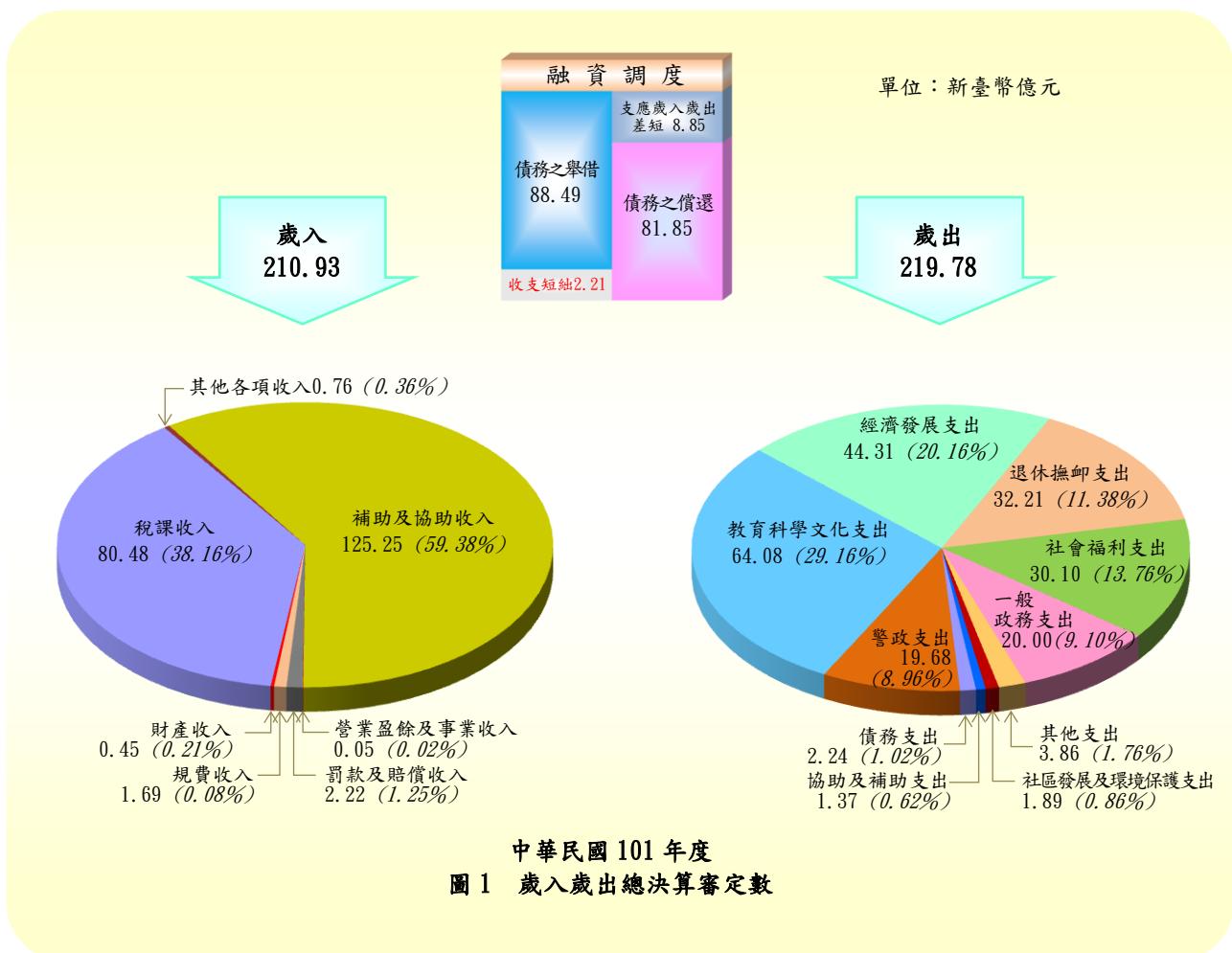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6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22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22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24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27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8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30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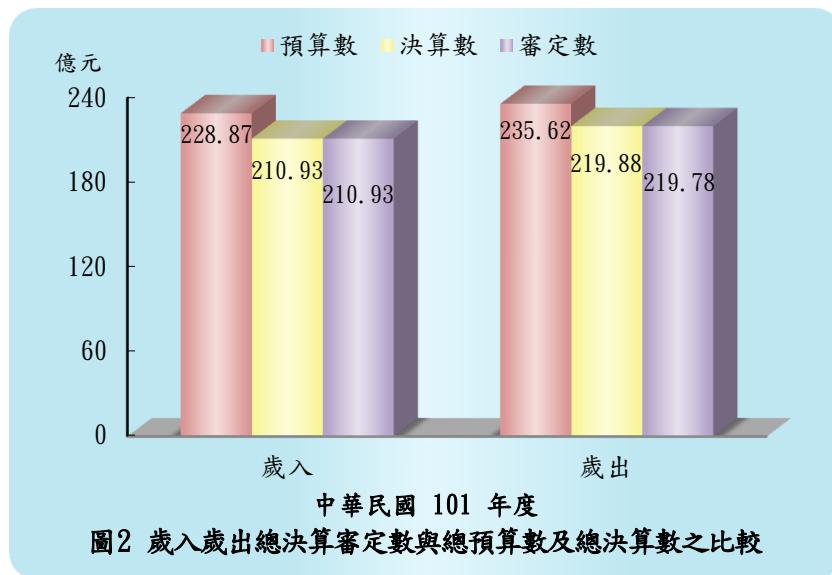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 210 億 9,32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000 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219 億 7,85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8,532 萬餘元(詳丙一1 頁)，加計債務還本 81 億 8,571 萬餘元，合計 90 億 7,10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8 億 4,950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2 億 2,153 萬餘元。(詳丙一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0 億 9,32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8 億 8,770 萬餘

元減少 17 億 9,444 萬餘元，約 7.8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



撥(詳丙一1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1 億 8,12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53%，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9 億 7,85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35 億 6,270 萬餘元減少 15 億 8,412 萬餘元，約 6.72%(詳丙一1頁)，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撙節

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營繕工程結餘，與民國 100 年度之 21 億 4,134 萬餘元、9.08% 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已顯著下降；惟其中縣政府、社會局及財政稅務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賸餘金額合計 11 億 3,633 萬餘元，仍須繼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0 億 7,908 萬餘元，占歲

出預算數 25.80%，主要係工程規劃

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與民國 100 年度之 54 億 662 萬餘元、22.92% 相較，保留金額增加 6 億 7,246 萬餘元，約 12.44%，其中以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最鉅，占 54.89%，亟待加強財務規劃，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584,12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86,503	30.71
2. 振節支出。	296,154	18.70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32,432	14.67
4. 營繕工程結餘。	194,879	12.30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90,573	12.03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6,424	2.30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6,237	1.66
8. 採購財物結餘。	20,302	1.28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726	0.61
10. 其他。	90,894	5.74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3,562,703	1,584,128	6.72
財政稅務局主管	769,085	③ 206,168	26.81
縣議會主管	226,593	43,209	19.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7,667	38,135	16.75
文化觀光局主管	377,614	44,472	11.78
人事處主管	17,242	1,889	10.96
農業處主管	48,296	5,003	10.36
民政處主管	186,941	19,355	10.35
社會局主管	2,628,832	② 258,640	9.84
衛生局主管	468,473	31,615	6.75
警察局主管	2,086,889	④ 118,235	5.67
縣政府主管	11,942,687	① 671,526	5.62
地政處主管	251,204	13,186	5.25
統籌支撥科目	3,725,001	⑤ 117,073	3.14
消防局主管	603,427	12,863	2.13
第二預備金	2,752	2,752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724萬餘元，動支比率96.56%。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52.32%)	財物購置 (1.43%)	其他 (46.25%)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80,832	86,896	2,811,360	6,079,08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923,808	16,902	109,466	3,050,177	50.17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76,949	27,167	1,900,414	2,004,531	32.97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9,122	761	576,286	666,170	10.96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0,914	887	83,382	155,184	2.55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430	16,036	48,458	66,924	1.10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1,938	718	2,522	15,180	0.25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400	400	0.01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80	—	196	377	0.0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487	24,422	90,233	120,143	1.9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3,562,703	6,079,089	25.80
統籌支撥科目	3,725,001	② 1,959,063	52.59
文化觀光局主管	377,614	④ 192,999	51.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7,667	88,181	38.73
縣政府主管	11,942,687	① 3,337,275	27.94
社會局主管	2,628,832	③ 279,379	10.63
消防局主管	603,427	46,946	7.78
衛生局主管	468,473	30,001	6.40
警察局主管	2,086,889	⑤ 123,891	5.94
農業處主管	48,296	1,573	3.26
民政處主管	186,941	3,816	2.04
地政處主管	251,204	4,485	1.79
財政稅務局主管	769,085	10,278	1.34
人事處主管	17,242	172	1.00
縣議會主管	226,593	1,025	0.45
第二預備金	2,752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0 億 8,68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70 億 7,931 萬餘元，經常

收支相抵，賸餘 40 億 748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64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48 億 9,926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8 億 9,280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8,53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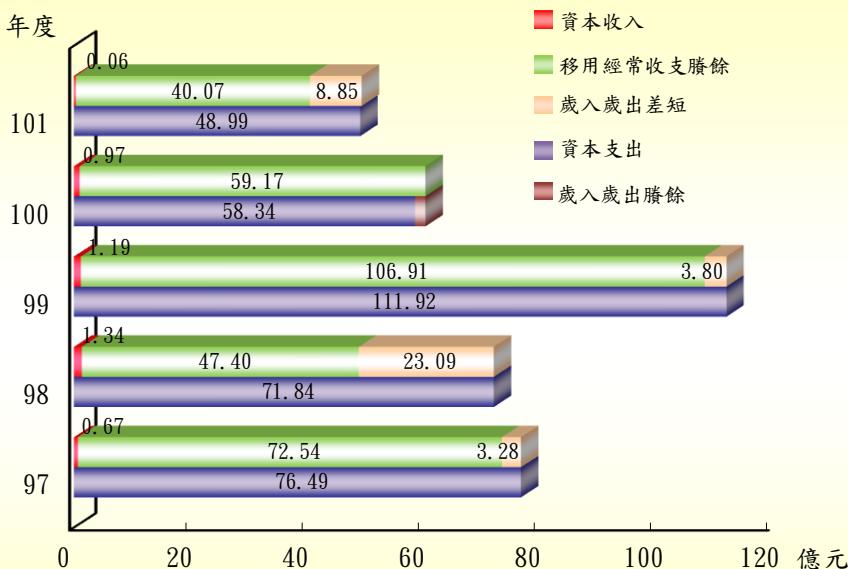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绌，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達 149 億 5,680 萬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經就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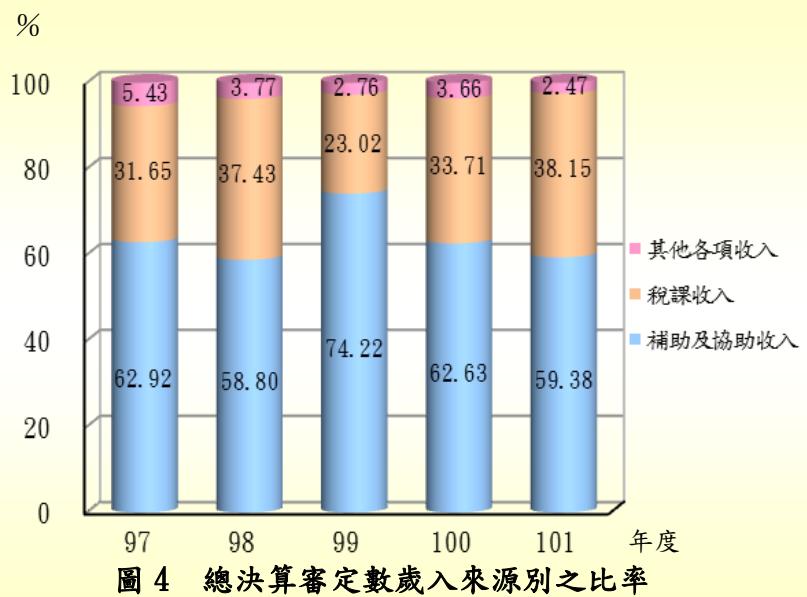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析，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125 億 2,569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比率 59.38%，與民國 100 年度同項比率 62.63% 相較，雖略減 3.25 個百分點，惟近 5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均達 58% 以上，長期缺乏財政自主性，影響整體施政籌劃，亟待加強財務規劃，籌謀善策因應。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未臻覈實，致生鉅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亟待檢討改善：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嘉義縣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因無法實現致予註銷者高達 39 億 1,794 萬餘元，其中以計畫型補助收入註銷 25 億 9,227 萬餘元最鉅，統籌分配稅註銷 9 億 4,420 萬餘元次之，罰金罰鍰收入註銷 1 億 7,531 萬餘元再次之；另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高達 7 億 6,177 萬餘元，其中以計畫型補助收入退還 6 億 2,044 萬餘元最鉅，統籌分配稅退還 4,997 萬餘元次之，地價稅退還 2,175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及災害復建工程未如預期額度核定、核定計畫規模縮減或取消、罰金罰鍰及地價稅逾執行、徵收(核課)期間所致，顯見歲入預算籌編、保留作業均未臻覈實，致常有鉅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 頁)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清理：截至本年度止，已裁罰案件惟尚未收繳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448 件，金額 6,554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裁罰案件計 377 件，金額 5,737 萬餘元，屬本年度裁罰案件計 71 件，金額 816 萬餘元，以上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305 件；以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比較分析，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863 件，增至民國 100 年度之 901 件，民國 101 年度始減少為 448 件，惟金額自民國 97 年度之 6,014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0 年度之 8,036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亦高達 6,554 萬餘元，清理成效仍待提升，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控管情形，核有：行政罰鍰內規未配合中央法令適時修正，且未研訂註銷歲入保留款相關規範；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未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考核要點移送強制執行；對於重複違法個體欠費案件，未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未清；對軍公教人員及政府機關欠繳案件，未善用資訊積極催收，任令滯欠罰鍰；部分單位登記簿未設置清查資料情形，不利案件控管等情事，顯見該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清理。(詳乙一7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不彰，亟待謀求改善因應：本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縣一般性補助款 93 億 7,829 萬餘元，實際撥款數 91 億 5,554 萬餘元，經查該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基本設施整體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數 6 億 8,298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總數 10 億 6,011 萬餘元之比率為 64.43%，明顯偏低，執行成效不彰；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惟未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之規定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部分補助經費考核成效欠佳，惟業務單位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因應，不利下年度施政績效之提升；部分補助計畫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原規劃地點不恰當、用地問題未能如期

解決所致，顯見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預算執行進度欠佳等情事，亟待謀求改善因應。(詳乙-7頁)

四、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周妥，有待加強稽徵管理：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地價稅、房屋稅以優惠稅率計徵，經依嘉義縣財政稅局提供之工業區土地使用及地價稅徵課資料，與嘉義縣政府提供之工廠登記名冊勾稽結果，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核課核有：部分房舍按房屋稅減半稅率課徵，惟無合法登記之工廠資料；部分申請適用房屋稅優惠稅率案件，核准面積逾越規定；部分按工業用地核課地價稅案件，其課徵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未符；部分非合法登記之土地適用土地優惠稅率等情事，顯見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周妥，有待加強稽徵管理。(詳乙-35頁)

五、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防災成效：近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暖化現象持續，又因颱風侵襲及降雨強度集中，肇致水患頻仍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為有效發揮區域排水系統功能，該府已公告64條區域排水，經查三家村中三塊厝小排六改善應急工程等6件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其執行情形，核有：因用地問題停工致影響計畫預定效益；用地問題未解決先行發包施工；重複編列部分工程項目費用；品管費用未依規定標準編列；廠商報價偏低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等情事，顯見該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防災成效。(詳乙-17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嘉義縣政府以實現「田園城市」為施政願景，提出建構廉能政府等 7 大政綱、台灣屋脊門戶等 7 大旗艦計畫、在地的就業等 6 大核心價值、構築繽紛公路等 9 大行動計畫，責由建設處等單位依上開計畫擬定「綠色長城暨嘉義縣重要道路植栽計畫」等 32 項計畫列管執行，並依照施政綱要及各縣市政府編訂年度施政計畫應行注意事項，以及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繼續完成之計畫目標等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一、建構廉能政府：傾聽基層民意，落實縣政公開透明、聘請專家學者會同地方公正人士，驗收公共工程，嚴格管控工程品質。

二、完善基礎建設：持續闢建生活圈道路，改善老舊危險橋梁與危險路段、全面體檢河川海堤整建工程，結合觀光、生態與水利工程，澈底根治水患問題，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用心教育文化：辦理行動醫療車校園篩檢，國中小教師免費健康檢查、優先辦理擴充學校圖書室藏書與設備，養成學童良好閱讀習慣，加強社區互動、結合學校、社區與警察系統，加強防治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營造安全教育環境、打造朴子海區藝文中心，引進多元之精緻演出，培養藝文消費社群、推廣在地特色文化，打造文化創意產業與藝術家創作環境。

四、輔導健康農業：輔導農友安全用藥，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全面推廣有機產業、推廣阿里山茶葉認證標章，輔導優良茶農拓展行銷通路、推廣水果相關產製品加工販售，創造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入、改善既有農村生活品質及農村公共設施，營造嘉義地方特色農村新風貌。

五、加速產業振興：推動馬稠後工業區納入科學園區基地，引進旗艦產業進駐，振興嘉義經濟、加速開發大埔美科技園區，完整串聯中南部科技園區走廊，創造縣民就業機會、以獎勵優惠及租稅減免方式吸引醫療生技產業進駐。

六、照顧人民福利：整合社福、教育、文化、公衛、就業輔導等單位業務，成立新臺灣之子教育機會中心、打造全縣安全無障礙的公共活動環境與服務措施，建構社區完善長青健康照護網。

七、打造觀光大縣：協助推動鄒族自治，保存原住民特色文化，推廣國際觀光行銷、開闢東石、布袋濱海藍色公路，豐富海上休閒遊憩活動，吸引觀光渡假人潮。

本年度嘉義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35個，秉承中央決策及施政方針，依照縣長政見及縣議會決議案暨行政院訂頒之「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326項，其中未執行者1項，其餘325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63項，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約50.15%，尚在執行者162項，約49.85%。有關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並有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項目於各縣市評比中，獲第1名或績優、特優及優等者計20項，如：環境綠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35	326	1	163	162
縣議會 主管	1	7	—	5	2
縣政府 主管	1	115	—	43	72
民政處 主管	18	36	—	18	18
地政處 主管	4	32	—	28	4
消防局 主管	1	11	—	8	3
農業處 主管	1	10	—	6	4
衛生局 主管	2	16	—	7	9
環境保護局 主管	1	9	—	2	7
警察局 主管	1	23	—	17	6
財政稅務局 主管	1	22	—	17	5
社會局 主管	1	20	—	3	17
文化觀光局 主管	2	11	—	—	11
人事處 主管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10	1	6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為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因未發生相關案件，致未執行。

化育苗計畫、政府服務品質、毒品危害防制、偵辦濫墾林地及山坡地案件等。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縣市競爭力評鑑、嘉義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總報告、政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號)公布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嘉義縣獲 4.5 星之等級，施政分數 73.40 分，名列第 5 名，施政滿意度為 66.6%，其中觀光休閒、消防與公共安全、道路與交通、教育、環保等面向，均較上年度評比滿意度大幅增加，且各面向之滿意度亦均高於 22 縣市平均值，惟據上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號)公布 19 縣市(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不列

入)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嘉義縣在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及地方財政等 4 項指標之排名未居前段，顯示其施政績效仍有待提升，允宜針對績效不佳之施政面向，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表 6 嘉義縣民國 102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成績

面向 滿意度		教 育	環 保	警 政 治 安	道 路 与 交 通	消 防 与 公 共 安 全	醫 療 生 衛 生	觀 光 休 閒 休 閒	經 濟 就 業 就 業
滿 意	百 分 比	63.7	70.6	68.7	64.5	71.1	74.8	69.5	46.6
	與去年比較 增減幅度	+7.0	+6.2	+3.6	+6.4	+7.3	+2.8	+8.1	+4.9
22	縣市滿意度 平均值	61.2	65.6	64.3	53.9	65.9	65.6	66.5	41.9
名 次		9	7	8	2	8	5	8	8
不 滿 意	百 分 比	17.8	18.5	18.4	20.5	10.4	12.2	13.2	35.1
	與去年比較 增減幅度	-2.0	-3.8	-1.4	-5.2	-3.3	-1.0	-6.3	-2.0

二、在施政績效方面—為提升對縣民之服務效能，於去年成立「快辦好中心」，提供民眾有關民政、社政、地政等法令諮詢、就業服務及受理民眾陳情、協助代填申請書表暨引導等服務，今年增設服務專線，整合縣府各項服務，以「專線受理，專案服務」宗旨，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實踐「有感」服務，擴大及精進整體服務品質，以提升行政效能。據新新聞周刊公布民國 102 年「縣市施政民感度」調查結果，嘉義縣在縣市長評價排名第 4 名、縣市施政評價排名第 3 名，頗獲縣民認同；另據該府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進行「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整體施政評價，計有「縣政團隊整體」等 13 項，其中「3+1 行動醫療車」等 5 項，分別有 80% 以上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惟「國中小教師」僅 56.8% 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另「警察人員表現」則有 26.4% 受訪者給予負面評價，有待繼續推廣各項教育計畫，及強化社會治安與交通維護，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嘉義縣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8,532 萬餘元，須舉債債務挹注，截至本年度止，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 149 億 5,680 萬元，另短期借款亦高達 57 億 4,527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嘉義縣自籌財源平均為 31 億 8,40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平均比例為 14.28%，補助及協助收入與融資性收入平均分別為 143 億 7,090 萬餘元及 73 億 6,965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與融資性收入依存度平均為 61.65% 及 32.09%，又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直轄市及各縣市財政概況表」列嘉義縣近 5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暨融資性收入依存度占 22 個縣市排名，前者係第 2 名至第 8 名間後者為第 3 名至第 7 名間，顯示施政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及融資挹注，財政穩健度不足，存有財務風險，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為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下一代，除改建老舊校舍及硬體設施外，本年度持續推動閱讀運動，設置「田園城市行動圖書車」巡迴山、海區校園，並結合各級機關、學校及社區舉辦相關閱讀活動，共同推動閱讀風氣，以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據教育部統合視導各縣(市)地方教育事務成績，嘉義縣獲評為「績優」，教育成果豐碩，惟訪視項目 24 項，考評結果列甲等(含優等)以上之項目占 87.5%，較民國

100 年度之 95.2%，減少 7.7 個百分點，顯示教育事務仍待持續精進。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規劃開發馬稠後產業園區生產事業用地 60.13 公頃，引進醫藥生物及精緻農業科技、環保能源科技、運動休閒器材、精密機械科技，以及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等 7 種產業，預計年產值 1,000 億元以上。惟嘉義縣政府本年度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進行「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其中「不滿意縣政團隊整體表現」原因主要含「沒有看到明顯/具體之建設」及「就業機會不足」，亟待加強各項建設，並落實招商，以增加縣民就業機會，提升縣民所得。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為提供弱勢族群完善福利服務，於民國 100 年著手規劃成立區域服務中心，迄本年度止，已完成 2 處嘉義縣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3 處社工服務據點，將藉由完整的社會工作服務網絡，落實社會福利可及性及在地性服務理念。並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小太陽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等。惟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評定為 84 分，較上年度 86 分減少 2 分，且全國排名由上年度第 9 名退步為第 10 名，主要係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工作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等項目實地考核評分偏低所致，允宜研謀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5 田園城市行動圖書車

以利下年度施政績效之提升。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為維護空氣品質，推動阿里山風景區及鰲鼓濕地為空氣品質淨化區，使阿里山1-2期柴油車檢測不合格率自2%降至0.77%，建置「雲嘉南稻草再利用聯合平台網頁」，以加強稻草再利用的多樣性，並針對境內各類營建工地，推廣工地裸露地稻草披覆工作，減少因燃燒稻草的總懸浮微粒排放量，及改善營建工地裸露地揚塵，大幅提升空氣品質，又為使營建業者了解正確污染防治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6 工地裸露地稻草披覆情形

措施，推行營建工地環保日誌，並提供民眾上網線上試算營建空氣污染防治費，建置自動化試算列印等便民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其中機車管制之檢測不合格改善完成率，嘉義縣連續2年列為「績優」，機車排氣檢驗站品保品管查核及烏賊車檢舉案件處理成效，亦均獲全國分組第1名，惟查環保業務執行情形，仍有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後續處理及清查未盡審慎確實，及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滲出水質及土壤重金屬監測工作未臻嚴謹等缺失，有待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八、在農業建設方面—推出標章認證計畫，執行藥物殘留檢驗、現場查核與建置優質畜牧場二維條碼資料；建置嘉義縣產區地理識別數位系統，將農產品與資訊作強力銷售與連結，透過文創包裝與改革，以精品等級呈現，並改變傳統行銷方式，建構「品牌農業」來展現差異區隔，協助農民獲得商品價值，並配合中央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作申報從去年同期2,289公頃增加至4,790公頃。惟仍有農業安全檢測業務未落實執行，允應加強列管追蹤，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為使縣民安居樂業，除統合警政力量加強治安維護與犯罪偵防，執行防制竊盜等措施外，另為落實社區防災系統，提高社區防災意識，積極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本年度內政部警政署評

核嘉義縣警察局各項警政工作計 51 項，其中榮獲各項列組第 1 名者有 7 項，成績顯著；另消防局建置災害現場即時影像傳輸系統，期能充分了解現場狀況，以為派遣之參據。惟仍有交通違規取締作業欠完善，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欠週延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在衛生醫療方面—為整合醫療、保健及預防等多元化功能，由行動醫療車、行動衛教車、數位化乳房攝影車、子宮頸抹片車組成「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提供社區保健醫療服務，榮獲行政院第 5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另為降低婦女子宮頸癌發生率，免費為縣內國一女生接種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率由民國 99 年 83.7% 提升至民國 101 年 90.95%，並獲 2012 康健雜誌健康城市大調查評為推動健康最賣力城市。惟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照護品質。

圖 8 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

優質的服務及環境景觀，帶動濱海與東石地區觀光與經濟發展，將東石漁人碼頭以 BOT 加 ROT 模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引進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特色旅館及休閒渡假村，以建置更多元的遊樂、服務設施及休閒活動，本年度參加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評選，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休閒建築類優質獎；另表演藝術中心結合園區不同舞台，規劃創新表演藝術，提供表演、教育、



圖片來源：嘉義縣消防局提供。

圖 7 災害現場即時影像傳輸系統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9 東石漁人碼頭-蚵殼屋

展示及休閒等多樣化功能之藝文特區，並榮獲「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惟旅宿業管理及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多有提升，惟部分成果仍有未如預期者，允宜繼續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嘉義縣政府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經查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以提振穩定經濟景氣及促進就業，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具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增加機會等目標之計畫，作為投資項目，所需經費 5,000 億元，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分 5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該府經核定補助辦理計畫計 144 項，金額 8 億 7,28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7 億 2,59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未覈實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不利計畫控管；部分受上開計畫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其攤(鋪)位出租率仍未提升或不增反減，未能達到提升獲利之目標；市場規劃設施未符需求、亦未積極取締違法攤商，致符合申請資格攤商進駐意願不高，而須調降租金出租，肇致營收無法達預計目標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目標。(詳乙-9 頁)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2 項，計畫總經費 62 億 7,442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5,506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執行數 6 億 6,898 萬餘元，執行率 57.92%，其執行情形，核有：民雄鄉污水處理廠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布袋分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尚欠妥適；辦理收入性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有欠妥適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效能。(詳戊-28、29 頁)

三、田園城市願景辦理情形：該府以實現「田園城市」為施政願景，擬定「綠色長城暨嘉義縣重要道路植栽計畫」等 32 項執行計畫，本年度計畫經費計 4 億 4,47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執行計畫係田園城市概念提出前，即為機

關施政既有計畫，非屬開創性計畫；績效考評作業未整合與簡化，不利評估整體目標達成度；衡量指標及預期

表 7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效益之選定與績效目標未具關連性，無法有效衡量績效目標實現程度；部分計畫目標達成率欠佳，惟未督促執行單位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因應；田園城市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揭露，不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等缺失，允宜落實考評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詳乙-12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占總數%
協助及補助支出	141,590	137,369	0.6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7,667	189,531	0.86
債務支出	405,926	224,514	1.02
其他支出	444,232	386,336	1.76
警政支出	2,086,889	1,968,653	8.96
一般政務支出	2,255,995	2,000,450	9.10
社會福利支出	3,308,718	3,010,492	13.70
退休撫卹支出	3,283,521	3,221,591	14.66
經濟發展支出	4,792,934	4,431,425	20.1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15,231	6,408,207	29.16

四、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7,857 萬餘元，較上年度 214 億 4,447 萬餘元，增加 5 億 3,410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撫卹支出增加所致。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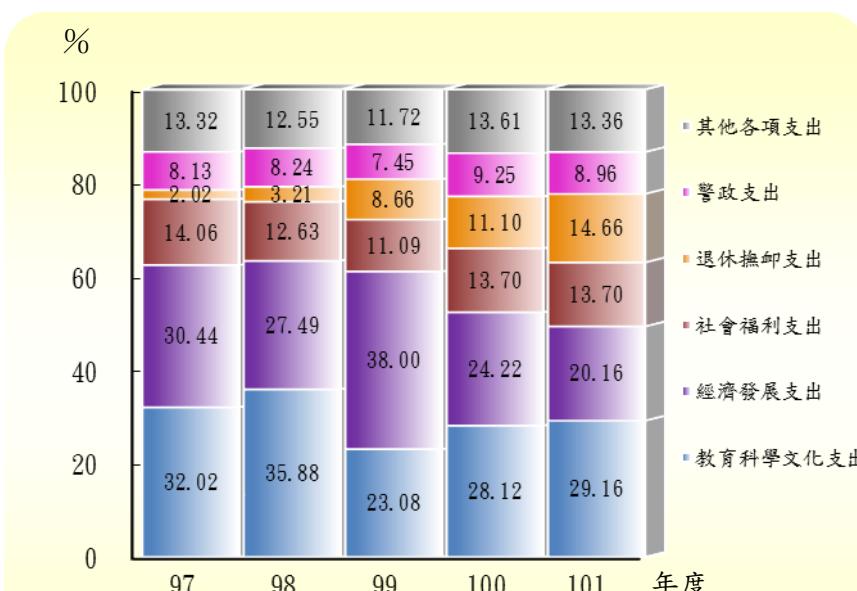


圖 10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16% 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20.16% 居次；其中退休撫卹支出由民國 97 年度之 2.02% 逐年增至本年度之 14.66%，已為縣庫沉重負擔，亟待研謀妥處。

本年度考核嘉義縣政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暨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

有下列缺失，擇要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計畫，針對縣長政見或核心業務研訂績效(計畫)目標，擇列縣長有約承諾事項計 171 項。其績效評核辦理情形，核有：1. 施政目標欠缺具體衡量指標，無法客觀評核施政成效；2. 相關單位辦理縣長有約承諾事項之評核，未盡詳(覈)實；3. 縣長有約承諾事項評核結果，未要求執行單位適時檢討，作為嗣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4. 施政計畫考核未臻確實等缺失(詳乙-6 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謹臚列如次：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清理。(詳乙-7 頁)
2.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5,59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健全原住民鄉行政管理，推動原住民自治，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持續清查縣有房地並排除非法占用；推動公地產籍電腦化，健全公有房地產籍管理；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服務計畫，增設上網據點，提供當地民眾便捷網路服務，惟查仍有：1. 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甚因資金調度困難，延遲支付鉅額歲出經費，亟待加強財務規劃；2.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不彰，亟待謀求改善因應；3. 原住民保留地經管未盡周延，有待加強督導改進；4. 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進；5. 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周妥，有待加強稽徵管理；6.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集中支付作業，亟待檢討加強；7. 菸酒查緝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提升執行成效等缺失。(詳乙-4、7、10、22、35、36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6 億 1,52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820 萬餘元，分由各

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品格英語學院」對偏鄉學生進行品格及英語教育，100 學年度計有 45 校，逾千位學童參加；成立「嘉義縣英語資源中心」，結合國際英語村服務，整合全縣英語教學資源，提升總體英語教學成效，惟查仍有：1. 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督導間有欠周，亟待加強辦理；2. 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佳，有待積極研謀改善；3. 裁併學校用地長期間置，亟待妥為規劃利用；4. 打造運動島計畫審查與輔導未臻嚴謹，有待督促改善等缺失。（詳乙-10、12、13、14 頁）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1 嘉義縣品格英語學院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7 億 9,29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3,14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陸續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一期、二期園區及馬稠後智慧型產業園區，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促使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完成嘉 7 線道路拓寬工程，串聯東石漁人碼頭、鰲鼓濕地森林園區、笨港港口宮、布袋觀光魚市及朴子配天宮等，成一觀光景網，促進觀光發展，惟仍有：1. 農業計畫及安全檢測業務未落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2. 超限利用山坡地造林成效欠佳，有待加強輔導列管；3. 整合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審查作業未臻覈實，亟待建立檢核機制；4. 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督導管理有欠落實，亟待檢討改進；5.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欠確實，有待加強辦理；6. 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7.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防災成效；8. 旅宿業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8、11、13、14、15、17、41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3 億 87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1,04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本年度計補助 5,424 人；建立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網絡，提供獨居老人立即救援，已有 60 位長輩完成裝機並接受服務；落實查核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危害分析重點管制 HACCP」；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使老年人重新發現自我之潛能；整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強化校園與社區人士反毒知能，建立全民反毒意識，惟查仍有：1. 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未臻理想，仍待加強辦理；2. 防疫物資控管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3. 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4. 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5. 托育機構評鑑、輔導及複評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6. 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7.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5、26、38、39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 2 億 2,76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953 萬餘元，由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設置 7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瞭解空氣品質狀況；設置 2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減少裸露表土及增加綠地面積；建置水環境即時影像系統，以降低事業單位投機心態及不肖業者偷排廢水影響河川水質；提高廢水稽查效率，定期調查工業區、工廠週邊農地重金屬含量，確保農地種植安全，保障民眾健康，惟查仍有：1. 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後續處理及清查未審慎確實，亟待加強列管追蹤；2. 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滲出水質及土壤重金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圖 12 水環境即時影像系統

屬監測工作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3. 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未盡周延，有待督促落實辦理；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未盡妥適，仍待強化控管機制；5. 河川水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因應善策等缺失。(詳乙-28、29、30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數 32 億 8,35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2,159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20 億 8,68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865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防制詐欺、竊盜與暴力犯罪；落實執行護童專案，建構校園安心走廊，強化青少年虞犯輔導；加強婦幼安全維護；落實執行交通疏導作為，促使阿里山櫻花季期間交通狀況更加順暢，以提供民眾良好的遊憩品質，惟仍查有：1.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2.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取締作業仍欠完善，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精進；3. 志工投保保險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32、33 頁)

(九)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數 4 億 592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451 萬餘元。

(十)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159 萬元，由縣政府執行，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36 萬餘元。

(十一)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4,423 萬餘元(第二預備金原編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724 萬餘元，賸餘數 27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633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53 億 2,355 萬餘元，負

債總額為 285 億 1,70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31 億 9,351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嘉義縣政府截至 101 年底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49 億 5,68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57 億 4,527 萬餘元，合計 207 億 207 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及特別預(決)算調借金額 21 億 7,221 萬餘元，並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代墊以前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4 億 6,527 萬餘元，及本年度已發生權責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 億 3,763 萬餘元，而本年度舉借 88 億 4,950 萬元，僅償還 81 億 8,571 萬餘元，如繼續借多還少，債務勢將無法清償。該府透過舉債解決財政問題，改善財政狀況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7 年底之 193 億 8,471 萬餘元，迄民國 101 年底增至 207 億 207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6.80%，債務負擔愈趨沉重，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戊—16 頁)

二、公有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占用與追收補償金，閒置土地，亟待積極清理處分：該府民國 100 年列管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分別為 385 及 157 筆，面積計 141,487.82 及 69,022.42 平方公尺，本年度清理結果，減少閒置房地 45 筆，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尚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分別為 385 及 112 筆，面積計 142,280.54 及 41,551.12 平方公尺，其中列管占用應收補償金 537 萬餘元，尚有待收補償金 290 萬餘元，約 54%，待積極追收；遭占用房地未積極排除占用，且部分未列管亦未追收使用補償金；閒置土地亟待依規定檢討開發收益或處分，允宜督促各經管機關積極檢討有效處理。(詳戊—1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19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59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損 397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3,089 萬餘元，主要係駕駛員改採契約勞工制及進用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本年度營運項目有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485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505 萬餘公里減少 20 萬餘公里，約 4.01%；客運收入實際數 1 億 3,8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3,273 萬餘元增加 598 萬餘元，約 4.51%，主要係阿里山遊客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人數增加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虧損，經營效能不彰，亟待繼續強化營運體質：該處陸續推行組織再造、聰明公車等改善營運體質措施，近年營運持續虧損，且經中央及縣府補助，仍無法彌平收支及財務缺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4 億 3,042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 3,091 萬餘元、2,107 萬餘元、1,039 萬餘元、856 萬餘元及 397 萬餘元，近 5 年營運效能雖逐漸改善，惟仍未能彌平收支缺口；新制契約駕駛人員行車肇事、誤點、申訴及交通違規等案件比例偏高，亟待有效妥處，以提升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眾搭乘率；契約駕駛人員流動比率偏高；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長年積欠臺灣銀行代墊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迄未能籌款償還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體質。（詳乙-15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意見，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20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5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2 億 7,3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7 億 4,528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2,7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3,434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9,20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6,73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587 萬餘元，審定賸餘 9,146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行銷及業務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暨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向進駐廠商收取之開發管理基金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者有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其餘 3 個基金決算為賸餘。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50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35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80 億 569 萬餘元，基金用途 75 億 6,940 萬餘元，審定賸餘 4 億 3,629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絀相距 9 億 9,915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因各公所申請補助購置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機具案件較預計減少，暨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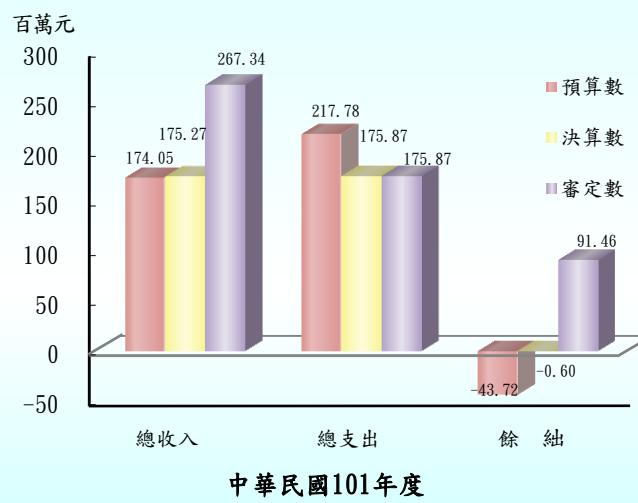


圖15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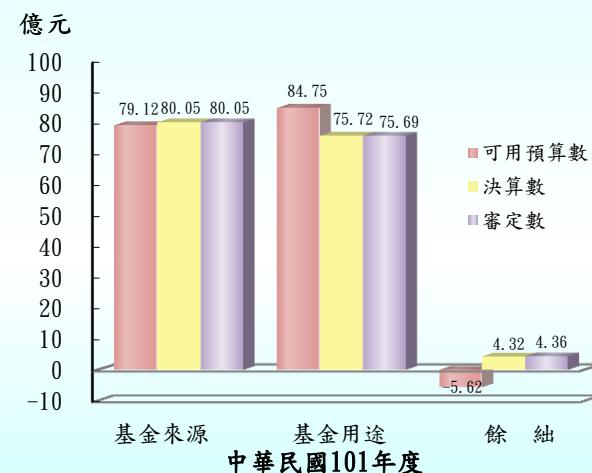


圖16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及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3 個基金，其餘 2 個基金決算均有賸餘。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23 項，實施結果，其中 15 項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吳鳳紀念園尚未簽訂委外契約；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入較預計數減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補助各公所購置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機具案件較預計減少、鹿草焚化廠溫水游泳池二期等修繕工程尚未辦理完成；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本年度未有公所等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節能改善設施設備採購尚未完成；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各公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較預計減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尚未完成，另為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節餘等。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9 個，本年度各基金營運情形，經以本期餘紓預算執

表 8 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行程度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實際短紓 95 萬餘元，較預計短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作業基金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6	1,297	56.76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	62,060	36,636	59.03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	31,768	17,952	56.51
特別收入基金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保護計畫	432,098	295,853	68.47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學前教育計畫	9,748	6,804	69.80
	建築及設備計畫	573,202	272,124	47.47

紓 7 萬餘元增加 87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又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另對於主要業務計畫，未妥適擬定具體之衡量指標，或預估工作量，作為考核計畫已成或未成程度之依據，亦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亟待研擬完善規範，以為基金運作之依循：該府為加速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園區管理，推動產業發展建設，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於本年度成立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除賡續辦理大

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工作外，並規劃精密機械園區二期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進行開發。經查該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研訂，各項會計事務尚無依循之準據；主要業務計畫未選定具體妥適之衡量單位，並預估年度計畫量，不利計畫實施結果考核；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收費標準迄未訂定，亟待研謀訂定以供依循；精密機械園區二期之先期進駐廠商欠繳之租金，未能依司法判決結果儘速辦理強制執行或假執行，難以保全債權；精密機械園區二期開發工程停工迄今已逾 4 年，仍未復工，園區閒置期間尚須支付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先行使用費，亟待儘速辦理園區開發作業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6 頁)

三、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未盡周延，有待督促落實辦理：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經環保署考評結果，列有：固定源之稽查管制告發處分率良好、空污費現場查核認真並積極參與、固定源工業區污染管制之指定污染源改善，執行成果良好等優點，並評為「特優」單位，又據該局委託辦理「嘉義縣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滿意度調查」結果，64.1%受訪者表示空氣品質較去年明顯改善，15.7%受訪者表示對該局改善空氣品質之整體努力非常滿意。本年度委託辦理嘉義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部分私有場所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或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部分委外計畫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惟未依契約條款相關罰則辦理，或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未督促受託廠商檢討改善等缺失，亟待督促落實辦理。(詳乙-29 頁)

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未盡妥適，仍待強化控管機制：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為使營建業者了解正確污染防治措施，推行營建工地環保日誌，並提供民眾上網線上試算營建空氣污染防治費，自動化試算列印等便民措施，本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及控管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案件已完工，迄未督促業主辦理工程結算申報，無法據以核算實際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部分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案件，未依規定計收滯納金及罰鍰；政府機關未依規定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之比率偏高等缺失，允宜強化控管機制。(詳乙-3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嘉義縣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其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將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財政自主能力薄弱，加以開源節流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財政負擔沉重：財政豐枯直接影響地方公共建設水準與公共服務品質，然嘉義縣政府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甚因資金調度困難，延遲支付鉅額歲出經費，該府雖於開源專案會報檢討現有規費收費標準，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單位落實節流措施，惟核有下列情事：

(一) **自籌財源不足，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財政狀況拮据：**嘉義縣自籌財源受經濟景氣影響而大幅減少，與人事費決算數相較，僅占 29.83%，顯見財政自主能力薄弱，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又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49 億 5,68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計 57 億 4,527 萬餘元，合計 207 億 207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底之 193 億 8,471 萬餘元增加 13 億 1,735 萬餘元，增幅達 6.80%，債務負擔愈趨沉重；另該府以財務資金調度困難及需要為由，於民國 101 年度終了時，保留各項歲出經費延遲支付款高達 3 億 7,178 萬餘元，顯見財政狀況拮据，縣庫資金調度困難，部分債務潛藏於應付保留款內，亟待提高財政自主能力，加強財務規劃。(詳乙-4 頁)

(二) **開源實績及節流成效不彰：**最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除民國 100 年度外，連年產生差短，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8 億 8,532 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有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開源措施多尚缺乏實績，挹注財源有限，無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未能積極清理被占用房地；未確實清查及稽徵自有稅源；公共造產基金營運績效逐年衰退；各機關單位節流成效考核作業未落實，不利達成節流之目標；預算審查與執行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詳乙-6 頁)

二、農業計畫及農漁牧用藥檢測未臻確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嘉義縣具有豐富的農產資源，為全國糧倉之一，該府訂定「引領農業活力契機」之目標，期促使農業升級，以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並推動「營造

無毒低碳生活・創造綠能家園」，惟查辦理各項農業計畫及農漁牧用藥檢測情形，核有：產區地理識別數位系統開發作業未如期完成，農產品與資訊尚無法順利連結，以提升產值；農業生產、輔導及管制等業務，尚未研訂明確產值及行銷等面向之策略性作法；轄內農耕面積廣闊，農藥管理人力不足，不利業務推動；輔導農民安全施用農藥工作，仍待繼續加強辦理，敦促農民正確用藥之觀念，以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對於檢驗不合格農產品之監督、追蹤及查處管理情形未落實辦理，亟待加強管控不合格農產品之流向，並督促農民落實延後採收，以防杜殘留農藥農作物流入市面；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作業，未能有效排除受到鄰田污染之因素，影響檢驗結果之真實性；部分查驗不合格之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未即時採取貨源移動管制措施，無法有效管控不合格養殖水產品之流向，亟待督促養殖戶落實延後採收，以防杜流入市面；針對違法使用動物用禁藥累犯者，未能於現行罰責範圍內採較高之罰鍰，不符比例原則，難收警惕嚇阻之效等情事，亟待加強列管追蹤。(詳乙—8 頁)

三、道路橋梁管理維護有待落實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近年來，民眾對於每天行走之道路路面平整度，其不滿意度經媒體報導長期高居不下，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嘉義縣政府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藉以提升縣轄內道路路面品質，為落實轄內橋梁管理工作，並配合交通部建立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橋梁檢測制度，委外辦理定期及特別檢測橋梁設施，確保橋梁之正常功能，維護車輛行駛安全，並進行普查以建立、更新或修正橋梁基本資料。經查其辦理道路橋梁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辦理所屬鄉鎮市公所養護道路執行狀況考評作業；未按規定查核重點及選案原則辦理查(稽)核；未更新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未妥適訂定路面改善工程材料試驗規範；人手孔蓋未配合道路銑鋪工程調整施工；未定期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實際辦理維修橋梁數占 1 年內應維修數僅 1 成餘，比例偏低，亟待妥謀財源編列預算辦理維修作業；未依橋梁定期檢測成果所列增減變動情形，辦理財產異動作業；委託辦理橋梁檢測及管理維護作業，未依服務建議書建置嘉義縣橋梁管理資料庫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15 頁)

四、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防疫物資控管、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周延，尚待加強辦理：隨著醫療科技進步，生活環境改善，國人平均年齡增加，民眾對於公共衛生防疫、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等議題日趨重視，該府提出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並打造「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提供社區保健醫療服務，惟公共衛生及防疫業務暨護理機構之督考作業，核有下列欠妥情形：

(一)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未臻理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透過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 4 項癌症篩檢，能有效減低癌症死亡率。為強化國人「預防重於治療」及「早發現，早治療」等理念，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持續宣導 4 項癌症篩檢之重要性，另結核病、愛滋病亦為防疫措施執行重點，嘉義縣衛生局公共衛生及防疫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衛生所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完成率，未達預期目標；愛滋病性接觸者追蹤之完成率，未達預期目標；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未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結核病防治個案追蹤治療成功率，未達全國平均值，且主動發現個案之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二)防疫物資控管未臻健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置「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以供各市縣衛生單位辦理防疫物資數量管控之資訊平台，嘉義縣衛生局採購並移撥各衛生所防疫物資，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防疫物資之領用，未覈實登記領用人員、數量、日期等資料；部分衛生所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相差懸殊，且未能妥善分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三)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妥適：衛生署補助嘉義縣衛生局辦理嘉義縣護理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針對轄內 35 家護理機構辦理督導考核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整合主管業務、建管、消防安全、環保等單位，組成督導考核成員辦理考核工作；未將衛生、建管、消防安全、環保等相關安全事項納入考評項目，且部分督考時間緊湊未盡詳確，相關評估作業欠周延妥適；未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部分護理機構訂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未盡周延；事先公告受考機構之考核日期，影響督導考核實效；督導考核追蹤列管機制闕如，或未落實輔導改進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五、欠稅案件未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有待賡續加強稽徵及催繳：財政部民國 101 年間考核各市縣民國 100 年度「清理欠稅情形(含防止新欠及徵起、舊欠清理及徵起)」，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獲全國第 3 名殊榮，惟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件數計 9 萬餘件，累計欠稅金額 5 億 2,125 萬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仍然龐鉅，其中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欠稅情形，已逾 1 年者計 201 件、金額 348 萬餘元。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占未徵數比率雖已逐年下降，惟件數及金額仍鉅；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僅 15.20%，清理績效欠佳；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增加，清理效能有待提升；未確實查明即予註銷稅款；無徵收實益，且本稅已註銷之附徵教育捐，仍久懸帳上；因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保全，難以執行案件，未改向更生保證人進行強制執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35 頁)

六、消費者保護、旅宿業管理稽查、檢肅毒品犯罪及交通違規案件舉發等攸關民生施政業務，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嘉義縣政府以實現「田園城市」為施政願景，提出建構廉能政府等 7 大政綱、臺灣屋脊門戶等 7 大旗艦計畫、在地的就業等 6 大核心價值、構築繽紛公路等 9 大行動計畫，惟查該府多項攸關民眾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之施政作為，核有下列未盡合宜之處：

(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管考與推動間有未能妥善運用整合媒體資源情事：隨著時代演進，消費者意識抬頭，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府制定消費者保護法，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每 2 年度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之考核，依據該會民國 100 年度考核「98-99 年消費者保護工作執行成效」，嘉義縣政府獲評定為「良等」；經運用該會建置之「消費案件及督考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嘉義縣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全部爭議程序案件數分別為 293 及 259 件，經查該府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核有：未善用網路平台等媒體資源，整合各單位宣導業務及消保相關資料；未定期檢討或追蹤分析諮詢案件紀錄，並善加運用網路行政系統進行案件管考作業，部分案件核有逾期處理情事；未依「嘉義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以處理應辦事項，消保業務推動欠積

極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頁)

(二)旅宿業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妥適：經運用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嘉義縣境內合法經營及非法經營之民宿業者分別為102家及54家，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合法經營民宿稽查率最高僅達71.57%，非法經營民宿稽查率除民國99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40%，稽查次數未達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標準，經查文化觀光局對於旅宿業管理及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稽查次數未達規定，尤其對非法業者之稽查率偏低，影響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未積極蒐集民宿經營資訊，完整建置列管業者之基本資料，不利業務推行；未訂定年度檢查計畫，據以落實輔導管理民宿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1頁)

(三)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成效欠佳：近來，毒品氾濫新聞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法務部為防制毒品危害，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公布實施，經查嘉義縣警察局近年度破獲毒品案件、到案人數逐年略增，惟其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成效，仍核有：部分單位運用毒品施用或販賣者所提供之線索，繼續追查毒品來源之破案率低，後續追查處理，亦尚待建立完備之控管機制；未到檢者聲請強制驗尿之許可率及強制實際到檢率均偏低，未達對施用毒品人口定期調驗尿液標準；未建立應受尿液檢驗之員警名冊，無法得知抽驗比率達到規定標準；部分裁罰案件已逾繳款期限，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頁)

(四)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取締作業仍欠完善：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98至101年度嘉義縣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由98年度之1,807件降至101年度之1,425件，逐年遞減，另據該署考核結果，民國98年度為乙組第1名、99年度第3名，100年度僅列甲等，未得名次。經查交通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取締酒後駕車之考核成績未持續精進；部分固定測速照相機拍攝之照片作廢甚多，有待加強照相設備維護管理；部分攔截舉發通知單領用逾4年，仍未使用完畢並繳回存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 萬餘元，係增列暫收款科目內應繳庫款。

表 9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 金盈(賸)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庫 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 各收 入 款	合 計
合 計	—	—	72	—	72
本 年 度 部 分	—	—	72	—	72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	—	72	—	72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減列保留款 1,000 萬元，係無須保留者。

表 10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	—	10,000	—	10,000	10,000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	10,000	—	10,000	10,000
嘉義縣政府	—	—	—	—	—	10,000	—	10,000	10,00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	—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6 件，計 2 千餘元；退還稅款 70 件，計 1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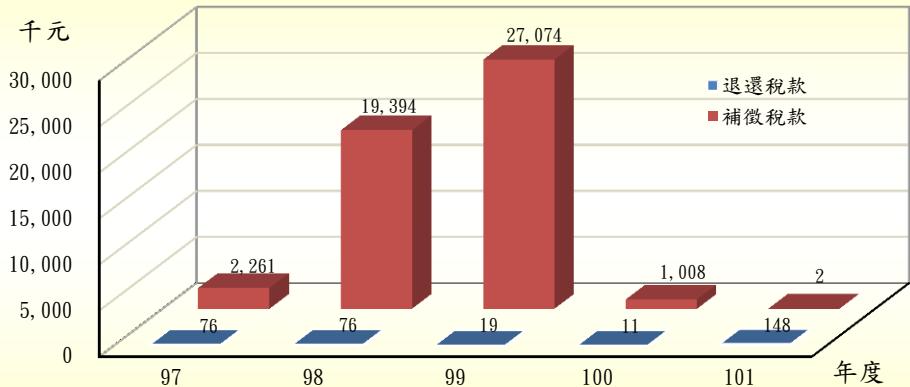


圖17 嘉義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0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4 頁)，分述如次：

1. 施政滿意度雖高，惟仍須持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2. 允應覈實辦理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避免鉅額註銷保留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4. 食品衛生、藥物管理及偽藥取緝，暨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等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至鉅，亟待加強查緝以確保民生安全。
5. 縣轄農地管理未盡妥適，相關回饋金亟待投入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
6. 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7. 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8. 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9. 興建民生垃圾轉運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10. 固定污染源防制費徵收作業未臻完善，亟待落實處理稽查成果。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執行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嘉義縣政府辦理擴大縣治所在地第 1 期發展區都市計畫，面積 215.05 公頃，並興建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 1 座，處理發展區所產生之污水，該工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開工，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全廠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4 億 2,200 萬餘元，其辦理過程及考核採購效益，核有：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將非屬評選項目即不同於原設計且須增加工程經費之廠商建議方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作成同意研辦決議，又未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逕行決議於簽約後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經費 2,706 萬餘元，並衍生增加物價調整款及工程管理費之履約爭議訴訟；未按核定計畫推估污水量，亦未考量醫療專區及其他區域開發時程，妥為整體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並以兼顧未來處理功能之提升及擴建彈性之設計原則，分期興建污水處理廠及設置各項處理設備，不但超量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規模，且一次興建每日處理可達 19,300 立方公尺之污水處理廠，



圖片來源：查核時拍攝。

圖 18 擴大縣治污水處理過濾塔系統

肇致啟用後整廠運轉效益僅約 11.97%，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減損設施使用效能，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無視承包商多次催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已屆契約期限，且未及時依規定辦理後續採購或接管事宜，復未對該公司將依仲裁判斷計算營運費用表示意見，且任由承包商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 4 個月，衍生事後對操作營運費用計算之履約爭議，額外增加代操作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該府對其中部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計 51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2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5 類 49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控制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清理 1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欠缺具體衡量指標，未妥善列管追蹤評核結果，亟待推動評估作業；農業計畫及安全檢測業務未落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督導間有欠周，亟待加強辦理等 3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甚因資金調度困難，延遲支付鉅額歲出經費，亟待加強財務規劃；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未臻覈實，致生鉅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亟待檢討改善；開源措施實績及節流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虧損，經營效能不彰，亟待賡續強化營運體質；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亟待研擬完善規範，以為基金運作之依循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防災成效；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執行成效不彰，未達預期效益等 4 項。

三、稽查違失之成果

本室於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記申誡 1 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理 辦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35	1	9	45		51	33 (67.35%)	16 (32.65%)	49
縣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2	4		27	17	8	25
民 政 處 主 管	18	—	1	19		—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4	—	1	5		—	2	—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1	1	1	2
農 業 處 主 管	1	—	—	1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	—	1	3		3	3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3	4		5	4	3	7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3	3	1	4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5	—	3	3
社 會 局 主 管	1	—	1	2		4	1	—	1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2	—	—	2		3	1	—	1
人 事 處 主 管	1	—	—	1		—	—	—	—

註：「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欄之教育處主管原列項數，併入縣政府主管列示。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甚因資金調度困難，延遲支付鉅額歲出經費，亟待加強財務規劃。	乙- 4
2. 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未臻覈實，致生鉅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亟待檢討改善。	乙- 5
3. 開源措施實績及節流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乙- 6
4. 施政計畫欠缺具體衡量指標，未妥善列管追蹤評核結果，亟待推動評估作業。	乙- 6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清理。	乙- 7
6.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不彰，亟待謀求改善因應。	乙- 7
7. 農業計畫及安全檢測業務未落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	乙- 8
8. 不合格水產品及違法用藥控管及取締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 8
9.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9
10. 橋梁維修比率偏低，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乙- 9
11. 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督導間有欠周，亟待加強辦理。	乙-10
12. 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未盡周延，有待加強督導改進。	乙-10
13. 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管考與推動間有未能妥善運用整合媒體資源，有待檢討改善。	乙-11
14. 超限利用山坡地造林成效欠佳，有待加強輔導列管。	乙-11
15. 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佳，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12
16. 田園城市計畫整體目標達成度未能妥善評估，亟待落實考評作業。	乙-12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17. 裁併學校用地長期間置，亟待妥為規劃利用。	乙-13
18. 整合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審查作業未臻覈實，亟待建立檢核機制。	乙-13
19. 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督導管理有欠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乙-14
20. 打造運動島計畫審查與輔導未臻嚴謹，有待督促改善。	乙-14
21.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欠確實，有待加強辦理。	乙-15
22. 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虧損，經營效能不彰，亟待繼續強化營運體質。	乙-15
23.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16
2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亟待研擬完善規範，以為基金運作之依循。	乙-16
25. 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17
26.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防災成效。	乙-17
27. 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17
消防局主管	
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進。	乙-22
衛生局主管	
1. 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未臻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乙-25
2. 防疫物資控管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乙-26
3. 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2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後續處理及清查未審慎確實，亟待加強列管追蹤。	乙-28
2. 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滲出水質及土壤重金屬監測工作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29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3. 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未盡周延，有待督促落實辦理。	乙-29
4. 延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未盡妥適，仍待強化控管機制。	乙-30
5. 河川水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因應善策。	乙-30
警察局主管	
1.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乙-32
2.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取締作業仍欠完善，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精進。	乙-32
3. 志工投保保險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乙-33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欠稅案件未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有待賡續加強稽徵。	乙-34
2.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欠稅仍待積極催繳。	乙-35
3. 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周妥，有待加強稽徵管理。	乙-35
4.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集中支付作業，亟待檢討加強。	乙-36
5. 菸酒查緝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提升執行成效。	乙-36
社會局主管	
1. 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38
2. 托育機構評鑑、輔導及複評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39
3. 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乙-39
4.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	乙-39
文化觀光局主管	
1. 旅宿業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41
2. 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執行成效不彰，未達預期效益。	乙-42
3. 中崙湧水溪溫泉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42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嘉義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事錄印刷、辦公廳舍與會館修繕維護、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及議事錄印製事宜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主要係議政刊物設計印刷及議事錄印製案等違約金收入。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2,6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35 萬餘元(80.48%)，應付保留數 102 萬餘元(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20 萬餘元(19.0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及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依實際申請金額撥付，暨辦公廳舍內部設備改善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採購結餘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 萬餘元(98.46%)，減免數 4 萬餘元(1.54%)，主要係議政刊物設計印刷、圖書室及資料館整修工程等之結餘款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政府 1 個機關(原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本年度併入非營業附屬單位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掌理民政、地政、社政、財政、勞工、原住民行政、工商發展、城鄉規劃、經濟服務、農林、水利、漁牧、建設管理、公共工程、道路管理、都市計畫、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暨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5 項，包括加強政策宣示及縣政成果報導、強化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員額並調適組織人力、加強地籍管理、健全地籍測量資料、規劃辦理各種農作物之生產改進、推動辦理農業經營企業化、辦理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推廣生態工法、綠美化生活環境、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加強縣轄道路管理維護工程、改善轄內易肇事路段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投資環境及開發工業區、辦理轄內各鄉鎮市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計畫區內道路徵收取得、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72 項，主要係泰利風災(含 610 水災)、南瑪都風災及 100 年 7 月豪雨道路橋梁、排水設施、水土保持等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民雄鄉(頭橋地區)都市計畫區公二公園開闢工程及魚丸意象一條街環境改造工程等，尚未完工；嘉義縣 2012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委託服務計畫、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產業及三生產業計畫等，尚在執行中；文昌國小等 2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第 1 期經費、三和國小等 15 校泰利風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轉撥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2 億 9,0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 億 9,4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 億 4,193 萬餘元，合計 204 億 4,2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 億 2,466 萬餘元 (80.35%)，應收保留數 20 億 7,739 萬餘元 (10.16%)，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 億 2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 億 4,049 萬餘元 (9.49%)，主要係高估上級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及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未獲上級補助、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 億 9,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8 億 9,027 萬餘元 (42.51%)，減免數為 9 億 5,149 萬餘元 (14.00%)，主要係溢保留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災害復建工程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9 億 5,665 萬餘元 (43.49%)，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尚未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 億 6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億 2,1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199 萬餘元，並因辦理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建置案、國際英語村文光校區校舍、南新國小游泳池興建價購民地經費、補助竹崎村活動中心修繕、布袋戶政辦公室後續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612 萬餘元，合計 119 億 4,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億 3,388 萬餘元 (66.43%)，應付保留數 33 億 3,727 萬餘元 (27.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 億 7,1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152

萬餘元(5.62%)，主要係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建立農地整合加值計畫、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計畫等，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經費相對減支；中小排水系統治理及應急工程、南瑪都風災及100年7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等結餘款；布袋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網寮及白水湖漁港共用航道疏浚工程暨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等發包後之賸餘款；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之結餘；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10億7,6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億2,033萬餘元(53.45%)，減免數12億5,187萬餘元(11.30%)，主要係新美一鄰聚落環境復建工程核定補助款未如預期，縣鄉道老舊橋梁改建計畫、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G1-144之瑞里村八鄰科仔林野溪護岸復建工程等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39億406萬餘元(35.25%)，主要係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款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莫拉克風災編號道路修復工程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中，來吉村嘉155線3K+100(來吉橋)、茶山村嘉129線30K+400(茶山橋)、嘉149甲線49K+000(來吉大橋)等災害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土地徵收作業尚未完成，用地取得費用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1個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地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1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485萬餘公里，較預計數505萬餘公里，減少20萬餘公里，約4.01%；客運收入實際數1億3,872萬餘元，較預算數1億3,273萬餘元，增加598萬餘元，約4.51%，主要係阿里山遊客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人數增加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為39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3,089萬餘元，約88.61%，主要係駕駛員改採契約勞工制及進用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2個單位，分別辦理各學校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及特殊教育暨推動與產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大埔美智慧

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預計數相同者 1 項，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較預計數減少者 6 項，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補助學校辦理教師員額 2688 專案及教師課稅配套專案暨推動學習型城鄉一社區永續發展計畫等，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節餘，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7,4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8 億 7,470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四、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施政滿意度雖高，惟仍須持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施政品質；(二)允應覈實辦理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避免鉅額註銷保留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锾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四)食品衛生、藥物管理及偽藥取締，暨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等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至鉅，亟待加強查緝以確保民生安全；(五)縣轄農地管理未盡妥適，相關回饋金亟待投入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六)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七)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八)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九)興建民生垃圾轉運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十)固定污染源防制費徵收作業未臻完善，亟待落實處理稽查成果等 10 項建議意見。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甚因資金調度困難，延遲支付鉅額歲出經費，亟待加強財務規劃。

嘉義縣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在 11% 至 15% 之間，惟自籌財源受經濟景氣影響，本年度大幅減少，僅 30 億 446 萬餘元，與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7,857 萬餘元相較，僅占 13.67%，又與人事費決算數 100 億 7,212 萬餘元相較，亦僅占 29.83%，顯見財政自主能力薄弱，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又歲出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229 億 2,489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民國 99 年度之 264 億 1,890 萬餘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勉為控減下降，各該年度因自籌財源不足，均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外，另須舉債債務彌補收支差短，致截

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49 億 5,680 萬元，創歷年來新高，向金融機構透支或調借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57 億 4,527 萬餘元，亦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24.38%，距法定債限 30% 僅有 5.62 個百分點可供運用，另該府以財務資金調度困難及需要為由，於民國 101 年度終了時，保留各項歲出經費延遲支付款計 252 件，金額高達 3 億 7,178 萬餘元，顯見財政狀況拮据，縣庫資金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自籌財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籌財源	歲出決算審定數	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人事費決算數	自籌財源占人事費決算數
97	3,500,955	22,924,894	15.27	9,314,808	37.58
98	3,091,101	23,133,269	13.36	9,413,585	32.84
99	3,097,017	26,418,907	11.72	9,575,298	32.34
100	3,226,778	21,444,471	15.05	7,946,727	40.61
101	3,004,460	21,978,574	13.67	10,072,129	29.83
平均	3,184,062	23,180,023	13.74	9,264,510	34.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調度困難，部分債務潛藏於應付保留款內，亟待提高財政自主能力，加強財務規劃。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刻正研議訂定「嘉義縣農業達人嚴選優良農業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及「嘉義縣布袋遊艇港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等，並研參其他市縣施行有成效之開源策略，以期增加自有財源；另因年度結束，縣庫資金不足且需求甚鉅，而以保留方式調節資金，已於新年度開始後全數支付完成，並持續加強財務規劃事宜。

(二)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未臻覈實，致生鉅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亟待檢討改善。

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嘉義縣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因無法實現致予註銷者高達 39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註銷及退還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歲入註銷數		142,276	704,545	1,279,806	810,739	980,576	3,917,945
計畫型補助收入		85,702	517,308	1,200,246	147,792	641,219	2,592,270
統籌分配稅		-	141,881	-	506,037	296,286	944,205
罰金罰鍰收入		16,449	20,753	44,264	75,889	17,959	175,316
其他		40,124	24,602	35,295	81,019	25,111	206,15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0,634	161,454	123,510	250,459	145,713	761,772
計畫型補助收入		64,143	133,408	79,089	224,721	119,076	620,440
統籌分配稅		5,474	6,703	32,395	2,983	2,421	49,977
地價稅		203	1,617	1,125	9,804	9,002	21,753
其他		10,813	19,725	10,899	12,949	15,212	69,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億 1,794 萬餘元，其中以計畫型補助收入註銷 25 億 9,227 萬餘元最鉅，統籌分配稅註銷 9 億 4,420 萬餘元次之，罰金罰鍰收入註銷 1 億 7,531 萬餘元再次之；另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高達 7 億 6,177 萬餘元，其中以計畫型補助收入退還 6 億 2,044 萬餘元最鉅，統籌分配稅退還 4,997 萬餘元次之，地價稅退還 2,175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及災害復建工程未如預期額度核定、核定計畫規模縮減

或取消、罰金罰鍰及地價稅逾執行、徵收(核課)期間所致，顯見歲入預算籌編、保留作業均未臻覈實，致常有鉅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避免嗣後再發生歲入鉅額經費註銷及退還中央補助機關情事，將依中央核定計畫覈實編列預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落實計畫之執行以覈實辦理歲入保留，並積極催收歲入保留款，以維持歲入穩定性，另積極督促各單位落實應收未收罰鍰催繳作業，以提升罰鍰執行績效增裕財源。

(三)開源措施實績及節流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嘉義縣總決算，除100年度外，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連年產生差短，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差短8億8,532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挹注，截至民國101年底，累計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9億5,680萬元，及短期借款57億4,527萬餘元，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21億7,221萬餘元，合計高達228億7,428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有關該縣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1.開源措施多尚缺乏實績，挹注財源有限，無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亟待積極研議新開源議題；2.被占用房地允宜積極清理，以增裕財源；3.自有稅源清查及稽徵仍待加強辦理，以增加稅收；4.公共造產基金營運績效逐年衰退，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5.各機關單位節流成效考核作業未落實，不利達成節流之目標；6.預算審查與執行待加強，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受地理環境及外在經濟環境因素影響，財政體質結構不佳，民國102年度刻正研訂相關自治法規，以增加自有財源，逐步改善財政體質；將加強標售不動產行銷宣傳，增加資訊曝光率，並積極清查占用人後收取使用補償金，另逾期限未收補償金已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或積極執行催繳作業；經研擬「工業用地清查計畫」，分階段逐年辦理清查；刻正以「吳鳳紀念園促參案」對外進行招商、規劃，提升園區條件及價值，創造營運績效；嗣後督促各單位詳實查填節流項目相關數據，並擇期召開會議辦理節流成效考核作業；審查各機關以後年度概算時，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納入核列之參考，並於籌編預算時注意衡酌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四)施政計畫欠缺具體衡量指標，未妥善列管追蹤評核結果，亟待推動評估作業。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針對縣政重要施政計畫或核心業務研訂績效(計畫)目標、執行策略或具體作法、實施期程及評核指標，作為承諾書，本年度承諾事項，計171項，據該府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辦理之「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嘉義縣政府縣政團隊整體給予正面評價之比率為64.50%，負面評價之比率為24.80%，顯示該府施政績效尚能獲多數縣民肯定。惟查其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仍核有：1.施政目標欠缺具體衡量指標，無法客觀評核施政成效；2.相關單位辦理縣長有約承諾事項之評核，未盡詳(覈)實；3.縣長有約承諾事項

評核結果，未要求執行單位適時檢討，作為嗣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4. 施政計畫考核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2 年縣長有約會議中加強審查評定，俾使評核機制更臻完善，刻正擬議「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具體評核指標之可行性，強化施政績效管理效能；注意檢討改進；於民國 102 年度提供近 3 年成績比較表，作為嗣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俾有效提升施政成效；當賡續廣蒐民意，即時掌握社會脈動，強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清理。

截至本年度止，已裁罰案件惟尚未收繳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448 件，金額 6,554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裁罰案件計 377 件，金額 5,737 萬餘元，屬本年度裁罰案件計 71 件，金額 816 萬餘元，以上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305 件；以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比較分析，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863 件，增至民國 100 年度之 901 件，民國 101 年度始減少為 448 件，惟金額自民國 97 年度之 6,014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0 年度之 8,036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亦高達 6,554 萬餘元，清理成效仍待提升，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控管情形，核有：1. 行政罰鍰內規未配合中央法令適時修正，且未研訂註銷歲入保留款相關規範；2. 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未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考核要點移送強制執行；3. 對於重複違法個體欠費案件，未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未清；4. 對軍公教人員及政府機關欠繳案件，未善用資訊積極催收，任令滯欠罰鍰；5. 部分單位登記簿未設置清查資料情形，不利案件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民國 102 年修訂相關規範，以符法令規定，俾以為依循；部分未繳納案件將儘速辦理強制移送作業；將研議就行為人違法樣態適時審酌後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以杜絕業者藉此規避裁罰；加強對軍公教等應收行政罰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積極催收；將增列清查資料、再次移送執行數據資料，以利管控，並研議將再移送案件數增列為考核項目，以達催收取證之效。

(六)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不彰，亟待謀求改善因應。

本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縣一般性補助款 93 億 7,829 萬餘元，實際撥款數 91 億 5,554 萬餘

元，經查該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整體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數 6 億 8,298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總數 10 億 6,011 萬餘元之比率為 64.43%，明顯偏低，執行成效不彰；2. 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惟未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之規定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3. 部分補助經費考核成效欠佳，惟業務單位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因應，不利下年度施政績效之提升；4. 部分補助計畫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原規劃地點不洽當、用地問題未能如期解決所致，顯見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預算執行進度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於用地取得過於樂觀導致預算執行率不彰者，檢討其用地取得過程，審慎評估後再編列預算經費執行，另已研提具體策進方案，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已更正相關表報內容，審慎於期限內填報相關資料；召開會議檢討，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注意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執行率。

(七) 農業計畫及安全檢測業務未落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

嘉義縣具有豐富的農產資源，為全國糧倉之一，該府訂定「引領農業活力契機」之目標，期促使農業升級，以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並推動「營造無毒低碳生活・創造綠能家園」，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提升農產品安全，亦補助辦理各項農業產品安全檢驗業務。經查其農業計畫及安全檢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產區地理識別數位系統開發作業未如期完成，農產品與資訊尚無法順利連結，以提升產值；2. 農業生產、輔導及管制等業務，尚未研訂明確產值及行銷等面向之策略性作法；3. 轄內農耕面積廣闊，農藥管理人力不足，不利業務推動；4. 輔導農民安全施用農藥工作，仍待賡續加強辦理，敦促農民正確用藥之觀念，以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5. 對於檢驗不合格農產品之監督、追蹤及查處管理情形未落實辦理，亟待加強管控不合格農產品之流向，並督促農民落實延後採收，以防杜殘留農藥農作物流入市面；6. 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作業，未能有效排除受到鄰田污染之因素，影響檢驗結果之真實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第 1 階段計畫目前已開發完成，第 2 階段計畫預計可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成上網公告發包，爾後注意期程進度規劃，避免計畫延宕情事發生；已爭取中央專案計畫，落實辦理；目前正研議規劃成立植保執行單位及專責人員，並聯合轄區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及植物保護公會)人力協助農藥管理相關工作，以補縣府人力不足部分；將透過農會及植物保護公會增加安全用藥講習班次，推廣安全用藥觀念；嗣後接獲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時，函文輔導單位通知農友延後採收並限期回復處理，另訪談輔導農民用藥及遵守安全採收期規定；將於安全用藥講習班推廣與鄰田主人聯繫觀念。

(八) 不合格水產品及違法用藥控管及取締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獲農委會及其所屬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分別補助「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

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及「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辦理抽檢未上市水產品及畜禽產品、違規養殖戶調訓講習及輔導等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查驗不合格之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未即時採取貨源移動管制措施，無法有效管控不合格養殖水產品之流向，亟待督促養殖戶落實延後採收，以防杜流入市面；2. 針對違法使用動物用禁藥累犯者，未能於現行罰責範圍內採較高之罰鍰，不符比例原則，難收警惕嚇阻之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通知移動管制函文延遲發而未即時管控貨源移動，嗣後加強改善並注意發文時效；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訂定「嘉義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明訂各項裁罰基準及適用範圍，累犯倍增處分方式，以收警惕嚇阻之效。

(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以提振穩定經濟景氣及促進就業，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具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增加機會等目標之計畫，作為投資項目，所需經費 5,000 億元，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分 5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依「民國 98~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一補助委辦、投資經費調查表」列該府經核定補助辦理計畫計 144 項，金額 8 億 7,28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7 億 2,59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2. 未覈實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不利計畫控管；3. 部分受上開計畫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其攤(舖)位出租率仍未提升或不增反減，未能達到提升獲利之目標；4. 市場規劃設施未符需求、亦未積極取締違法攤商，致符合申請資格攤商進駐意願不高，而須調降租金出租，肇致營收無法達預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該管單位要求協力廠商務須注意進度，並將列為管制作業注意事項；督促所屬業務主辦機關，依規定填報，並於次月提列相關會議進行列管檢討；持續辦理招商，提升攤商進駐率；已施行改善排水系統、並持續督導該公所辦理市場週邊道路交通改善，加強攤販管理及輔導流動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提升營業率，增加租金收入，以達興建市場之政策目標。

(十)橋梁維修比率偏低，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該府為落實轄內橋梁管理工作，並配合交通部建立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橋梁檢測制度，委外辦理定期及特別檢測橋梁設施，確保橋梁之正常功能，維護車輛行駛安全，並進行普查以建立、更新或修正橋梁基本資料。民國 99 年先辦理鄉道上 6 公尺以上之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復於民國 101 年辦理市區及村里聯絡道上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依據嘉義縣市區及村里聯絡道上橋梁檢測成果報告書(民國 101 年 9 月)，目前嘉義縣 18 個行政區內，列管橋梁共有 999 座，正常使用之橋梁共計 975 座，其他狀態包括已拆除、已停用與維修中之橋梁，共計

24 座。經查橋梁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實際辦理維修橋梁數占 1 年內應維修數之 10.20%，比例偏低，亟待妥謀財源編列預算辦理維修作業；2. 未依定期檢測成果所列增減變動情形，辦理財產異動作業；3. 委託辦理橋梁檢測及管理維護作業，未依服務建議書建置嘉義縣橋梁管理資料庫等情事。經函請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視財務狀況，積極籌措財源，逐年分期視維修急迫性來編列預算；修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補登財產別名，以健全橋梁管理；通知廠商補送嘉義縣橋梁管理資料庫光碟片存查，加強驗收廠商履約內容並依契約規定妥為處理。

(十一)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督導間有欠周，亟待加強辦理。

教育部為照顧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相對弱勢族群學生，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有效解決地區性特殊教育問題，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的社會正義原則，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該府接受補助辦理上開計畫經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輔導學校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未即落實政府照顧教育資源不足地區之美意；2. 未建立補助各校優先順序之機制，不利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3. 未適時將補助經費撥付學校；4. 部分學校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或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5. 經費結報未檢附成果報告，核與上級機關規定未合；6. 督導考核未盡覈實，亦未研謀改善措施，提供各校參考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在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並函知學校爭取補助；建請教育部納入補助項目考量；考量學校執行情形，預撥核定經費，以提升執行成效；對執行不力或未依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者，於辦理說明會時強調宣導，積極輔導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函知敘明應檢附資料，執行成果報告資料須上網填報；將檢討改進，並針對管考辦法未盡周延者，訂定「嘉義縣對教育部及本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為依循。

(十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管未盡周延，有待加強督導改進。

經運用「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嘉義縣原住民保留地計 6,934 筆，面積 6,643.212 公頃，經查該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核有：1. 部分資料未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或未變更管理機關等異常情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資料尚待釐正；2. 阿里山鄉公所受理 411 筆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或劃編申請案件，尚有 407 筆未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迄未經行政院核定；3. 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處理所發現之缺失，未通知該公所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內政部地政司未註記及需再進行清查作業案件者，已分別函請竹崎地政事務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辦理註記及更正；已函請阿里山鄉公所將申請案編造審查清冊送達，督促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嗣後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案，務必依規定辦理；業函請阿里山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

(十三)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管考與推動間有未能妥善運用整合媒體資源，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2年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之考核，民國100年度考核「98-99年消費者保護工作執行成效」結果，嘉義縣政府獲評定為「良等」；經運用該會建置之「消費案件及督考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嘉義縣民國100及101年度全部爭議程序案件數分別為293及259件，經查該府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善用網路平台等媒體資源，整合各單位宣導業務及消保相關資料；2.未定期檢討或追蹤分析諮詢案件紀錄，並善加運用網路行政系統進行案件管考作業，部分案件核有逾期處理情事；3.未依「嘉義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以處理應辦事項，消保業務推動欠積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將建議事項列入民國102年度檢討改進與後續追蹤辦理，於該府網站首頁設立「消保園地」；主要係漏未於線上申請調解部分作銷號維護，相關調解案均已於法定期日內辦理調解程序完竣；將列入推動重點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十四)超限利用山坡地造林成效欠佳，有待加強輔導列管。

嘉義縣轄內土地總面積190,364公頃，自民國69年間公告劃定山坡地範圍後，依民國76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結果，除6,083公頃仍未查定外，餘不屬查定範圍計2,926公頃、宜農牧地計22,898公頃、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計10,813公頃，後者經該府調查結果，其中應予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3,895筆，面積2,101.037公頃。經查超限利用山坡地管制、獎勵辦理情形，核有：1.輔導超限利用山坡地造林成效欠佳，解除列管比例偏低；2.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久未收回進行造林；3.原參與造林因未達造林標準而失敗案件，允宜積極輔導賡續造林，俾免造林面積逐年縮減；4.對於未依限改正案件未依規定裁罰，難收寓禁於罰之警惕效果；5.未落實於管理資訊系統查填相關資料，致建置之資料未盡詳實等情事。經函請妥處。據復：截至民國102

年2月23日，解除列管比率已由41.22%提升至43%，賡續受理民眾自動解除列管或申請異議複查更正編定；部分土地已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已解除列管，部分將另案申辦解除列管；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定，部分山坡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尚無申辦資格，將持續推動造林增加綠覆率；已逐筆函請超限利用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完成，嗣限期屆滿後再研酌依規定另案辦理；賡續積極辦理。

表3 超限利用山坡地分佈地點簡明表

分佈地點	列管筆數		列管面積	
	筆數	%	公頃	%
合計	3,895	100.00	2,101.0370	100.00
中埔鄉	1,155	29.65	888.7807	42.30
梅山鄉	2,155	55.33	694.5931	33.06
番路鄉	251	6.45	276.6353	13.17
阿里山鄉	108	2.77	162.8452	7.75
竹崎鄉	222	5.70	77.5221	3.69
水上鄉	4	0.10	0.6606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佳，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經營之公有體育場，計有縣立田徑場、棒球場、游泳池、體育館、網球場、溜冰場等 6 個場地，財產帳列土地及建築物金額計 11 億 4,755 萬餘元，並訂頒「嘉義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供遵行。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棒球場經營長年短绌；2. 自治條例未配合業務實際執行狀況即時修訂；3. 損毀設施修繕工程遲未竣工，致體育館地下室部分空間延宕逾 2

表 4 嘉義縣政府經營場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場館名稱	財產帳列金額	使用面積	目前經營型態
合計	1,147,551	42,992	-
田徑場	516,000	21,289	出租
棒球場	249,225	8,000	自行管理
游泳池	77,170	10,283	出租
體育館	267,775	2,819	自行管理
網球場	9,700	於體育館內	自行管理
溜冰場	27,680	601	委託代管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仍處低度利用，且消防設備缺漏亦遲未妥適處理；4. 未依規定辦理火災等財產保險；5. 不堪使用之財產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理程序；6. 水電費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不一；7. 未於規定期限內預繳場地使用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基於球場相關設施設備老舊或不足，委外經營廠商皆意願不高，經研議後自管自營，俾使球場正常使用；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24511 發布公告令，完成修正；預估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 日竣工，相關消防設備已委請專業廠商更新完竣；已請專業保險公司進行評估並完成報價；刻正辦理後續報廢事宜，並清查及更正相關清單；已修正「嘉義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嗣後將依規定收費；已納入修訂之「嘉義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範。

(十六)田園城市計畫整體目標達成度未能妥善評估，亟待落實考評作業。

該府以實現「田園城市」為施政願景，提出建構廉能政府等 7 大政綱、臺灣屋脊門戶等 7 大旗艦計畫、在地的就業等 6 大核心價值、構築繽紛公路等 9 大行動計畫，並依上開計畫擬定「綠色長城暨嘉義縣重要道路植栽計畫」等 32 項執行計畫，本年度計畫經費計 4 億 4,472 萬餘元，經查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執行計畫係田園城市概念提出前，即為該府暨所屬機關施政既有計畫，非屬開創性計畫；2. 績效考評作業未整合與簡化，不利評估整體目標達成度；3. 衡量指標及預期效益之選定與績效目標未具關連性，無法有效衡量績效目標實現程度；4. 部分計畫目標達成率欠佳，未督促執行單位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因應；5. 田園城市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揭露，不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請各相關局(處)多提列開創性計畫；注意檢討績效考核作業；督促業務單位訂定較明確之衡量指標，並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刻正擬議合適有效之資訊公開方式，近期內於該府全球資訊網發布合併整體施政計畫執行概況，以利縣民共享及公平利用縣政府施政成果。

(十七)裁併學校用地長期間置，亟待妥為規劃利用。

經運用「嘉義縣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查核，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生總數自民國 97 年度之 36,113 人降至本年度之 29,056 人，約減 19.54%，又出生人口數由民國 96 年度之 4,874 人降至民國 100 年度 3,577 人，約減 26.61 %，在少子化趨勢下，致學齡人口逐年減少，該府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整合教育資源，推動學校轉型發展計畫，實施小型學校裁併。經查其學校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已徵收或撥用之學校用地，未依計畫或原編定用途使用，肇致閒置，財產經營效益不彰；2. 部分學校教室閒置，亟待積極研

表 5 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童及出生人口數比較表

單位：人、%

年度	學童人數	年度	嘉義縣出生人口數	粗出生率
97	36,113	96	4,874	8.82
98	34,282	97	4,665	8.48
99	32,416	98	4,252	7.76
100	30,845	99	3,485	6.39
101	29,056	100	3,577	6.62

資料來源：嘉義縣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townweb.cyhg.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

謀利用計畫；3. 部分校區裁撤多年，未予規劃再利用，或未依計畫拆除建物；4. 部分學區接管裁撤後之土地、建物，迄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配合各鄉鎮市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土地變更事宜，以撤銷撥用；閒置教室已規劃為學校檔案室及教具室，以活化再利用；研擬其他活化方案並尋求民間團體使用意願，以加速活化進度，如無其他活化方案，將辦理報廢拆除；已完成土地及建物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八)整合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審查作業未臻覈實，亟待建立檢核機制。

該府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合計分別補助 1,289 戶、金額 3,828 萬餘元及 567 戶、金額 20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接受租金補貼者已死亡，未要求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辦更名，仍續發放租金補貼；2. 部分住宅租金補貼案件申請地址非坐落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仍核撥補貼租金，資格審查作業未臻覈實；3. 未查核承辦購置(修繕)住宅貸款之金融機構實際辦理補貼利息業務執行情形；4. 部分受租金補貼者之租金非撥入本人郵局帳號，潛藏刻意分戶重複申請租金補貼，有待實地查訪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申請人親屬未告知申請人死亡及未提出更名申請，而未辦理更名作業，除無撥款記錄者外，其餘案件已請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補辦更名程序；申請人租屋地址漏未輸入系統已補登錄，申請人戶籍已遷至他縣(市)者，將停止核撥租金，並追回溢領之租金補貼；已配合內政部辦理查核；研酌辦理實地查訪。

(十九)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督導管理有欠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轄區內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計 19 處，其中營業中 17 處，廢場 2 處。經查該府辦理更新改善傳統零售市場執行情形，核有：1. 新(改)建公有市場，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定檢附攤(舖)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 大林鎮新林等 6 個公有零售市場及朴子第一市場等 3 個公有零售市場，因商圈移轉及消費型態改變，致空攤(舖)率達 37% 以上，或實際營業比例未達 50% 以上，惟該府對於攤(舖)位嚴重閒置商業機能已失之市場，未能督促研謀有效之經營策略，落實協調辦理營運活化；3. 未

表 6 公有零售市場空攤(舖)率達 37% 以上明細表

單位：%

公有市場名稱	地方主管機關名稱	空攤(舖)率	閒置或高空攤率之原因
大林鎮新林公有市場	大林鎮公所	56	商圈移轉及消費型態改變。
太保市公有第一零售市場	太保市公所	56	民眾購物習慣改變。
下潭零售市場	鹿草鄉公所	45	鄉村傳統市場沒落；人口外移及大賣場興起改變民眾消費型態。
竹崎公有零售市場	竹崎鄉公所	48	因市場無停車場及門面受私人水果攤遮擋通道狹窄。
重寮零售市場	鹿草鄉公所	42	鄉村傳統市場沒落；人口外移及大賣場興起改變民眾消費型態。
東石鄉臨時攤販集中場	東石鄉公所	37	地屬偏僻且各村落相距甚遠過於分散；攤商大都以小貨車載運方式流動各村落販賣。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查填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有市場興建及營運情形調查表」及「閒置或空攤(舖)率高於 30% 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活化及改善情形調查表」資料。

本主管機關權責就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之經營管理情形辦理督導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表 7 公有零售市場營業比例未達 50% 以上明細表

公有市場名稱	規劃攤(舖)位數	實際營業攤(舖)位數	營業比例(%)
朴子第一市場	370	160	43
大埔鄉零售市場	25	9	36
新港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49	20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查填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有市場興建及營運情形調查表」及「閒置或空攤(舖)率高於 30% 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活化及改善情形調查表」資料。

進。據復：已函請布袋鎮公所將新建市場攤(舖)位配置圖函報層轉經濟部備查，並請各鄉鎮公所調查轄區公有零售市場、民有零售市場等資料，以掌握轄區最新現況資料；督促各該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招商以活絡市場

機能，並針對使用率未達 50% 之市場專案簽請召開會議，以研商市場活化事宜；賡續督促各該鄉鎮市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並針對低度使用市場，積極辦理市場活化工作。

(二十)打造運動島計畫審查與輔導未臻嚴謹，有待督促改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為增加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該計畫包括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及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專案，該府獲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小組成員身分侷限所屬機關學校，未定期召開會議，未即發揮推廣效益；2. 部分執行單位僅將棒球活動列入推動項目，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之目標未合；3. 部分社團重複列計參

加人員，或同類社團參加人員相同，核有實際參加人數未達申請標準；4. 部分運動社團辦理體育活動，未依規定投保平安保險；5. 列支獎品費用超逾補助規定上限；6. 成果報告表之填寫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聘請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擔任委員，並依規定召開會議；注意依規定辦理；向中央爭取人力支援，協助加強輔導運動小聯盟一社團運作及審核作業；加強輔導鄉鎮市運動小聯盟各項活動辦理平安保險投保事宜；注意活動經費之核銷；已修正相關活動成果報告表。

(二十一)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欠確實，有待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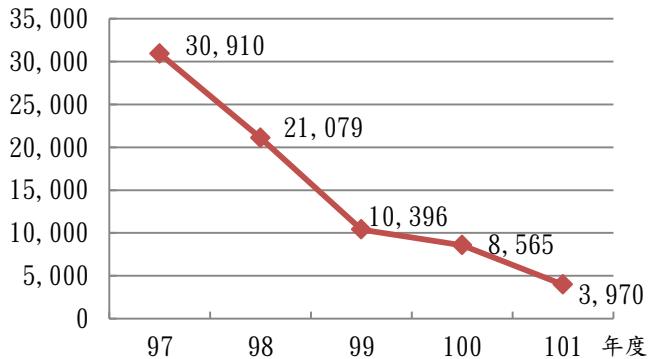
近年來，民眾對於每天行走之道路路面平整度，其不滿意度經媒體報導長期高居不下，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而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該府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藉以推升縣轄內道路路面品質，經查其辦理道路管理維護及推動運作情形，核有：1. 未辦理所屬鄉鎮市公所養護道路執行狀況考評作業；2. 未按規定查核重點及選案原則辦理查(稽)核；3. 未更新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4. 未妥適訂定路面改善工程材料試驗規範；5. 人手孔蓋未配合道路銑鋪工程調整施工；6. 未定期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安排辦理道路考核作業；嗣後依規定選案辦理查核；注意更新契約施工規範；嗣後於契約明訂查驗方式；加強與管線單位協調工作；嗣後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十二)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虧損，經營效能不彰，亟待繼續強化營運體質。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陸續推行組織再造、聰明公車等改善營運體質措施，近年虧損情況已略獲控制，惟營業收入仍不足支應營業成本，近年營運持續虧損，且經中央及縣府補助，仍無法彌平收支及財務缺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4 億 3,042 萬餘元。經查該處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 3,091 萬餘元、2,107 萬餘元、1,039 萬餘元、856 萬餘元及 397 萬餘元，近 5 年度營運效能雖逐漸改善，惟仍未能彌平收支缺口；2. 新制契約駕駛人員行車肇事、誤點、申訴及交通違規等案件比例偏高，亟待有效妥處，以提升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眾搭乘率；3. 契約駕駛人員流動比率偏高；4. 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5. 長年積欠臺灣銀行代墊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迄未能籌款償還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繼續加強成本、費用管控，撙節開支，落實开源節流；加強教育訓練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7至101年度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情形

及提高隨車稽查次數；研議提供相關員工福利措施，以降低人員流動比率；嗣後考量財源調度狀況，酌予提高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已籌措款項償還民國 101 年度利息差額，並將積極爭取各項財源補助。

(二十三)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公共造產等 4 個作業基金及環境污染防治(治)等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等，據以執行。執行結果，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160 億 1,832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绌預算達成程度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實際短绌 95 萬餘元，較預計短绌 7 萬餘元增加 87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又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 23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為評比標準，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仍待檢討提升；另對於主要業務計畫，未妥適擬定具體之衡量指標，或預估工作量，作為考核計畫已成或未成程度之依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基金主管機關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相關規定，對各基金之運用情形、執行進度及效益等加強檢討改進；籌編預算時確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妥適選定具體之衡量單位，並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二十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亟待研擬完善規範，以為基金運作之依循。

該府為加速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園區管理，推動產業發展建設，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於本年度成立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除賡續辦理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工作外，並規劃精密機械園區二期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進行開發。經查基金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研訂，各項會計事務尚無依循之準據；2. 主要業務計畫未選定具體妥適之衡量單位，並預估年度計畫量，不利計畫實施結果考核；3. 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收費標準迄未訂定，亟待研謀訂定以供依循；4. 精密機械園區二期之先期進駐廠商欠繳之租金，未能依司法判決結果儘速辦理強制執行或假執行，難以保全債權；5. 精密機械園區二期開發工程停工迄今已逾 4 年，仍未復工，園區閒置期間尚須支付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先行使用費，亟待儘速辦理園區開發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參考其他縣市與該基金性質相近之基金會計制度，並依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以為依循；編製下年度預算時，選定適當衡量單位詳實預估各項收入數量及金額；業已召開「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收標準」第 2 次說明會，將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布實施；為確保債權，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函請嘉義地方法院請求核發判決證明書，以利後續執行或假執行程序；為掌握商機，嗣後召開工作會議將要求開發商積極依契約辦理園區開發事宜，加速開發時程，以利廠商早日進駐，帶動地方就業增加與經濟繁榮。

(二十五)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於民國 99 年起籌設面積 40 餘公頃之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期望建立一個符合生態、節水省能、高科技企業化的示範區，帶動相關生物防治資材的研究發展與市場，活絡並振興區域經濟，委託規劃設計全區分成 7 項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元，經查第一期整地與道路水溝及地下蓄水池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設計書圖不符影響開工時程；
2. 延遲審查監造計畫書；
3. 未依規定展延工程營造保險期限；
4. 廠商未及時配合修正趕工計畫；
5. 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未盡落實；
6. 未簽註核定底價時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注意加強改進；已依規定展延營造保險期



圖片來源：查核時實地拍攝。

圖 3 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施工情形

限；已督促承包商及時修正補正；已追蹤後續辦理改善事宜；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六)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防災成效。

近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暖化現象持續，又因颱風侵襲及降雨強度集中，肇致水患頻仍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為有效發揮區域排水系統功能，該府已公告 64 條區域排水，經查三家村中三塊厝小排六改善應急工程等 6 件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因用地問題停工致影響計畫預定效益；
2. 用地問題未解決先行發包施工；
3. 重複編列部分工程項目費用；
4. 品管費用未依規定標準編列；
5. 廠商報價偏低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加強考量外在環境與用地協商時程；已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辦理；將於變更設計或結算時予以修正；加強審核並依規定編列；注意檢討改進辦理相關程序。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4 三家村中三塊厝小排六改善應急工程

(二十七)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年度稽察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 20 件採購作業情形，採購金額合計 7 億 3,112 萬餘元，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核有：

1. 規劃設計方面，間有設計單位逾期交付或設計成果漏列工程項目、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先行發包、未檢討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責任、未依市場行情編列預算單價；
2. 招決標作業方面，間有採購金額未依規定計算及採購公告未依規定填載、未依規定辦理資格標審查作業、未適時檢討流標原因；
3. 履約管理方面，間有廠商未依規定提報財務結算報

表及繳納回饋金、停工逾 6 個月致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施作、未落實辦理工程三級品管作業；4. 驗收結算及其他方面，間有未依規定會同辦理竣工會勘、未妥善保存採購文件、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投保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所屬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案件之借鏡。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含原教育處主管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施政滿意度尚高，惟上級單位考核成績退步，仍待落實推動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二)財政自主能力薄弱，高估補助收入致持續以舉借債務挹注鉅額歲入歲出差短，已達警示標準；(三)未審慎覈實辦理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輒有鉅額註銷保留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五)農藥管理及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等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至鉅，亟待加強查緝以確保民生安全；(六)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持續虧損，有待精實規畫營運路線及班次；(七)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五)、(七)、(二十二)及(二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又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嘉義縣政府對其中部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其餘(一)歲出計畫經費連年鉅額保留且有逾 4 年仍未辦理完竣者，執行能力欠佳；(二)縣轄農地管理未盡妥適，相關回饋金亟待投入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三)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四)公路公共運輸及道路交通安全發展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妥善，亟待檢討改善；(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檢討改善；(六)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案件之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七)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八)未落實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審核迭有缺失；(九)四省專案計畫未落實執行，難以彰顯節能成效；(十)採次低標決標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有欠妥適，影響採購秩序；(十一)公務車輛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欠佳，亟待加強內部管理；(十二)「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閒置，後續處理及開發進度緩慢；(十三)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比例偏低，且部分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未盡完善；(十四)學校教育儲蓄戶有鉅額賸餘，亟待妥善運用於照顧弱勢學童；(十五)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十六)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相關設計作業欠嚴謹；(十七)學校出納及財產管理未臻健全，仍待督促改善等 1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等 18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辦理戶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與系統維護、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繼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第一線便民服務品質、辦公廳舍興建修繕維護與辦公器材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6 萬餘元(97.19%)，較預算短收 39 萬餘元(2.81%)，主要係戶政業務申辦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8,6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76 萬餘元(87.61%)，應付保留數 381 萬餘元(2.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35 萬餘元(10.3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創造財富，開闢地方自治財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係吳鳳紀念園之經營管理 1 項。實施結果，吳鳳紀念園終止經營後，因配合政策公告期程延後，尚未簽訂委外契約，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483 萬餘元，約 115.81%，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經強制執行部分收起，違規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項戶政規費及罰鍰收繳控管鬆散，有待督導嚴謹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等則銓定調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登記、受理有關登記謄本之申請案件、土地及建物鑑界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46 萬餘元(92.60%)，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0.09%)，係違反地方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19 萬餘元(7.31%)，主要係人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行政規費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52.41%)，減免數 1 千餘元(0.72%)，係重複保留違反地方法規之罰金罰鍰，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46.87%)，係違反地方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5,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353 萬餘元(92.96%)，應付保留數 448 萬餘元(1.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8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18 萬餘元(5.2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工作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紓 3,6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2,577 萬餘元，約 41.60%，主要係行銷及業務費用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行政罰鍰之裁罰及收繳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二)土地複丈案件逾期辦竣之比率偏高，土地界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尚欠妥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嘉義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火災等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繼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水上分隊辦公室遷建工程及水箱消防車採購案，尚在履約中；購置消防制服工作褲等採購案，尚未交貨，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 萬餘元(208.83%)，應收保留數 99 萬餘元(80.22%)，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5 萬餘元(189.05%)，主要係積極取締違法液化石油氣管理、非法爆竹及消防安全管理等罰鍰案件，罰鍰收入增加及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 萬餘元(17.91%)，減免數 106 萬餘元(19.79%)，係行政罰鍰保留逾 5 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334 萬餘元(62.30%)，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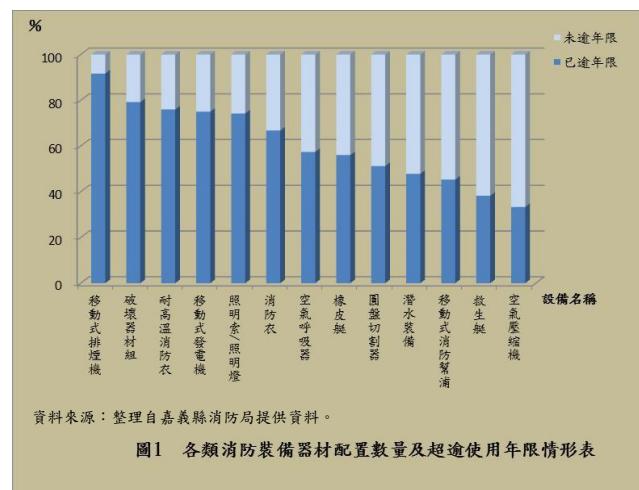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6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21 萬餘元，合計 6 億 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361 萬餘元(90.09%)，應付保留數 4,694 萬餘元(7.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0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86 萬餘元(2.1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工程、財物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03 萬餘元(68.48 %)，減免數 1 萬餘元(0.02%)，主要係工程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532 萬餘元(31.50%)，主要係阿里山分隊辦公室遷建工程，尚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進。

行政院為協助市縣政府強化其區層級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核定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期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其中 101 年度計畫經費計 516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有關災害防救管理情形，核有：1. 消防車輛計 185 輛，其中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 95 輛，約占總數之 51.35%；另消防裝備器材計有 13 類，其中 9 類逾半或超過 7 成之配置數量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顯示部分救災車



輛車況及救災裝備老舊不足；2.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未能切實督促改善；3. 未能分散民生物資供應風險及審度環境潛勢擇選適當之供應廠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經費拮据，編列增購消防搶救車輛、裝備進度，仍無法趕上汰換速度，將加強車輛、裝備之維修保養以延長使用年限，俾提升災害防救功能；將盡力籌措經費供所屬機關辦理整建，依施政計畫優先緩急辦理；已函請相關公所就「10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所提建議意見檢討辦理所轄民生物資儲備及災民收容場所整備業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救災車輛及救災器材老舊，亟待籌措經費加速汰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其餘災害防救規劃有欠周延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建立動物防疫體系、不定期抽查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家畜禽疾病調查研究及相關疫情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環境綠美化工程及犬貓隔離籠採購案，尚未付款，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95.42%)，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30.76%)，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 萬餘元(26.18%)，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案件、變賣報廢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6 千元(100.00%)，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1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萬餘元，並因辦理罹患結核病乳牛羊撲殺補償及購置動物收容所隔離區犬舍設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62 萬餘元，合計 4,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71 萬餘元(86.38%)，應付保留數 157 萬餘元(3.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0 萬餘元(10.3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柒、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辦理急慢性及流行性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企劃、醫院診所及護理人員機構管理、長照整合及衛生保健計畫、醫藥檢驗、菸害防制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抽驗取締、毒品危害(含藥癮)防制追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子宮頸癌疫苗)第 3

劑接種尚未施打完成，保留疫苗款；員工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尚未撥付；民雄鄉衛生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3 萬餘元(133.67%)，應收保留數 268 萬餘元(33.69%)，主要係違反健康食品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5 萬餘元(67.36%)，主要係違反健康食品法等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32.54%)，減免數 25 萬元(2.89%)，係違反藥事法及醫療法等之罰鍰案件，已逾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58 萬餘元(64.57%)，係違反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2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萬餘元，並因辦理溪口鄉衛生所提高服務品質、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警察、消防人員複合式篩檢」活動、溪口鄉衛生所外牆整修、鐵皮屋頂油漆暨排水管修復，及阿里山鄉新美衛生室重建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908 萬餘元，合計 4 億 6,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85 萬餘元(86.85%)，應付保留數 3,000 萬餘元(6.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6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61 萬餘元(6.7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之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7 萬餘元(53.73%)，減免數 1,061 萬元(40.22%)，係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已辦理完成之結餘註銷；應付保留數 159 萬餘元(6.05%)，係溪口鄉衛生所辦公廳舍空間規劃暨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尚待結算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本年度主要業務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者 1 項，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入較預計數減少、申請行政相驗及證明書人次較預計數減少。

(二)餘紬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7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7 萬餘元，約 111.39%，主要係就診及各項檢查、檢驗人次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未臻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透過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 4 項癌症篩檢，能有效減低癌症死亡率。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嘉義縣上述 4 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占第 2 組(共 6 個縣市)之排名分別為大腸癌第 2 名，子宮頸抹片第 2 名，乳房攝影第 1 名，口腔癌第 2 名，執行成績尚佳；另結核病、愛滋病亦為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重點。該局本年度辦理 4 項癌症篩檢、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等防疫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衛生所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完成率，未達預期目標；2. 愛滋病性接觸者追蹤之完成率，未達預期目標；3. 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未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4. 結核病防治個案追蹤治療成功率，未達全國平均值，且主動發現個案之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繼續加強輔導相關衛生所積極辦理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日後持續與個案建立關係並按季定期瞭解個案感染後有無新接觸者，詳實記錄於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以利防治工作推動；已於民國 102 年成立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預定於 7 月份召開會議；配合中央結核病防治重點，加強於社區辦理胸部 X 光巡檢場次，針對高危險群主動進行篩檢，以利早期發現潛藏於社區之結核病患。

(二)防疫物資控管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置「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以供各市縣衛生單位辦理防疫物資數量管控之資訊平台，嘉義縣衛生局採購並移撥各衛生所防疫物資，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防疫物資之領用，未覈實登記領用人員、數量、日期等資料；2. 部分衛生所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相差懸殊，且未能妥善分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在防疫物資之進出及領取紀錄表內登載有關數量、日期及簽名，並同步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因應疫情狀況或



圖片來源：嘉義縣衛生局提供。

圖 1 防疫物資儲備情形

傳染病事件發生頻率，各衛生所使用消耗數量不同，致存量不同，將視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之需要，移撥防疫物資。

(三)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署補助該局辦理 101 年度嘉義縣護理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針對轄內 35 家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 12 家，居家護理所 23 家)辦理督導考核作業，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整合主管業務、建管、消防安全、環保等單位，組成督導考核成員辦理考核工作；2. 未將衛生、建管、消防安全、環保等相關安全事項納入考評項目，且部分督考時間緊湊未盡詳確，相關評估作業欠周延妥適；3. 未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部分護理機構訂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未盡周延；4. 事先公告受考機構之考核日期，影響督導考核實效；5. 督導考核追蹤列管機制闕如，或未落實輔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規定遴聘相關長期照護領域專家學者及會同業務人員共同參與，並邀請建管、消防、環保等單位辦理護理機構之督考；嗣後考評項目將納入衛生、建管、消防安全、環保等事項，妥適考量督考時間及行程；轄內 12 家護理之家均已依規定完成複合性災害實地演練，內容包括地震、火災等災害，並輔導各該機構覈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及妥適進行演練；嗣後比照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辦理；考評結果如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須限期改善者，函知受考機構改善，並持續追蹤輔導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審核意見，計有：(一)現行食品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應檢討衛生資源配置，以維護食品安全；(二)藥物廣告管理及偽藥查緝取締允應加強辦理，以保障縣民用藥之安全；(三)醫療獎勵金核列支用及相關業務管理有欠妥適，亟待加強內部控管機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大林鎮及梅山鄉公所堆肥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尚未辦理完竣，及補助民雄鄉等 5 個鄉鎮市公所購置垃圾清運機具經費尚待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6 萬餘元(174.41%)，應收保留數 571 萬餘元(91.67%)，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34 萬餘元(166.0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0 萬餘元(40.21%)，減免數 432 萬餘元(31.02%)，係行政罰鍰保留逾 5 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401 萬餘元(28.77%)，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7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3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宣導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萬餘元，合計 2 億 2,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5 萬餘元(44.52%)，應付保留數 8,818 萬餘元(38.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13 萬餘元(16.75%)，主要係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零廢棄推動工作之垃圾移除及褐根病防治等收支併列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而減支，暨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污水截流處理規劃設計、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03 萬餘元(64.30%)，減免數 966 萬餘元(5.60%)，主要係竹崎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及朴子溪荷苞嶼大排水質改善三期細部設計計畫等之結餘，暨大型畜舍清潔養豬舍設置示範減量(豬廁所)建置設施及評估計畫溢保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款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5,196 萬餘元(30.10%)，主要係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二期計畫履約爭議訴訟中，相關經費予以保留；竹崎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及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之鹿草鄉、水上鄉暫存場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基金，分別辦理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環境保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環保署於本年度專案補助各公所購置垃圾清運機具，致公所向基金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鹿草焚化廠溫水游泳池二期修繕工程及辦公廳舍屋頂防水修繕工程尚未完成；未有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案件；節能改善設備採購尚未完成；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件數較預計減少；購置電腦及冷氣等辦公設備之結餘。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5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2 億 2,593 萬餘元，約 89.7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後續處理及清查未審慎確實，亟待加強列管追蹤。

經運用環保署建置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查詢嘉義縣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未清除場址，計 28 處、面積 7.4433 公頃。經查該局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情形，核有：1. 部分場址遭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多年，迄未督促違法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辦理清除工作；2. 部分場址之廢棄物未全面開挖，無法確定污染物之類別，致未能判定其危害等級及污染程度；3. 運用已開挖之廢棄物，繼續追查違規事業、清除、處理業者之案例甚少，相關違法行為人多未受懲罰，無法產生嚇阻效果；4. 部分已查獲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告發處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擬訂優先處理順序之相關作業程序，並研提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或逐年編列清理經費代為履行；如查獲非法棄置場址，即派員採集廢棄物樣品檢測，以確認有無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或監測標準；將增派人力執行查處、登錄及代履行程序建置等工作，有關涉案人員依先刑事後行政原則辦理，後續持續依法裁罰；部分案件尚待司法偵察程序或釐清清理義務人後，再辦理後續行政處分。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滲出水質及土壤重金屬監測工作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縣境內公有廢棄物掩埋場計有營運中或已封閉(尚未辦理復育綠美化)之垃圾掩埋場各3處，封閉復育中之垃圾掩埋場17處，合計23處，該局為預防垃圾掩埋場之廢棄物及其滲出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委託辦理「嘉義縣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滲出水質及土壤重金屬監測工作計畫」，決標金額5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掩埋場監測井之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灌溉用水水質標準；2.部分掩埋場監測井之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已逾監測標準，惟未公告監測結果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且超過監測標準項目未繼續辦理定期監測；3.部分已封閉復育公有垃圾掩埋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或位處環境敏感區內，已超過2年未辦理地下水檢測工作，亟待持續辦理監測；4.部分垃圾掩埋場之地下水及滲出水監測設施故障迄未修復或重新設置，未能發揮應有之監測功能；5.進場掩埋之廢棄物，未辦理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戴奧辛濃度等檢測，逕採用廠商提供之檢測數據，難以釐清進場檢驗之責任，潛藏管理風險；6.轄內營運中之垃圾掩埋場幾近飽和，亟待研謀解決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部分場址之檢測值超過標準係環境質及海水侵入地下水影響所致，將繼續辦理定期監測，防杜地下水遭污染；每月定期登載檢測資料，缺少之檢測項目將增列於民國102年計畫；逐年將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

表1 嘉義縣公有垃圾掩埋場監測井之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場址彙整表

單位：mg/L、次

掩埋場名稱	項目	水質標準 (mg/L)	檢測值 (mg/L)	驗出次數/ 總檢測次數
水上、鹿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鐵	5.0	6.64~9.04	4/12
	錳	0.2	0.251~0.696	17/24
大林鎮車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	鐵	5.0	8.38~9.13	2/4
	錳	0.2	0.288~3.16	8/8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錳	0.2	0.288~3.372	2/4
朴子市(鴨母寮段)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錳	0.2	0.352~1.18	5/8
竹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錳	0.2	0.212~0.624	5/8
東石、六腳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硫酸鹽	200	691~7,870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100年度嘉義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水質、滲出水水質及土壤重金屬監測工作計畫之成果報告。

納入監測範圍；將儘速爭取經費辦理修復；檢測工作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民國102年起並將納入鹿草垃圾焚化廠戴奧辛減量評估計畫辦理檢測；待「嘉義縣灰渣最終處理方式評估計畫」結論，再行研議採底渣再利用或興建掩埋場等處理方式。

(三)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未盡周延，有待督促落實辦理。

該局民國100年度固定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經環保署考評結果，列有：固定源之稽查管制告發處分率良好、空污費現場查核認真並積極參與、固定源工業區污染管制之指定污染源改善，執行成果良好等優點，並評為「特優」單位，又據該局委託辦理「嘉義縣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滿意度調查」結果，64.1%受訪者表示空氣品質較去年明顯改善，15.7%受訪者表示對該

局改善空氣品質之整體努力非常滿意。本年度委託辦理嘉義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私有場所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或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2. 部分委外計畫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惟未依契約條款相關罰則辦理，或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未督促受託廠商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處分，或追繳空污費，並輔導業者進行申報作業；未符合進度有違契約規定將處以逾期違約金，並透過會議追蹤檢討、以提升或彰顯執行成效。

(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未盡妥適，仍待強化控管機制。

該局為使營建業者了解正確污染防治措施，推行營建工地環保日誌，並提供民眾上網線上試算營建空氣污染防治費，自動化試算列印等便民措施，民國 100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經環保署考評結果「特優」。本年度委託辦理嘉義縣營建工地及逸散源污染管制計畫，經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及控管執行情形，仍核有：1. 部分工程案件已完工，迄未督促業主辦理工程結算申報，無法據以核算實際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2. 部分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案件，未依規定計收滯納金及罰鍰；3. 政府機關未依規定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之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賡續列管並追蹤辦理結算；已重新核算並加徵滯納金；各該案件業於申報時加徵滯納金，並將適時辦理催補繳作業，加強機關法令宣導。

(五)河川水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因應善策。

為推動河川污染源管制工作，減輕環境污染負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維護縣民健康，該局於民國 95 至 100 年度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嘉義縣朴子溪荷苞嶼大排溼地水質改善二期計畫，經費計 3 億 1,659 萬餘元，經查其上開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經設計後，迄未提報或繼續申請補助施設，或因處理水量少，造價單價偏高，或不具水質改善效益，未獲上級全額補助，而未賡續推動計畫執行，不利河川水質整治工作；2. 部分設施放流水處理目標及水質改善之達成率均偏低，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關注環保署政策及預算執行率，積極爭取補助；將進行園區生態調查，綜合判斷水質污染程度優劣及評估建立生物指標之適用性，另業經訂定各場址水域水生植物覆蓋率，並適時要求現場維護人員調整水生植物收割頻率，提高水生植物覆蓋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固定污染源防制費徵收作業未臻完善，亟待落實處理稽查成果；(二)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

謀解決善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及(五)」，通知檢討改善；又興建民生垃圾轉運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惟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其餘(一)重要環保設施使用效益欠佳，亟待積極妥謀運用；(二)焚化廠委託操作及監督管理未盡妥適，增加政府財政潛藏負擔；(三)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控管未臻嚴謹，允應加強辦理稽查並有效掌握其流向；(四)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嘉義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民雄、朴子、水上、中埔、竹崎及布袋等 6 個分局，主要職掌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防止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辦理治安策略規劃執行及犯罪防制作為、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賡續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協助犯罪偵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朴子分局港墘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布袋分局(含布袋派出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等，尚在辦理中；員工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等配合縣庫調度暫緩核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44 萬餘元(66.70%)，應收保留數 2,463 萬餘元(21.4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53 萬餘元(11.8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5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06 萬餘元(24.80%)；應收保留數 9,416 萬餘元(75.2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0 億 8,6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0 萬元，追減預算 550 萬元，並因

增設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動支第二預備金 60 萬元，合計 20 億 8,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4,476 萬餘元(88.40%)，應付保留數 1 億 2,389 萬餘元(5.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8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823 萬餘元(5.6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撙節支用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66 萬餘元(79.88%)，減免數 63 萬餘元(0.97%)，係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購置之員警制服採購案解約，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1,238 萬餘元(19.15%)，主要係布袋分局(含布袋派出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中埔分局公田派出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案，尚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法務部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該局近年來破獲毒品案件、到案人數逐年略增，經查其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運用毒品施用或販賣者所提供之線索，繼續追查毒品來源之破案率低，後續追查處理，亦尚待建立完備之控管機制；(2)未到檢者聲請強制驗尿之許可率及強制實際到檢率均偏低，未達對施用毒品人口定期調驗尿液標準；(3)未建立應受尿液檢驗之員警名冊，無法得知抽驗比率達到規定標準；(4)部分裁罰案件已逾繳款期限，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責由該局刑警大隊針對相關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列入重點督導項目並檢討改進；已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積極強化尿檢之手段，以達到對於施用毒品人口嚇阻再犯之目的；將於每年初建立年度應受驗人員名冊，從中依規定抽驗，並隨時更新名冊，以利日後查考；部分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移送案件，責由業務承辦單位持續催繳，俟催繳結果依規定移請強制執行。

2.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取締作業

仍欠完善，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精進。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嘉義縣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由民國 98 年度之 1,807 件降至本年度之 1,425 件，逐年遞減，另據該署考核結果，民國 98 年度為乙組第 1 名、99 年度第 3 名，100 年度僅列甲等，未得名次。經查交通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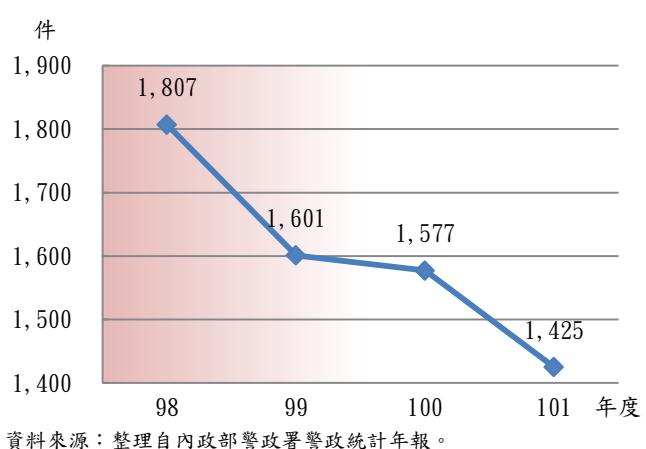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嘉義縣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

有：(1)取締酒後駕車之考核成績未持續精進；(2)部分固定測速照相機拍攝之照片作廢甚多，有待加強照相設備維護管理；(3)部分攔截舉發通知單領用逾 4 年，仍未使用完畢並繳回存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強化取締酒駕勤務之密度與強度，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違規路段加強執法作為，並請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等單位配合宣導，以防止酒後駕車事故；已請廠商針對闖紅燈照相設備閃光燈加強維護管理，以提升效能；對相關舉發通知單使用完畢應即繳回存根，並加強內部控管作業。

3. 志工投保保險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編列義警、守望相助巡守員、民防人員、義勇交通警察等人員福利壽險暨意外保險費用，列支 371 萬餘元。經核有部分志工同時擔任民防、守望相助、義警、義交、警政志工等工作，重複投保多項保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招標時，改以個人身分 1 人投保 1 項方式辦理，並將意外保險及壹年期福利壽險等 2 項保險，合併成 1 項辦理招標，每年將可節省公帑支出 21 萬餘元。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酒醉肇事、行人及高齡者交通違規案件仍鉅，亟待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警力配置不足，竊盜案件未破獲比率仍高；2. 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使用維護未臻落實，難以管制調閱人員且徒增支出；3. 警用車輛配置不足，多數車輛老舊且養護費用偏高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縣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鄉鎮市財政及公庫並輔導、縣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縣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轉撥中央補助平衡鄉鎮預算之一般性補助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預付國民中小學校地租金，尚未核銷；員工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等暫緩核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9,8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7,775 萬餘元(103.58 %)，應收保留數 6,672 萬餘元(3.04%)，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4,4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552 萬餘元(6.62%)，主要係依交易事實開徵土地增值稅，及加強查緝，使用牌照稅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4 萬餘元(13.76%)，減免數 2,329 萬餘元(5.86%)，主要係各項稅課收入逾核課期間、行政救濟案件重新裁罰、賦額查更及退稅案件併更裁罰等，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930 萬餘元(80.38%)，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徵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91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2,001 萬餘元，合計 7 億 6,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263 萬餘元(71.86%)，應付保留數 1,027 萬餘元(1.33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2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16 萬餘元(26.81%)，主要係利率調降，債務付息減支，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 萬餘元(50.16%)，減免數 108 萬餘元(31.55%)，係校地租金、查緝私劣菸酒業務經費等，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之節餘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62 萬餘元(18.29%)，係財務資訊管理系統委託維護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欠稅案件未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有待繼續加強稽徵。

財政部民國 101 年間考核各市縣民國 100 年度「清理欠稅情形(含防止新欠及徵起、舊欠清理及徵起)」，該局獲全國第 3 名殊榮(92.75 分)，惟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件數由民國 97 年度之 9 萬 1,678 件，上升至 98 年度之 9 萬 5,211 件後，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9 萬 179 件；累計欠稅金額由 97 年

表 1 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占未徵數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7 年	91,678	654,542	21,644	80,494	23.61	12.30
98 年	95,211	723,494	24,968	132,877	26.22	18.37
99 年	94,699	769,206	23,063	73,844	24.35	9.60
100 年	92,378	555,621	22,088	60,609	23.91	10.91
101 年	90,179	521,259	19,256	46,552	21.35	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度之 6 億 5,454 萬餘元，上升至 99 年度之 7 億 6,920 萬餘元後，逐年降至本年度 5 億 2,125 萬餘元，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然龐鉅。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仍核有：(1)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占未徵數餘額比率雖已下降，惟件數及金額仍鉅；(2)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徵起率僅

15.20%，清理績效欠佳；(3)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增加，清理效能有待提升；(4)未確實查明即予註銷稅款；(5)無徵收實益，且本稅已註銷之附徵教育捐，仍久懸帳上；(6)因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保全，難以執行案件，未改向更生保證人進行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析未徵起原因，並加強防止新欠及舊欠之清理作業。據復：經分析繳款書未送達原因，非本人或同居家屬簽收致未能合法取證等情形，將更辦寄存送達，或將加強利用戶役政全國連線系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投保人資料檔等，查詢納稅義務人或相關人住(居)所資料；各稅定期開徵前，先篩選大額稅戶及習慣性欠稅戶，將繳款書逕以雙掛號郵寄，以提高徵起率；定期向金融機構、健保局等單位調查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俾供積極移送強制執行；爾後將於註銷稅款前確實查明欠稅人破產、清算或拍賣案件受法院之繫屬情形；已依法向法院登記列入清算債權參與分配，將俟納稅義務人清算程序完結後儘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案件納稅義務人之新增稅務債務，將密切注意其繳納、申辦分期、或展延情形，如有廢止分期、展延情形者，將於滯欠稅款之滯納期滿後，依規定循行政執行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2.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欠稅仍待積極催繳。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欠稅情形，經勾稽查核結果，核有欠稅已逾1年者計201件、金額348萬餘元，包括使用牌照稅181件、金額122萬餘元；房屋稅6件、金額1萬餘元；土地增值稅14件、金額224萬餘元。經函請積極催徵。據復：部分已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已依債權憑證再次移送強制執行。

3. 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周妥，有待加強稽徵管理。

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地價稅、房屋稅以優惠稅率計徵，經依該局提供之工業區土地使用及地價稅徵課資料，與嘉義縣政府提供之工廠登記名冊勾稽結果，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核課，核有：

- (1)部分房舍按房屋稅減半稅率課徵，惟無合法登記之工廠資料；
- (2)部分申請適用房屋稅優惠稅率案件，核准面積逾越規定；
- (3)部分按工業用地核課地價稅案件，其課徵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未符；
- (4)部分非合法登記之土地適用土地優惠稅率等情事。

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經逐案清查結果，未符優惠稅率之土地及廠



圖片來源：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

圖1 嘉義縣工業用地清查情形

房，經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計補徵 71 筆，金額 1,191 萬餘元，另為避免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面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用地面積不符，或適用工業用地減免稅率核課之原因、事實消滅而未能即時釐正稅籍等情事，已研訂「工業用地清查計畫」，自民國 102 年度起分階段逐年辦理清查，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

4.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集中支付作業，亟待檢討加強。

本年度納入集中支付之機關(單位)計有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基金)等共計 187 個單位，累計開立付款憑單 7,281 張，金額計 399 億 1,225 萬餘元。經查該局集中支付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公款支付，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2)部分付款憑單電腦檔資料異常，或憑單付訖日期或支票領取日，與書面憑單同項日期不符；(3)部分付款憑單未依規定加蓋付訖日戳；(4)部分機關收入款項自行保管已逾 5 日規定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機關單位，注意依規定期限辦理付款；已更正付款憑單電腦檔；依規定補加蓋付訖日戳；查對繳款人、收帳年度、罰單編號等資料費時，將檢討作業流程，期依規定儘速納庫。

5. 菸酒查緝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提升執行成效。

該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年度督導考核重點項目研訂菸酒查緝小組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據以執行菸酒業者管理及查緝，經查核有：(1)於主辦單位所在地以外召開會議，且購買禮品、餐敘，增加公帑支出；(2)未將全部菸酒業者列入抽驗對象，或其產品未全數檢驗，或檢驗報告已逾效期，或整體檢驗率偏低；(3)中央主管機關溢撥付之獎勵金，尚未依規定繳還；(4)查緝業務預算編列菸酒之檢驗費偏低；(5)部分項目執行數，未達預計目標，且連年經費賸餘，未覈實擬定計畫；(6)部分經費未專款專用；(7)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推動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在主辦單位所在地舉辦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議；督促酒類製造業者，逐月將酒品品名及產製批號或日期通報，俾利派員抽驗；已依規定繳還溢領獎勵金；注意計畫經費編列情形；配合計畫執行時程，辦理預算分配作業；注意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欠稅防止及清理仍待繼續研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效能；2.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欠稅案件間有未徵起者，有待積極催徵；3. 公有房地仍有遭占用、閒置、產籍欠詳等情，亟待覈實清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

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及「戊、貳、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

拾壹、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社會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團體、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婦幼福利、身心障礙、勞工行政、勞資關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辦理社會救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老人暨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等，尚待檢據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99 萬元，合計 1,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5 萬餘元(81.95%)，應收保留數 286 萬餘元(23.15%)，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2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63 萬餘元(5.10%)，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萬餘元(26.14%)，減免數 15 萬元(9.20%)，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訴願成功，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105 萬餘元(64.66%)，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9,8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125 萬餘元，追減預算 4,455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1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344 萬餘元，合計 26 億 2,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9,081 萬餘元(79.53%)，應付保留數 2 億 7,937 萬餘元(1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7,0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864 萬餘元(9.84%)，主要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52 萬餘元(96.46%)，減免數 729 萬餘元(3.33%)，主要係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費等核銷後之賸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45 萬餘元(0.21%)，主要係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業務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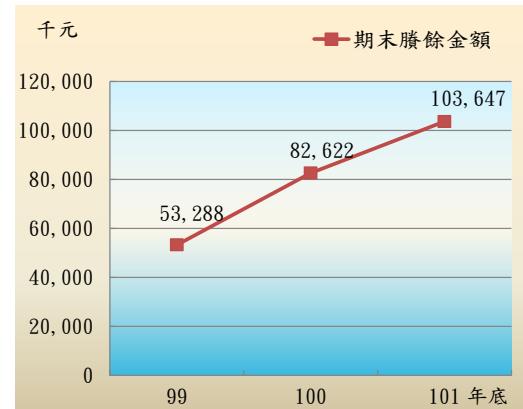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紓 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增加 87 萬餘元，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較預估數減少，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運用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經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實地考核及 101 年書面考核結果，均列為優等(91.67 分及 93.4 分)，惟查其運用情形，仍核有：1. 補助契約未明訂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致結餘經費未依規定收回；2.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未定期公布，無法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3. 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獲分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期末賸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5,328 萬餘元、8,262 萬餘元、1 億 364 萬餘元，逐年攀升，而未充分運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日後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嘉義縣公益彩券
獲配盈餘期末賸餘數

將於核定補助函文中敘明相關補助比例之規定；業依規定公布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未來將定期配合季報表公布；將配合財政部相關法規修正辦理，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來運用賸餘款。

(二)托育機構評鑑、輔導及複評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托育機構評鑑作業，並於 101 年度就評鑑成績欠佳者進行輔導及複評。經查其辦理托育機構評鑑、輔導及複評情形，核有：1. 評鑑分數及名次於公布後，復引用新頒解釋規定追溯變更評鑑結果，有欠妥適；2. 評鑑及給分方式不一致，難以客觀分析比較各組成績優劣；3. 部分托兒所評鑑結果，公安消防、衛生保健等分項成績欠佳，仍評列為合格，或獲甲等獎，未能以兒童及少年食、住安全為優先考量；4. 對托育機構評鑑結果之缺失，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當嚴加注意辦理程序；部分評鑑標準不一，或以 ABC 等級評分，或以分數評比，業經統一以分數計算；評鑑實施計畫未規定各評鑑項目之最低符合分數，單純以總分評定，有所不足，將檢討改進；不合格托兒所經積極輔導後，已遷移至合格房舍內。

(三)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等 2 項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職業訓練課程之擬訂未依規定排除已接受就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訓練資源配置重疊；2. 未依原計畫開辦訓練班，訓練計畫之擬訂欠周妥；3. 各訓練班別之開課期程，未均勻配置於年度各月份；4. 部分訓練單位尚未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5. 訓練計畫之評選，未將開訓課程與受訓後從事行業別之關聯性納入考量，致高估受訓後依所學就業之人數及比率，影響受訓後就業實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辦理相關訓練職類，依規定落實訓練分工原則；嗣後未能順利開班，致重新規劃職類班別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憑辦理；盡力安排各班平均分配於各月份，以符合作業規定；將落實督促承訓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報，未能提報成果之承訓單位將列為次年度採購評選之廠商行政能力及相關執行業務能力參考依據；將針對承訓單位加強宣導訓練後學員就業關連性，以顯著訓練後成效。

(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訂有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供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之依循，經查該作業規範研訂情形，核有：1.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未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等相關事項；2. 作業規範未依資訊公開法規定

於縣政府公報公告及網頁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作業要點目前著手修訂中，修正後再行公告縣政府及該局網頁供民眾參考；原作業要點已補公告於縣政府網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自訂社會福利項目實施，增加縣庫負擔，且未落實審核，及時排除重複支領個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包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節慶活動輔導執行、及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與文化及觀光創意產業輔導推廣，暨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統籌及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古蹟維護、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觀光產業之輔導與推廣，及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及演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台 3 明珠觀光發展工程 2 期工程及文化觀光局辦公廳舍暨遊客中心工程、竹崎鹿滿客家文化創意園區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萬元，合計 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471 萬餘元(142.16%)，應收保留數 6 千餘元(0.21%)，係場地使用權利金，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2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40 萬餘元(42.37%)，主要係中崙溫泉委外經營權利金、東石漁人碼頭攤位出租租金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元(100.00%)。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3,9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675 萬元，追減預算 350 萬餘元，並因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嘉義縣竹崎鹿滿客家文化創意園區－客庄文化會館」

整修工程、翁清江宅修復工程及布袋遊艇港二期建築工程案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4 萬餘元，合計 3 億 7,7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14 萬餘元(37.11%)，應付保留數 1 億 9,299 萬餘元(5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3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47 萬餘元(11.7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及竹崎觀光亮點園區第一期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69 萬餘元(59.95%)，減免數 2,579 萬餘元(13.37%)，主要係台 3 明珠觀光發展工程、嘉義縣自行車道環狀遊程計畫及桃花溪畔、梅花山城區域景觀美化等工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5,147 萬餘元(26.68%)，主要係竹崎鹿滿客家文化創意園區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旅宿業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經運用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嘉義縣境內合法經營及非法經營之民宿業者分別為 102 家及 54 家，近 5 年度(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度)合法經營民宿稽查率最高僅達 71.57%，非法經營民宿稽查率除民國 9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 40%，稽查次數未達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標準，經查該局對於旅宿業管理及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稽查次數未達規定，尤其對非法業者之稽查率偏低，影響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2)未積極蒐集民宿經營資訊，完整建置列管業者之基本資料，不利業務推行；(3)未訂定年度檢查計畫，據以落實輔導管理民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民宿檢查作業，提升合(非)法民宿稽查比例，以維護公共安全；若有未合法登記民宿，列為實地查訪輔導名單，並於實地查訪後，依實際營業情況管制處理；於人力允許範圍內，訂定年度檢查計畫，提升民宿及旅館之稽查家數，並積極輔導民宿合法化。

表 1 嘉義縣民宿稽查情形表

年度	合法民宿			非法民宿		
	家數	稽查次數	稽查率	家數	稽查次數	稽查率
97	79	16	20.25	62	17	27.42
98	86	31	36.05	61	7	11.48
99	97	67	69.07	56	69	123.21
100	100	61	61.00	56	21	37.50
101	102	73	71.57	54	3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2. 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執行成效不彰，未達預期效益。

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蘊藏大量溫泉，該局為創造中崙風景特定區為臺灣溫泉觀光據點，獲交通部觀光局「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陸續補助經費，辦理溫泉資源調查探測評估工作及鑽井取水工程，期望取得溫泉水源供應未來開發溫泉公園及溫泉渡假專用區使用，經查該溫泉取水工程 4 案採購，契約金額 2,981 萬餘元，核有：(1)忽視高風險之鑽井取水工程，鑽井過程噴出大量泥漿及氣體，致已完成設施閒置未使用；(2)未妥為辦理追加契約以外工程採購程序，致衍生工程費用履約爭議；(3)未依溫泉法規定向使用者徵收溫泉使用費；(4)未妥善維護鑽掘完成之溫泉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莫拉克風災引發土石流，致決定先暫緩開發溫泉渡假專業區計畫；已訴請司法機關裁決；已依法向溫泉業者補徵溫泉使用費；因風災造成遺失已善盡管理責任。



圖片來源：查核時拍攝。

圖 1 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第二期)現況

3. 中崙湧水溪溫泉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經營中崙湧水溪溫泉公園，為引進民間資金，經辦理嘉義縣中崙湧水溪溫泉公園委託經營專業服務，契約金額 126 萬元，委託經營期間 4 年，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提報財務結算報表及繳納回饋金；(2)採購金額計算方式不符規定；(3)採購公告未依規定填載；(4)審查人員未於資格標審查表簽名；(5)未製作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廠商已補提財務結算報表及補繳回饋金；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注意依相關規定登載；將注意改進缺失；當嚴格要求相關人員製作紀錄。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圖 2 中崙湧水溪溫泉公園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日式招待所建物低度使用且未善加管理，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僅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縣轄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及推展縣政發展有關人員訓練業務，培訓專業執事知能，改善廳舍設施及充實辦公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員工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萬餘元(123.51%)，較預算超收 21 萬餘元(23.51%)，係場地使用費收入及員工宿舍水電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8 萬餘元(88.04%)，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35 萬餘元(89.04%)，預算賸餘 188 萬餘元(10.9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6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執行嘉義縣各機關單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應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及轄內縣、鄉道之道路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因未發生相關案件，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2,65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 億 152 萬元，合計 37 億 2,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審定實現數 16 億 4,886 萬餘元(44.27%)，應付保留數 19 億 5,906 萬餘元(52.5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7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707 萬餘元(3.14%)。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1,26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5 億 8,700 萬元，合計 32 億 2,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係溢保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審定實現數 14 億 1,026 萬餘元(43.72%)，應付保留數 17 億 7,700 萬元(55.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8,7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41 萬餘元(1.19%)，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2)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12 萬餘元(70.21%)，預算賸餘 1,151 萬餘元(29.79%)，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33 萬餘元(88.38%)，預算賸餘 2,266 萬餘元(11.62%)，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4)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9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 萬元(37.50%)，預算賸餘 1,200 萬元(62.50%)，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5)災害準備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400 萬元，經同額追加減預算 19 萬餘元，合計 2 億 1,4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93 萬餘元(14.92%)，應付保留數 1 億 8,206 萬餘元(85.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400 萬元。

(6)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追減預算 1,452 萬元，合計 3,2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預算賸餘 3,248 萬元(100.00%)，因各機關單位預算尚足以支應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悉數未動支。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3,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6 萬餘元(19.58%)，減免數 1,568 萬餘元(1.51%)，應付保留數 8 億 1,799 萬餘元(78.91%)，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69 萬餘元(10.98%)，應付保留數 6 億 8,638 萬餘元(89.02%)，係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2)災害準備金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26 萬餘元(44.53%)，減免數 1,568 萬餘元(5.91%)，係縣政府各項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3,160 萬餘元(49.56%)，主要係縣政府南瑪都風災及豪雨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動支 7,724 萬餘元(96.56%)，動支後賸餘 275 萬餘元(3.44%)。

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7,857 萬餘元之 0.3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20041633 號函送嘉義縣議會審議，業經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嘉議 17 議字第 1020000340 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2,887,703,000	21,093,181,159	21,093,254,118	
1. 稅課收入	7,900,279,000	8,048,240,505	8,048,240,50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196,000	222,698,073	222,771,032	
3. 規費收入	169,527,000	169,363,396	169,363,396	
4.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75,495	175,495	
5. 財產收入	122,082,000	45,000,411	45,000,411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01,000	5,401,000	5,401,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477,149,000	12,525,695,427	12,525,695,427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89,000	1,289,000	1,289,000	
9. 其他收入	56,630,000	75,317,852	75,317,852	
二、歲出合計	23,562,703,000	21,988,574,539	21,978,574,539	
1. 一般政務支出	2,255,995,000	2,000,450,906	2,000,450,90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15,231,000	6,408,207,716	6,408,207,716	
3. 經濟發展支出	4,792,934,000	4,431,425,882	4,431,425,882	
4. 社會福利支出	3,308,718,000	3,010,492,513	3,010,492,51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7,667,000	189,531,892	189,531,892	
6. 退休撫卹支出	3,283,521,000	3,231,591,287	3,221,591,287	
7. 警政支出	2,086,889,000	1,968,653,580	1,968,653,580	
8. 債務支出	405,926,000	224,514,415	224,514,415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41,590,000	137,369,687	137,369,687	
10. 其他支出	444,232,000	386,336,661	386,336,661	
三、歲入歲出餘紕	- 675,000,000	- 895,393,380	- 885,320,42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100.00 38.15 1.06 0.80 0.00 0.21 0.03 59.38 0.01 0.36 100.00 9.10 29.16 20.16 13.70 0.86 14.66 8.96 1.02 0.62 1.76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 1,794,448,882 + 147,961,505 + 67,575,032 - 163,604 + 25,495 - 77,081,589 - - 1,951,453,573 - + 18,687,852 - 1,584,128,461 - 255,544,094 - 207,023,284 - 361,508,118 - 298,225,487 - 38,135,108 - 61,929,713 - 118,235,420 - 181,411,585 - 4,220,313 - 57,895,339 - 210,320,421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7.84 1.87 43.54 0.10 17.00 63.14 — 13.48 — 33.00 6.72 11.33 3.13 7.54 9.01 16.75 1.89 5.67 44.69 2.98 13.03 31.16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 72,959 — + 72,959 — — — — — — — - 1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 — — — — — — — — — + 10,072,959	比 較 增 減 0.00 — 0.03 — — — — — — — 0.05 — — — — — — — — — 0.31 — — — — — — — — — 1.12
數	額	%	額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412,703,000	100.00	29,942,681,159	100.00	29,942,754,118	100.00	- 3,469,948,882	10.39
(一)歲入	22,887,703,000	68.50	21,093,181,159	70.45	21,093,254,118	70.45	- 1,794,448,882	7.84
(二)債務之舉借	10,525,000,000	31.50	8,849,500,000	29.55	8,849,500,000	29.55	- 1,675,500,000	15.92
二、支出合計	33,412,703,000	100.00	30,174,291,205	100.77	30,164,291,205	100.74	- 3,248,411,795	9.72
(一)歲出	23,562,703,000	70.52	21,988,574,539	73.43	21,978,574,539	73.40	- 1,584,128,461	6.72
(二)債務之償還	9,850,000,000	29.48	8,185,716,666	27.34	8,185,716,666	27.34	- 1,664,283,334	16.90
三、收支餘紓	—	—	- 231,610,046	0.77	- 221,537,087	0.74	- 221,537,087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525,000,000	8,849,500,000	8,849,500,000	—	8,849,500,000	- 1,675,500,000	15.92
二、債務之償還	9,850,000,000	8,185,716,666	8,185,716,666	—	8,185,716,666	- 1,664,283,334	16.90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 計	164,869,000	171,957,212	171,957,212	7,088,212	—	4.30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64,869,000	171,957,212	171,957,212	7,088,212	—	4.30	—	—	—
支出部分									
合 計	199,737,000	175,928,000	175,928,000	—	23,809,000	11.92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99,737,000	175,928,000	175,928,000	—	23,809,000	11.92	—	—	—
純益(純損一)部分									
合 計	- 34,868,000	- 3,970,788	- 3,970,788	30,897,212	—	88.61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4,868,000	- 3,970,788	- 3,970,788	30,897,212	—	88.61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入部分			
合 計	174,056,000.00	175,277,818.00	267,344,373.00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9,586,000.00	12,516,333.00	12,516,333.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000.00	457,123.00	457,123.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2,110,000.00	125,325,052.00	125,325,052.00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2,250,000.00	36,979,310.00	129,045,865.00
支出部分			
合 計	217,782,000.00	175,879,800.82	175,879,800.82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5,413,000.00	3,510,535.00	3,510,535.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060,000.00	36,636,140.00	36,636,140.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18,541,000.00	117,780,448.82	117,780,448.8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768,000.00	17,952,677.00	17,952,677.00
餘額部分			
合 計	- 43,726,000.00	- 601,982.82	91,464,572.18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4,173,000.00	9,005,798.00	9,005,798.00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61,950,000.00	- 36,179,017.00	- 36,179,017.00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569,000.00	7,544,603.18	7,544,603.18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82,000.00	19,026,633.00	111,093,188.00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3,288,373.00	—	53.60	92,066,555.00	—	52.53
2,930,333.00	—	30.57	—	—	—
347,123.00	—	315.57	—	—	—
3,215,052.00	—	2.63	—	—	—
86,795,865.00	—	205.43	92,066,555.00	—	248.97
—	41,902,199.18	19.24	—	—	—
—	1,902,465.00	35.15	—	—	—
—	25,423,860.00	40.97	—	—	—
—	760,551.18	0.64	—	—	—
—	13,815,323.00	43.49	—	—	—
135,190,572.18	—	—	92,066,555.00	—	—
4,832,798.00	—	115.81	—	—	—
25,770,983.00	—	41.60	—	—	—
3,975,603.18	—	111.39	—	—	—
100,611,188.00	—	959.85	92,066,555.00	—	483.88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分			
合 計	7, 912, 439, 000	8, 005, 694, 514	8, 005, 694, 514
環境保護局主管	465, 694, 000	515, 473, 457	515, 473, 457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3, 177, 000	334, 997, 835	334, 997, 835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03, 610, 000	131, 005, 031	131, 005, 031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8, 907, 000	49, 470, 591	49, 470, 591
社會局主管	6, 029, 000	4, 741, 204	4, 741, 204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 029, 000	4, 741, 204	4, 741, 204
縣政府主管	7, 440, 716, 000	7, 485, 479, 853	7, 485, 479, 853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 440, 716, 000	7, 485, 479, 853	7, 485, 479, 853
用途部分			
合 計	8, 475, 303, 742	7, 572, 910, 011	7, 569, 402, 25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17, 590, 018	544, 937, 946	541, 430, 188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56, 756, 018	315, 093, 106	315, 093, 106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79, 784, 000	166, 712, 874	163, 205, 116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81, 050, 000	63, 131, 966	63, 131, 966
社會局主管	6, 105, 000	5, 696, 987	5, 696, 987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 105, 000	5, 696, 987	5, 696, 987
縣政府主管	7, 751, 608, 724	7, 022, 275, 078	7, 022, 275, 078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 751, 608, 724	7, 022, 275, 078	7, 022, 275, 078
餘紕部分			
合 計	- 562, 864, 742	432, 784, 503	436, 292, 261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51, 896, 018	- 29, 464, 489	- 25, 956, 731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43, 579, 018	19, 904, 729	19, 904, 729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76, 174, 000	- 35, 707, 843	- 32, 200, 085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32, 143, 000	- 13, 661, 375	- 13, 661, 375
社會局主管	- 76, 000	- 955, 783	- 955, 78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6, 000	- 955, 783	- 955, 783
縣政府主管	- 310, 892, 724	463, 204, 775	463, 204, 775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10, 892, 724	463, 204, 775	463, 204, 775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3,255,514	—	1.18	—	—	—
49,779,457	—	10.69	—	—	—
21,820,835	—	6.97	—	—	—
27,395,031	—	26.44	—	—	—
563,591	—	1.15	—	—	—
—	1,287,796	21.36	—	—	—
—	1,287,796	21.36	—	—	—
44,763,853	—	0.60	—	—	—
44,763,853	—	0.60	—	—	—
—	905,901,489	10.69	—	3,507,758	0.05
—	176,159,830	24.55	—	3,507,758	0.64
—	141,662,912	31.02	—	—	—
—	16,578,884	9.22	—	3,507,758	2.10
—	17,918,034	22.11	—	—	—
—	408,013	6.68	—	—	—
—	408,013	6.68	—	—	—
—	729,333,646	9.41	—	—	—
—	729,333,646	9.41	—	—	—
999,157,003	—	—	3,507,758	—	0.81
225,939,287	—	89.70	3,507,758	—	11.91
163,483,747	—	—	—	—	—
43,973,915	—	57.73	3,507,758	—	9.82
18,481,625	—	57.50	—	—	—
—	879,783	1,157.61	—	—	—
—	879,783	1,157.61	—	—	—
774,097,499	—	—	—	—	—
774,097,499	—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22,887,703,000	18,911,886,461	2,181,294,698	—	21,093,181,159
1	稅 課 收 入		7,900,279,000	7,082,019,679	966,220,826	—	8,048,240,505
1	土 地 稅		653,000,000	700,343,500	4,087,197	—	704,430,697
2	房 屋 稅		300,000,000	308,778,787	5,214,950	—	313,993,737
3	使 用 牌 照 稅		1,180,000,000	1,193,625,484	31,060,997	—	1,224,686,481
4	印 花 稅		45,000,000	53,784,195	—	—	53,784,195
5	菸 酒 稅		209,084,000	171,780,761	16,466,796	—	188,247,557
6	統 算 分 配 稅		5,513,195,000	4,653,706,952	909,390,886	—	5,563,097,83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5,196,000	151,117,795	71,580,278	—	222,698,073
3	規 費 收 入		169,527,000	166,452,396	2,911,000	—	169,363,396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50,000	175,495	—	—	175,495
5	財 產 收 入		122,082,000	40,503,953	4,496,458	—	45,000,411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401,000	5,401,000	—	—	5,401,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477,149,000	11,390,564,631	1,135,130,796	—	12,525,695,427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89,000	1,289,000	—	—	1,289,000
9	其 他 收 入		56,630,000	74,362,512	955,340	—	75,317,852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911,959,420	2,181,294,698	—	21,093,254,118	100.00	- 1,794,448,882	7.84	+ 72,959	0.00
7,082,019,679	966,220,826	—	8,048,240,505	38.15	+ 147,961,505	1.87	—	—
700,343,500	4,087,197	—	704,430,697	3.34	+ 51,430,697	7.88	—	—
308,778,787	5,214,950	—	313,993,737	1.49	+ 13,993,737	4.66	—	—
1,193,625,484	31,060,997	—	1,224,686,481	5.81	+ 44,686,481	3.79	—	—
53,784,195	—	—	53,784,195	0.25	+ 8,784,195	19.52	—	—
171,780,761	16,466,796	—	188,247,557	0.89	- 20,836,443	9.97	—	—
4,653,706,952	909,390,886	—	5,563,097,838	26.37	+ 49,902,838	0.91	—	—
151,190,754	71,580,278	—	222,771,032	1.06	+ 67,575,032	43.54	+ 72,959	0.03
166,452,396	2,911,000	—	169,363,396	0.80	- 163,604	0.10	—	—
175,495	—	—	175,495	0.00	+ 25,495	17.00	—	—
40,503,953	4,496,458	—	45,000,411	0.21	- 77,081,589	63.14	—	—
5,401,000	—	—	5,401,000	0.03	—	—	—	—
11,390,564,631	1,135,130,796	—	12,525,695,427	59.38	- 1,951,453,573	13.48	—	—
1,289,000	—	—	1,289,000	0.01	—	—	—	—
74,362,512	955,340	—	75,317,852	0.36	+ 18,687,852	33.00	—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3,562,703,000	15,899,484,848	2,433,559,992	3,655,529,699	21,988,574,53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55,995,000	1,802,503,337	69,942,428	128,005,141	2,000,450,906
1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26,593,000	182,357,799	928,646	96,700	183,383,145
2		行 政 支 出	505,642,000	304,614,738	18,846,179	61,980,117	385,441,034
3		民 政 支 出	1,275,351,000	1,102,156,624	40,889,417	64,928,324	1,207,974,365
4		財 務 支 出	248,409,000	213,374,176	9,278,186	1,000,000	223,652,36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615,231,000	6,282,131,899	64,759,967	61,315,850	6,408,207,716
1	1	教 育 支 出	6,428,260,000	6,192,145,701	33,697,173	16,380,000	6,242,222,874
2	2	文 化 支 出	186,971,000	89,986,198	31,062,794	44,935,850	165,984,84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792,934,000	1,169,301,357	119,930,953	3,142,193,572	4,431,425,882
1	1	農 業 支 出	2,236,704,000	577,123,869	90,983,678	1,337,297,052	2,005,404,599
2	2	工 業 支 出	75,738,000	49,643,687	278,642	19,108,599	69,030,928
3	3	交 通 支 出	1,986,405,000	368,168,519	6,161,912	1,567,686,336	1,942,016,767
4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494,087,000	174,365,282	22,506,721	218,101,585	414,973,58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308,718,000	2,694,818,098	293,610,986	22,063,429	3,010,492,513
1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11,413,000	197,151,141	6,293,092	—	203,444,233
2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59,856,000	80,869,776	29,816,001	—	110,685,777
3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458,015,000	2,001,249,124	248,806,032	748,259	2,250,803,415
4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961,000	8,692,746	9,165	—	8,701,911
5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68,473,000	406,855,311	8,686,696	21,315,170	436,857,17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7,667,000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1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7,667,000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3,283,521,000	1,444,591,287	1,787,000,000	—	3,231,591,287
1	1	退 休 撫 鄉 給 付 支 出	3,283,521,000	1,444,591,287	1,787,000,000	—	3,231,591,287
7		警 政 支 出	2,086,889,000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1	1	警 政 支 出	2,086,889,000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8		債 務 支 出	405,926,000	224,514,415	—	—	224,514,415
1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05,926,000	224,514,415	—	—	224,514,415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41,590,000	131,238,423	2,231,914	3,899,350	137,369,687
1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6,840,000	16,488,423	2,231,914	3,899,350	22,619,687
2	2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114,750,000	114,750,000	—	—	114,75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44,232,000	204,273,513	4,751,571	177,311,577	386,336,661
1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752,000	—	—	—	—
2	2	其 他 支 出	441,480,000	204,273,513	4,751,571	177,311,577	386,336,661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724 萬餘元，賸餘 27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5,899,484,848	2,423,559,992	3,655,529,699	21,978,574,539	100.00	- 1,584,128,461	6.72	- 10,000,000	0.05	
1,802,503,337	69,942,428	128,005,141	2,000,450,906	9.10	- 255,544,094	11.33	-	-	
182,357,799	928,646	96,700	183,383,145	0.83	- 43,209,855	19.07	-	-	
304,614,738	18,846,179	61,980,117	385,441,034	1.75	- 120,200,966	23.77	-	-	
1,102,156,624	40,889,417	64,928,324	1,207,974,365	5.50	- 67,376,635	5.28	-	-	
213,374,176	9,278,186	1,000,000	223,652,362	1.02	- 24,756,638	9.97	-	-	
6,282,131,899	64,759,967	61,315,850	6,408,207,716	29.16	- 207,023,284	3.13	-	-	
6,192,145,701	33,697,173	16,380,000	6,242,222,874	28.40	- 186,037,126	2.89	-	-	
89,986,198	31,062,794	44,935,850	165,984,842	0.76	- 20,986,158	11.22	-	-	
1,169,301,357	119,930,953	3,142,193,572	4,431,425,882	20.16	- 361,508,118	7.54	-	-	
577,123,869	90,983,678	1,337,297,052	2,005,404,599	9.12	- 231,299,401	10.34	-	-	
49,643,687	278,642	19,108,599	69,030,928	0.31	- 6,707,072	8.86	-	-	
368,168,519	6,161,912	1,567,686,336	1,942,016,767	8.84	- 44,388,233	2.23	-	-	
174,365,282	22,506,721	218,101,585	414,973,588	1.89	- 79,113,412	16.01	-	-	
2,694,818,098	293,610,986	22,063,429	3,010,492,513	13.70	- 298,225,487	9.01	-	-	
197,151,141	6,293,092	-	203,444,233	0.93	- 7,968,767	3.77	-	-	
80,869,776	29,816,001	-	110,685,777	0.50	- 49,170,223	30.76	-	-	
2,001,249,124	248,806,032	748,259	2,250,803,415	10.24	- 207,211,585	8.43	-	-	
8,692,746	9,165	-	8,701,911	0.04	- 2,259,089	20.61	-	-	
406,855,311	8,686,696	21,315,170	436,857,177	1.99	- 31,615,823	6.75	-	-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0.86	- 38,135,108	16.75	-	-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0.86	- 38,135,108	16.75	-	-	
1,444,591,287	1,777,000,000	-	3,221,591,287	14.66	- 61,929,713	1.89	- 10,000,000	0.31	
1,444,591,287	1,777,000,000	-	3,221,591,287	14.66	- 61,929,713	1.89	- 10,000,000	0.31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8.96	- 118,235,420	5.67	-	-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8.96	- 118,235,420	5.67	-	-	
224,514,415	-	-	224,514,415	1.02	- 181,411,585	44.69	-	-	
224,514,415	-	-	224,514,415	1.02	- 181,411,585	44.69	-	-	
131,238,423	2,231,914	3,899,350	137,369,687	0.62	- 4,220,313	2.98	-	-	
16,488,423	2,231,914	3,899,350	22,619,687	0.10	- 4,220,313	15.72	-	-	
114,750,000	-	-	114,750,000	0.52	-	-	-	-	
204,273,513	4,751,571	177,311,577	386,336,661	1.76	- 57,895,339	13.03	-	-	
-	-	-	-	-	- 2,752,000	-	-	-	
204,273,513	4,751,571	177,311,577	386,336,661	1.76	- 55,143,339	12.49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3,562,703,000	15,899,484,848	2,433,559,992	3,655,529,699	21,988,574,539	
1		縣 議 會 主 管	226,593,000	182,357,799	928,646	96,700	183,383,145	
1	1	嘉 義 縣 議 會	226,593,000	182,357,799	928,646	96,700	183,383,145	
2		縣 政 府 主 管	11,942,687,000	7,933,885,136	184,150,341	3,153,124,844	11,271,160,321	
1	1	嘉 義 縣 政 府	11,942,687,000	7,933,885,136	184,150,341	3,153,124,844	11,271,160,321	
3		民 政 處 主 管	186,941,000	163,768,550	3,816,887	—	167,585,437	
1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2,556,000	10,703,199	264,425	—	10,967,624	
2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4,625,000	12,535,271	305,540	—	12,840,811	
3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10,693,000	9,488,444	211,290	—	9,699,734	
4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1,637,000	9,522,491	242,797	—	9,765,288	
5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7,172,000	16,052,724	372,660	—	16,425,384	
6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7,198,000	5,166,310	131,856	—	5,298,166	
7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12,690,000	10,664,342	266,362	—	10,930,704	
8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9,840,000	8,496,853	165,197	—	8,662,050	
9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606,000	8,511,676	197,232	—	8,708,908	
10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8,568,000	6,981,281	145,640	—	7,126,921	
11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7,377,000	6,571,645	158,942	—	6,730,587	
12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6,007,000	14,889,702	310,997	—	15,200,699	
13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3,565,000	12,462,601	310,904	—	12,773,505	
14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11,623,000	10,274,500	256,767	—	10,531,267	
15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8,718,000	8,175,434	191,974	—	8,367,408	
16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715,000	4,727,586	121,856	—	4,849,442	
17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4,349,000	3,810,423	55,584	—	3,866,007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5,002,000	4,734,068	106,864	—	4,840,932	
4		地 政 處 主 管	251,204,000	233,531,833	4,485,601	—	238,017,434	
1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73,283,000	68,763,488	1,329,072	—	70,092,560	
2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5,223,000	60,761,532	1,180,257	—	61,941,789	
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67,789,000	63,401,233	1,305,936	—	64,707,169	
4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4,909,000	40,605,580	670,336	—	41,275,916	
5		消 防 局 主 管	603,427,000	543,617,490	22,800,863	24,145,226	590,563,579	
1		嘉 義 縣 消 防 局	603,427,000	543,617,490	22,800,863	24,145,226	590,563,57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899,484,848	2,423,559,992	3,655,529,699	21,978,574,539	100.00	- 1,584,128,461	6.72	- 10,000,000	0.05
182,357,799	928,646	96,700	183,383,145	0.83	- 43,209,855	19.07	-	-
182,357,799	928,646	96,700	183,383,145	0.83	- 43,209,855	19.07	-	-
7,933,885,136	184,150,341	3,153,124,844	11,271,160,321	51.28	- 671,526,679	5.62	-	-
7,933,885,136	184,150,341	3,153,124,844	11,271,160,321	51.28	- 671,526,679	5.62	-	-
163,768,550	3,816,887	-	167,585,437	0.76	- 19,355,563	10.35	-	-
10,703,199	264,425	-	10,967,624	0.05	- 1,588,376	12.65	-	-
12,535,271	305,540	-	12,840,811	0.06	- 1,784,189	12.20	-	-
9,488,444	211,290	-	9,699,734	0.04	- 993,266	9.29	-	-
9,522,491	242,797	-	9,765,288	0.04	- 1,871,712	16.08	-	-
16,052,724	372,660	-	16,425,384	0.08	- 746,616	4.35	-	-
5,166,310	131,856	-	5,298,166	0.02	- 1,899,834	26.39	-	-
10,664,342	266,362	-	10,930,704	0.05	- 1,759,296	13.86	-	-
8,496,853	165,197	-	8,662,050	0.04	- 1,177,950	11.97	-	-
8,511,676	197,232	-	8,708,908	0.04	- 897,092	9.34	-	-
6,981,281	145,640	-	7,126,921	0.03	- 1,441,079	16.82	-	-
6,571,645	158,942	-	6,730,587	0.03	- 646,413	8.76	-	-
14,889,702	310,997	-	15,200,699	0.07	- 806,301	5.04	-	-
12,462,601	310,904	-	12,773,505	0.06	- 791,495	5.83	-	-
10,274,500	256,767	-	10,531,267	0.05	- 1,091,733	9.39	-	-
8,175,434	191,974	-	8,367,408	0.04	- 350,592	4.02	-	-
4,727,586	121,856	-	4,849,442	0.02	- 865,558	15.15	-	-
3,810,423	55,584	-	3,866,007	0.02	- 482,993	11.11	-	-
4,734,068	106,864	-	4,840,932	0.02	- 161,068	3.22	-	-
233,531,833	4,485,601	-	238,017,434	1.08	- 13,186,566	5.25	-	-
68,763,488	1,329,072	-	70,092,560	0.32	- 3,190,440	4.35	-	-
60,761,532	1,180,257	-	61,941,789	0.28	- 3,281,211	5.03	-	-
63,401,233	1,305,936	-	64,707,169	0.29	- 3,081,831	4.55	-	-
40,605,580	670,336	-	41,275,916	0.19	- 3,633,084	8.09	-	-
543,617,490	22,800,863	24,145,226	590,563,579	2.69	- 12,863,421	2.13	-	-
543,617,490	22,800,863	24,145,226	590,563,579	2.69	- 12,863,421	2.13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農 業 處 主 管	48,296,000	41,719,045	1,573,874	—	43,292,919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48,296,000	41,719,045	1,573,874	—	43,292,919
7		衛 生 局 主 管	468,473,000	406,855,311	8,686,696	21,315,170	436,857,177
1		嘉 義 縣 衛 生 局	453,898,000	393,950,039	8,686,696	21,117,500	423,754,235
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4,575,000	12,905,272	—	197,670	13,102,942
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7,667,000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1		嘉 義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227,667,000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9		警 察 局 主 管	2,086,889,000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1		嘉 義 縣 警 察 局	2,086,889,000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1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769,085,000	552,638,591	9,278,186	1,000,000	562,916,777
1		嘉 義 縱 財 政 稅 務 局	769,085,000	552,638,591	9,278,186	1,000,000	562,916,777
11		社 會 局 主 管	2,628,832,000	2,090,811,646	278,631,198	748,259	2,370,191,103
1		嘉 義 縱 社 會 局	2,628,832,000	2,090,811,646	278,631,198	748,259	2,370,191,103
12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77,614,000	140,142,048	35,951,904	157,047,143	333,141,095
1		嘉 義 縱 文 化 觀 光 局	339,868,000	110,859,934	35,561,796	157,047,143	303,468,873
2		嘉 義 縱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37,746,000	29,282,114	390,108	—	29,672,222
13		人 事 處 主 管	17,242,000	15,180,080	172,052	—	15,352,132
1		嘉 義 縱 人 力 發 展 所	17,242,000	15,180,080	172,052	—	15,352,132
14		統 籌 支 搬 科 目	3,725,001,000	1,648,864,800	1,791,751,571	177,311,577	3,617,927,948
1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3,225,683,000	1,410,265,072	1,787,000,000	—	3,197,265,072
2		公 教 人 員 撫 卸 給 付	38,638,000	27,126,215	—	—	27,126,215
3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195,000,000	172,336,661	—	—	172,336,661
4		公 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瘦 死 亡 慰 問 金	19,200,000	7,200,000	—	—	7,200,000
5		災 害 準 備 金	214,000,000	31,936,852	4,751,571	177,311,577	214,000,000
6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32,480,000	—	—	—	—
15		第 二 預 備 金	2,752,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752,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724 萬餘元，賸餘 27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1,719,045	1,573,874	—	43,292,919	0.20	— 5,003,081	10.36	—	—
41,719,045	1,573,874	—	43,292,919	0.20	— 5,003,081	10.36	—	—
406,855,311	8,686,696	21,315,170	436,857,177	1.99	— 31,615,823	6.75	—	—
393,950,039	8,686,696	21,117,500	423,754,235	1.93	— 30,143,765	6.64	—	—
12,905,272	—	197,670	13,102,942	0.06	— 1,472,058	10.10	—	—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0.86	— 38,135,108	16.75	—	—
101,350,296	50,206,231	37,975,365	189,531,892	0.86	— 38,135,108	16.75	—	—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8.96	— 118,235,420	5.67	—	—
1,844,762,223	41,125,942	82,765,415	1,968,653,580	8.96	— 118,235,420	5.67	—	—
552,638,591	9,278,186	1,000,000	562,916,777	2.56	— 206,168,223	26.81	—	—
552,638,591	9,278,186	1,000,000	562,916,777	2.56	— 206,168,223	26.81	—	—
2,090,811,646	278,631,198	748,259	2,370,191,103	10.78	— 258,640,897	9.84	—	—
2,090,811,646	278,631,198	748,259	2,370,191,103	10.78	— 258,640,897	9.84	—	—
140,142,048	35,951,904	157,047,143	333,141,095	1.52	— 44,472,905	11.78	—	—
110,859,934	35,561,796	157,047,143	303,468,873	1.38	— 36,399,127	10.71	—	—
29,282,114	390,108	—	29,672,222	0.14	— 8,073,778	21.39	—	—
15,180,080	172,052	—	15,352,132	0.07	— 1,889,868	10.96	—	—
15,180,080	172,052	—	15,352,132	0.07	— 1,889,868	10.96	—	—
1,648,864,800	1,781,751,571	177,311,577	3,607,927,948	16.42	— 117,073,052	3.14	— 10,000,000	0.28
1,410,265,072	1,777,000,000	—	3,187,265,072	14.50	— 38,417,928	1.19	— 10,000,000	0.31
27,126,215	—	—	27,126,215	0.12	— 11,511,785	29.79	—	—
172,336,661	—	—	172,336,661	0.79	— 22,663,339	11.62	—	—
7,200,000	—	—	7,200,000	0.03	— 12,000,000	62.50	—	—
31,936,852	4,751,571	177,311,577	214,000,000	0.98	—	—	—	—
—	—	—	—	—	— 32,480,000	100.00	—	—
—	—	—	—	—	— 2,752,000	—	—	—
—	—	—	—	—	— 2,752,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计	7,350,718,539 150,000	980,576,965 —	2,985,902,345 150,000		—	3,384,239,229 —
87-100	稅 課 收 入	2,124,397,112 —	316,366,713 —	879,543,190 —		—	928,487,209 —
87-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7,552,772 150,000	17,959,250 —	54,961,630 150,000		—	314,631,892 —
100	規 費 收 入	1,967,755 —	—	1,967,755 —		—	—
97-100	財 產 收 入	6,227,790 —	—	4,351,182 —		—	1,876,608 —
93-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824,657,058 —	646,251,002 —	2,044,772,044 —		—	2,133,634,012 —
79-100	其 他 收 入	5,916,052 —	—	306,544 —		—	5,609,508 —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980,576,965	2,985,902,345	—	3,384,239,229
—	—	—	—	—	150,000	—	—
—	—	—	—	316,366,713	879,543,190	—	928,487,209
—	—	—	—	—	—	—	—
—	—	—	—	17,959,250	54,961,630	—	314,631,892
—	—	—	—	—	150,000	—	—
—	—	—	—	—	1,967,755	—	—
—	—	—	—	—	—	—	—
—	—	—	—	—	4,351,182	—	1,876,608
—	—	—	—	—	—	—	—
—	—	—	—	646,251,002	2,044,772,044	—	2,133,634,012
—	—	—	—	—	—	—	—
—	—	—	—	—	306,544	—	5,609,508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706,363,575 9,169,312,437	53,568,863 1,269,130,781	2,123,862,016 4,563,224,616	90,234,266 - 90,234,266	1,619,166,962 3,246,722,774	
99—100	縣 議 會 主 管	— 2,978,763	— 45,886	— 2,932,877	— —	— —	
83—100	縣 政 府 主 管	2,699,899,223 8,376,370,171	46,157,944 1,205,717,606	1,811,813,854 4,108,519,142	64,875,381 - 64,875,381	906,802,806 2,997,258,042	
99—100	消 防 局 主 管	1,608,000 78,764,555	— 14,425	1,608,000 53,429,339	— —	— 25,320,791	
99—100	衛 生 局 主 管	480,029 25,904,175	— 10,612,244	480,029 13,695,701	— —	— 1,596,230	
96—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856,546 165,805,377	1,293,407 8,367,314	5,452,427 105,579,387	10,168,734 - 10,168,734	10,279,446 41,689,942	
98—100	警 察 局 主 管	4,058,000 60,623,113	14,330 615,754	4,043,670 47,621,906	6,526,732 - 6,526,732	6,526,732 5,858,721	
98—10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1,243,927 2,189,303	355 1,082,882	1,153,572 568,382	— —	90,000 538,039	
100	社 會 局 主 管	215,214,041 4,070,233	6,003,623 1,293,388	208,793,019 2,736,845	— —	417,399 40,000	
96—100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691,156 192,273,767	99,204 25,695,834	591,952 115,100,748	1,047,352 - 1,047,352	1,047,352 50,429,833	
98—100	統 筹 支 機 科 目	776,312,653 260,332,980	— 15,685,448	89,925,493 113,040,289	7,616,067 - 7,616,067	694,003,227 123,991,176	

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3,568,863	2,123,862,016	90,234,266	1,619,166,962
—	—	—	—	1,269,130,781	4,563,224,616	- 90,234,266	3,246,722,774
—	—	—	—	—	—	—	—
—	—	—	—	45,886	2,932,877	—	—
—	—	—	—	46,157,944	1,811,813,854	64,875,381	906,802,806
—	—	—	—	1,205,717,606	4,108,519,142	- 64,875,381	2,997,258,042
—	—	—	—	—	1,608,000	—	—
—	—	—	—	14,425	53,429,339	—	25,320,791
—	—	—	—	—	480,029	—	—
—	—	—	—	10,612,244	13,695,701	—	1,596,230
—	—	—	—	1,293,407	5,452,427	10,168,734	10,279,446
—	—	—	—	8,367,314	105,579,387	- 10,168,734	41,689,942
—	—	—	—	14,330	4,043,670	6,526,732	6,526,732
—	—	—	—	615,754	47,621,906	- 6,526,732	5,858,721
—	—	—	—	355	1,153,572	—	90,000
—	—	—	—	1,082,882	568,382	—	538,039
—	—	—	—	6,003,623	208,793,019	—	417,399
—	—	—	—	1,293,388	2,736,845	—	40,000
—	—	—	—	99,204	591,952	1,047,352	1,047,352
—	—	—	—	25,695,834	115,100,748	- 1,047,352	50,429,833
—	—	—	—	—	89,925,493	7,616,067	694,003,227
—	—	—	—	15,685,448	113,040,289	- 7,616,067	123,991,176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706,363,575 9,169,312,437	53,568,863 1,269,130,781	2,123,862,016 4,563,224,616	90,234,266 - 90,234,266	1,619,166,962 3,246,722,774	
99-100	縣 議 會 主 管	— 2,978,763	— 45,886	— 2,932,877	— —	— —	
99-100	嘉 義 縣 議 會	— 2,978,763	— 45,886	— 2,932,877	— —	— —	
83-100	縣 政 府 主 管	2,699,899,223 8,376,370,171	46,157,944 1,205,717,606	1,811,813,854 4,108,519,142	64,875,381 - 64,875,381	906,802,806 2,997,258,042	
83-100	嘉 義 縣 政 府	176,225,785 8,169,599,806	14,709,840 1,176,712,011	139,312,933 3,951,807,997	64,875,381 - 64,875,381	87,078,393 2,976,204,417	
95-100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23,673,438 206,770,365	31,448,104 29,005,595	1,672,500,921 156,711,145	— —	819,724,413 21,053,625	
99-100	消 防 局 主 管	1,608,000 78,764,555	— 14,425	1,608,000 53,429,339	— —	— 25,320,791	
99-100	嘉 義 縣 消 防 局	1,608,000 78,764,555	— 14,425	1,608,000 53,429,339	— —	— 25,320,791	
99-100	衛 生 局 主 管	480,029 25,904,175	— 10,612,244	480,029 13,695,701	— —	— 1,596,230	
99-100	嘉 義 縣 衛 生 局	480,029 25,904,175	— 10,612,244	480,029 13,695,701	— —	— 1,596,230	
96-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856,546 165,805,377	1,293,407 8,367,314	5,452,427 105,579,387	10,168,734 - 10,168,734	10,279,446 41,689,942	
96-100	嘉 義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6,856,546 165,805,377	1,293,407 8,367,314	5,452,427 105,579,387	10,168,734 - 10,168,734	10,279,446 41,689,942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3,568,863	2,123,862,016	90,234,266	1,619,166,962
—	—	—	—	1,269,130,781	4,563,224,616	- 90,234,266	3,246,722,774
—	—	—	—	—	—	—	—
—	—	—	—	45,886	2,932,877	—	—
—	—	—	—	—	—	—	—
—	—	—	—	45,886	2,932,877	—	—
—	—	—	—	46,157,944	1,811,813,854	64,875,381	906,802,806
—	—	—	—	1,205,717,606	4,108,519,142	- 64,875,381	2,997,258,042
—	—	—	—	14,709,840	139,312,933	64,875,381	87,078,393
—	—	—	—	1,176,712,011	3,951,807,997	- 64,875,381	2,976,204,417
—	—	—	—	31,448,104	1,672,500,921	—	819,724,413
—	—	—	—	29,005,595	156,711,145	—	21,053,625
—	—	—	—	—	1,608,000	—	—
—	—	—	—	14,425	53,429,339	—	25,320,791
—	—	—	—	—	—	—	—
—	—	—	—	14,425	53,429,339	—	25,320,791
—	—	—	—	—	1,608,000	—	—
—	—	—	—	10,612,244	13,695,701	—	1,596,230
—	—	—	—	—	480,029	—	—
—	—	—	—	10,612,244	13,695,701	—	1,596,230
—	—	—	—	1,293,407	5,452,427	10,168,734	10,279,446
—	—	—	—	8,367,314	105,579,387	- 10,168,734	41,689,942
—	—	—	—	1,293,407	5,452,427	10,168,734	10,279,446
—	—	—	—	8,367,314	105,579,387	- 10,168,734	41,689,942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100	警 察 局 主 管	4,058,000 60,623,113	14,330 615,754	4,043,670 47,621,906	6,526,732 - 6,526,732	6,526,732 5,858,721
98-100	嘉 義 縣 警 察 局	4,058,000 60,623,113	14,330 615,754	4,043,670 47,621,906	6,526,732 - 6,526,732	6,526,732 5,858,721
98-10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1,243,927 2,189,303	355 1,082,882	1,153,572 568,382	- -	90,000 538,039
98-100	嘉 義 縣 財 政 稅 務 局	1,243,927 2,189,303	355 1,082,882	1,153,572 568,382	- -	90,000 538,039
100	社 會 局 主 管	215,214,041 4,070,233	6,003,623 1,293,388	208,793,019 2,736,845	- -	417,399 40,000
100	嘉 義 縣 社 會 局	215,214,041 4,070,233	6,003,623 1,293,388	208,793,019 2,736,845	- -	417,399 40,000
96-100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691,156 192,273,767	99,204 25,695,834	591,952 115,100,748	1,047,352 - 1,047,352	1,047,352 50,429,833
96-100	嘉 義 縣 文 化 觀 光 局	- 192,273,767	- 25,695,834	- 115,100,748	1,047,352 - 1,047,352	1,047,352 50,429,833
100	嘉 義 縣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691,156 -	99,204 -	591,952 -	- -	- -
98-100	統 筹 支 握 科 目	776,312,653 260,332,980	- 15,685,448	89,925,493 113,040,289	7,616,067 - 7,616,067	694,003,227 123,991,176
98-100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771,086,000 -	- -	84,698,840 -	- -	686,387,160 -
98-100	災 害 準 備 金	5,226,653 260,332,980	- 15,685,448	5,226,653 113,040,289	7,616,067 - 7,616,067	7,616,067 123,991,176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4,330	4,043,670	6,526,732	6,526,732
—	—	—	—	615,754	47,621,906	- 6,526,732	5,858,721
—	—	—	—	14,330	4,043,670	6,526,732	6,526,732
—	—	—	—	615,754	47,621,906	- 6,526,732	5,858,721
—	—	—	—	355	1,153,572	—	90,000
—	—	—	—	1,082,882	568,382	—	538,039
—	—	—	—	355	1,153,572	—	90,000
—	—	—	—	1,082,882	568,382	—	538,039
—	—	—	—	6,003,623	208,793,019	—	417,399
—	—	—	—	1,293,388	2,736,845	—	40,000
—	—	—	—	6,003,623	208,793,019	—	417,399
—	—	—	—	1,293,388	2,736,845	—	40,000
—	—	—	—	99,204	591,952	1,047,352	1,047,352
—	—	—	—	25,695,834	115,100,748	- 1,047,352	50,429,833
—	—	—	—	—	—	1,047,352	1,047,352
—	—	—	—	25,695,834	115,100,748	- 1,047,352	50,429,833
—	—	—	—	99,204	591,952	—	—
—	—	—	—	—	—	—	—
—	—	—	—	—	89,925,493	7,616,067	694,003,227
—	—	—	—	15,685,448	113,040,289	- 7,616,067	123,991,176
—	—	—	—	—	84,698,840	—	686,387,160
—	—	—	—	—	—	—	—
—	—	—	—	—	5,226,653	7,616,067	7,616,067
—	—	—	—	15,685,448	113,040,289	- 7,616,067	123,991,176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額
	金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22,797,703,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3,016,038,000		13.23
2. 間接稅收入	4,884,241,000		21.42
3. 賦稅外收入	14,897,424,000		65.35
(二)經常支出	18,292,995,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7,887,069,000		97.7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05,926,000		2.22
(三)經常收支餘額	4,504,708,000		-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90,000,000		100.00
減少資產收入	90,000,000		100.00
(二)資本支出	5,269,708,000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5,245,654,000		99.54
2. 增加投資支出	24,054,000		0.46
(三)資本門收支餘額	- 5,179,708,000		-
三、歲入歲出餘額	- 675,000,000		-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
21, 086, 802, 493		100. 00	- 1, 710, 900, 507		7. 50
3, 711, 364, 254		17. 60	+ 695, 326, 254		23. 05
4, 336, 876, 251		20. 57	- 547, 364, 749		11. 21
13, 038, 561, 988		61. 83	- 1, 858, 862, 012		12. 48
17, 079, 313, 533		100. 00	- 1, 213, 681, 467		6. 63
16, 854, 799, 118		98. 69	- 1, 032, 269, 882		5. 77
224, 514, 415		1. 31	- 181, 411, 585		44. 69
4, 007, 488, 960		-	- 497, 219, 040		11. 04
6, 451, 625		100. 00	- 83, 548, 375		92. 83
6, 451, 625		100. 00	- 83, 548, 375		92. 83
4, 899, 261, 006		100. 00	- 370, 446, 994		7. 03
4, 875, 700, 851		99. 52	- 369, 953, 149		7. 05
23, 560, 155		0. 48	- 493, 845		2. 05
- 4, 892, 809, 381		-	+ 286, 898, 619		5. 54
- 885, 320, 421		-	- 210, 320, 421		31. 16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合 計		72,959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2,959	—
35	嘉 義 縣 文 化 觀 光 局		72,959	—
	1 罰 金 罚 鑄 及 怨 金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廠商扣點罰款收入。	10,000	—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62,959	—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合 計		—	—
14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	—
	1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減列溢保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72,959	-	72,959			
-	-	-	-	72,959	-	72,959			
-	-	-	-	72,959	-	72,959			
-	-	-	-	10,000	-	10,000			
-	-	-	-	62,959	-	62,959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縣庫未撥款。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2,736,000.00	138,723,785.00	—	138,723,785.00	+ 5,987,785.00	4.51
營業成本	157,230,000.00	141,949,449.00	—	141,949,449.00	- 15,280,551.00	9.72
營業毛利(毛損一)	- 24,494,000.00	- 3,225,664.00	—	- 3,225,664.00	+ 21,268,336.00	86.83
營業費用	38,882,000.00	32,139,930.00	—	32,139,930.00	- 6,742,070.00	17.34
營業利益(損失一)	- 63,376,000.00	- 35,365,594.00	—	- 35,365,594.00	+ 28,010,406.00	44.20
營業外收入	32,133,000.00	33,233,427.00	—	33,233,427.00	+ 1,100,427.00	3.42
營業外費用	3,625,000.00	1,838,621.00	—	1,838,621.00	- 1,786,379.00	49.2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28,508,000.00	31,394,806.00	—	31,394,806.00	+ 2,886,806.00	10.13
本期純益(純損一)	- 34,868,000.00	- 3,970,788.00	—	- 3,970,788.00	+ 30,897,212.00	88.61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71,957,212.00	175,928,000.00	- 3,970,788.0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1,957,212.00	175,928,000.00	- 3,970,788.00

拾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虧 損 之 部				
合 計	488,771,000.00	430,425,248.24	- 58,345,751.76	11.94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88,771,000.00	430,425,248.24	- 58,345,751.76	11.94
本期純損	34,868,000.00	3,970,788.00	- 30,897,212.00	88.61
累積虧損	453,903,000.00	426,454,460.24	- 27,448,539.76	6.05
填 補 之 部				
合 計	488,771,000.00	430,425,248.24	- 58,345,751.76	11.94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88,771,000.00	430,425,248.24	- 58,345,751.76	11.94
事業機關負擔者	488,771,000.00	430,425,248.24	- 58,345,751.76	11.94
待填補之虧損	488,771,000.00	430,425,248.24	- 58,345,751.76	11.94

拾叁、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4,422,487.31	100.00	277,541,269.31	100.00	+ 36,881,218.00	13.29
流動資產	82,098,831.31	26.11	47,253,288.31	17.03	+ 34,845,543.00	73.74
現金	56,520,709.31	17.98	23,070,518.31	8.32	+ 33,450,191.00	144.99
應收款項	18,821,519.00	5.98	17,415,444.00	6.27	+ 1,406,075.00	8.07
存貨	3,770,524.00	1.20	2,541,442.00	0.92	+ 1,229,082.00	48.36
預付款項	2,986,079.00	0.95	4,225,884.00	1.52	- 1,239,805.00	29.34
固定資產	173,625,056.00	55.22	171,589,381.00	61.82	+ 2,035,675.00	1.19
房屋及建築	38,774,090.00	12.33	39,795,051.00	14.34	- 1,020,961.00	2.57
機械及設備	12,690,302.00	4.04	17,620,967.00	6.34	- 4,930,665.00	27.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208,939.00	37.91	110,758,609.00	39.91	+ 8,450,330.00	7.63
什項設備	2,951,725.00	0.94	3,414,754.00	1.23	- 463,029.00	13.56
其他資產	58,698,600.00	18.67	58,698,600.00	21.15	—	—
什項資產	58,698,600.00	18.67	58,698,600.00	21.15	—	—
合 計	314,422,487.31	100.00	277,541,269.31	100.00	+ 36,881,218.00	13.29
負 債	92,025,394.00	29.27	88,819,543.00	32.00	+ 3,205,851.00	3.61
流動負債	31,285,423.00	9.95	27,798,337.00	10.01	+ 3,487,086.00	12.54
應付款項	28,764,025.00	9.15	26,240,191.00	9.45	+ 2,523,834.00	9.62
預收款項	2,521,398.00	0.80	1,558,146.00	0.56	+ 963,252.00	61.82
其他負債	60,739,971.00	19.32	61,021,206.00	21.99	- 281,235.00	0.46
什項負債	60,024,200.00	19.09	60,271,500.00	21.72	- 247,300.00	0.41
遞延負債	715,771.00	0.23	749,706.00	0.27	- 33,935.00	4.53
業 主 權 益	222,397,093.31	70.73	188,721,726.31	68.00	+ 33,675,367.00	17.84
資本	574,439,837.00	182.69	535,933,682.00	193.10	+ 38,506,155.00	7.18
資本	574,439,837.00	182.69	535,933,682.00	193.10	+ 38,506,155.00	7.18
資本公積	78,382,504.55	24.93	79,242,504.55	28.55	- 860,000.00	1.09
資本公積	78,382,504.55	24.93	79,242,504.55	28.55	- 860,000.00	1.09
累積虧損	- 430,425,248.24	- 136.89	- 426,454,460.24	- 153.65	- 3,970,788.00	0.93
累積虧損	- 430,425,248.24	- 136.89	- 426,454,460.24	- 153.65	- 3,970,788.00	0.93
合 計	314,422,487.31	100.00	277,541,269.31	100.00	+ 36,881,218.00	13.2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為 1,379,200 元及上年度為 1,499,608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59,637,000.00	157,912,714.00	+ 92,066,555.00	249,979,269.00	+ 90,342,269.00	56.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970,000.00	171,140,944.82	—	171,140,944.82	- 41,829,055.18	19.64
業務賸餘(短紹一)	- 53,333,000.00	- 13,228,230.82	+ 92,066,555.00	78,838,324.18	+ 132,171,324.18	—
業務外收入	14,419,000.00	17,365,104.00	—	17,365,104.00	+ 2,946,104.00	20.43
業務外費用	4,812,000.00	4,738,856.00	—	4,738,856.00	- 73,144.00	1.52
業務外賸餘(短紹一)	9,607,000.00	12,626,248.00	—	12,626,248.00	+ 3,019,248.00	31.43
本期賸餘(短紹一)	- 43,726,000.00	- 601,982.82	+ 92,066,555.00	91,464,572.18	+ 135,190,572.18	—

拾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紹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紹
合 計	267,344,373.00	175,879,800.82	91,464,572.18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2,516,333.00	3,510,535.00	9,005,798.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7,123.00	36,636,140.00	- 36,179,017.00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5,325,052.00	117,780,448.82	7,544,603.18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9,045,865.00	17,952,677.00	111,093,188.00

拾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61,840,000.00	174,547,105.28	+ 112,707,105.28	182.26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1,240,000.00	11,448,895.00	+ 208,895.00	1.86	
本期賸餘	4,173,000.00	9,005,798.00	+ 4,832,798.00	115.81	
前期未分配賸餘	7,067,000.00	2,443,097.00	- 4,623,903.00	65.43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40,118,000.00	52,005,022.28	+ 11,887,022.28	29.63	
本期賸餘	3,569,000.00	7,544,603.18	+ 3,975,603.18	111.39	
前期未分配賸餘	36,549,000.00	44,460,419.10	+ 7,911,419.10	21.65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82,000.00	111,093,188.00	+ 100,611,188.00	959.85	
本期賸餘	10,482,000.00	111,093,188.00	+ 100,611,188.00	959.85	
分 配 之 部	5,401,000.00	5,401,000.00	-	-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5,401,000.00	5,401,000.00	-	-	
解繳縣庫淨額	5,401,000.00	5,401,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56,439,000.00	169,146,105.28	+ 112,707,105.28	199.70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1,240,000.00	11,448,895.00	+ 208,895.00	1.86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4,717,000.00	46,604,022.28	+ 11,887,022.28	34.24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82,000.00	111,093,188.00	+ 100,611,188.00	959.85	
短 紓 之 部	157,047,000.00	91,371,298.00	- 65,675,702.00	41.82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7,047,000.00	91,371,298.00	- 65,675,702.00	41.82	
本期短紓	61,950,000.00	36,179,017.00	- 25,770,983.00	41.60	
前期待填補短紓	95,097,000.00	55,192,281.00	- 39,904,719.00	41.96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157,047,000.00	91,371,298.00	- 65,675,702.00	41.82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7,047,000.00	91,371,298.00	- 65,675,702.00	41.82	

註：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未分配賸餘 11,448,895 元，不含已撥用賸餘填補中埔鄉公所應填補短紓之待收數 175,137 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應收短紓填補 1,111,411 元、2,215,058 元、本(101)年度應付賸餘分配 3,151,332 元)，尚待該公所同意分攤後列收。

拾柒、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總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91,593,455.28	100.00	1,010,357,167.10	100.00	+ 81,236,288.18	8.04
流動資產	975,465,205.28	89.36	893,864,844.10	88.47	+ 81,600,361.18	9.13
現金	168,244,125.31	15.41	179,166,832.31	17.73	- 10,922,707.00	6.10
應收款項	104,018,786.00	9.53	10,865,513.00	1.08	+ 93,153,273.00	857.33
存貨	3,202,293.97	0.29	3,625,026.79	0.36	- 422,732.82	11.66
預付款項	—	—	207,472.00	0.02	- 207,472.00	100.00
短期貸墊款	700,000,000.00	64.13	700,000,000.00	69.28	—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7,386,822.00	0.68	6,556,297.00	0.65	+ 830,525.00	12.67
準備金	7,386,822.00	0.68	6,556,297.00	0.65	+ 830,525.00	12.67
固定資產	108,736,138.00	9.96	109,929,826.00	10.88	- 1,193,688.00	1.09
土地	29,743,007.00	2.72	29,743,007.00	2.94	—	—
房屋及建築	35,773,790.00	3.28	36,815,618.00	3.65	- 1,041,828.00	2.83
機械及設備	4,388,897.00	0.40	4,151,335.00	0.41	+ 237,562.00	5.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1,645.00	0.05	596,547.00	0.06	- 24,902.00	4.17
什項設備	38,258,799.00	3.51	38,623,319.00	3.82	- 364,520.00	0.94
其他資產	5,290.00	0.00	6,200.00	0.00	- 910.00	14.68
什項資產	5,290.00	0.00	6,200.00	0.00	- 910.00	14.68
合 計	1,091,593,455.28	100.00	1,010,357,167.10	100.00	+ 81,236,288.18	8.04
負 債	41,634,888.00	3.81	46,462,172.00	4.60	- 4,827,284.00	10.39
流動負債	34,211,597.00	3.13	39,866,039.00	3.95	- 5,654,442.00	14.18
應付款項	34,211,597.00	3.13	39,866,039.00	3.95	- 5,654,442.00	14.18
其他負債	7,423,291.00	0.68	6,596,133.00	0.65	+ 827,158.00	12.54
什項負債	7,423,291.00	0.68	6,596,133.00	0.65	+ 827,158.00	12.54
淨 值	1,049,958,567.28	96.19	963,894,995.10	95.40	+ 86,063,572.18	8.93
基金	825,512,866.00	75.63	825,512,866.00	81.70	—	—
基金	825,512,866.00	75.63	825,512,866.00	81.70	—	—
公積	123,477,923.00	11.32	123,477,923.00	12.22	—	—
資本公積	123,477,923.00	11.32	123,477,923.00	12.22	—	—
累積餘純(一)	77,774,807.28	7.12	- 8,288,764.90	- 0.82	+ 86,063,572.18	—
累積賸餘	77,774,807.28	7.12	- 8,288,764.90	- 0.82	+ 86,063,572.18	—
淨值其他項目	23,192,971.00	2.12	23,192,971.00	2.30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192,971.00	2.12	23,192,971.00	2.30	—	—
合 計	1,091,593,455.28	100.00	1,010,357,167.10	100.00	+ 81,236,288.18	8.04

註：1.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民國 101 年度設立。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為 12,000 元及 0 元。

3.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7,912,439,000	8,005,694,514	—	8,005,694,514	+ 93,255,514	1.18
基金用途	8,475,303,742	7,572,910,011	- 3,507,758	7,569,402,253	- 905,901,489	10.69
本期賸餘(短絀一)	- 562,864,742	432,784,503	+ 3,507,758	436,292,261	+ 999,157,003	—
期初基金餘額	858,738,000	1,305,693,321	—	1,305,693,321	+ 446,955,321	52.05
期末基金餘額	295,873,258	1,738,477,824	+ 3,507,758	1,741,985,582	+ 1,446,112,324	488.76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玖、中華民國101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額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8,005,694,514	7,569,402,253	436,292,261	1,305,693,321	1,741,985,582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34,997,835	315,093,106	19,904,729	628,815,860	648,720,589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31,005,031	163,205,116	- 32,200,085	233,361,250	201,161,165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9,470,591	63,131,966	- 13,661,375	192,327,964	178,666,589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41,204	5,696,987	- 955,783	47,211,473	46,255,690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485,479,853	7,022,275,078	463,204,775	203,976,774	667,181,549

貳拾、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總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94,070,950	100.00	1,911,503,577	100.00	+ 882,567,373	46.17
流動資產	2,769,664,036	99.13	1,890,213,275	98.89	+ 879,450,761	46.53
現金	2,598,201,758	92.99	1,728,762,908	90.44	+ 869,438,850	50.29
短期投資	1,577,045	0.06	1,297,255	0.07	+ 279,790	21.57
應收款項	61,950,942	2.22	49,070,880	2.57	+ 12,880,062	26.25
預付款項	107,934,291	3.86	111,082,232	5.81	- 3,147,941	2.8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4,385,454	0.87	21,274,402	1.11	+ 3,111,052	14.62
準備金	24,385,454	0.87	21,274,402	1.11	+ 3,111,052	14.62
其他資產	21,460	0.00	15,900	0.00	+ 5,560	34.97
什項資產	21,460	0.00	15,900	0.00	+ 5,560	34.97
合 計	2,794,070,950	100.00	1,911,503,577	100.00	+ 882,567,373	46.17
負 債	1,052,085,368	37.65	605,810,256	31.69	+ 446,275,112	73.67
流動負債	942,109,637	33.72	528,757,440	27.66	+ 413,352,197	78.17
應付款項	940,639,870	33.67	527,148,842	27.58	+ 413,491,028	78.44
預收款項	1,469,767	0.05	1,608,598	0.08	- 138,831	8.63
其他負債	109,975,731	3.93	77,052,816	4.03	+ 32,922,915	42.73
什項負債	109,975,731	3.93	77,052,816	4.03	+ 32,922,915	42.73
基 金 餘 額	1,741,985,582	62.35	1,305,693,321	68.31	+ 436,292,261	33.41
基金餘額	1,741,985,582	62.35	1,305,693,321	68.31	+ 436,292,261	33.41
基金餘額	1,741,985,582	62.35	1,305,693,321	68.31	+ 436,292,261	33.41
合 計	2,794,070,950	100.00	1,911,503,577	100.00	+ 882,567,373	46.17

- 註：1. 嘉義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101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15,571,989,142元及無形資產95,000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1,559,974元及2,937,460元。另依「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該府保證一年最低進廠焚化量，未來年度可能因未達保證量而支出36,897,120元/年。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 虧 (餘 紙)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紙)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紙)
非營業部分	合 計	92,066,555	—	—	3,507,758	95,574,313	—
作業基金	小 計	92,066,555	—	—	—	92,066,555	—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收入。	92,066,555	—	—	—	92,066,555	—
特別收入基金	小 計	—	—	—	3,507,758	3,507,758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修正減列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	—	3,507,758	3,507,758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帳列數尚無不合。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紳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304 億 8,378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茲將其收支情形說明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89 億 1,990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61 億 5,58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7 億 6,405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27 億 1,43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61 億 4,2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紳 34 億 2,78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88 億 4,95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81 億 8,57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 億 6,378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紳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9 億 1,19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29 億 8,605 萬餘元，以上合計 218 億 9,80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04 億 8,378 萬餘元相較，差異 85 億 8,57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2 億 3,648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7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43 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0 萬餘元。
- (4)暫收款(各機關解繳上年度已收未納庫數)14 萬餘元。
- (5)增加借入款 2 億 4,803 萬餘元。
- (6)增加短期借款 1 億 3,079 萬餘元。
- (7)債務舉借 88 億 4,950 萬元。

2. 減項 6 億 5,071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24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4,571 萬餘元。
- (3)減少暫收款 5 億 468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5 億 8,57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8 億 9,94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66 億 8,708 萬餘元，以上合計 225 億 8,65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04 億 8,378 萬餘元相較，差異 78 億 9,72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4 億 9,342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770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 千餘元。
- (3)債務還本 81 億 8,571 萬餘元。

2. 減項 5 億 9,621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78 億 9,72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0 億 9,32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9 億 7,85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8 億 8,532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04 億 8,378 萬餘元，實支數 304 億 8,37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差異 8 億 8,53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70 億 2,40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48 億 3,271 萬餘元。
 - (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1 億 4,221 萬餘元。
 - (2)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 千餘元。
 - (3)縣庫支付債務償還支出 81 億 8,571 萬餘元。
 - (4)減少暫收款 5 億 478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 億 8,129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007 萬餘元。

(二)減項 179 億 94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120 億 7,668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 億 4,033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7 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43 萬餘元。
 - (4)各機關解繳本年度剔除經費 20 萬餘元。
 - (5)增加借入款 2 億 4,803 萬餘元。
 - (6)增加短期借款 1 億 3,079 萬餘元。
 - (7)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收入 88 億 4,950 萬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8 億 3,27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8,532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 費 賸 餘	各機關解繳 剔除 經 費	暫 收 款	借 入 款
稅 課 收 入	7,082,019,679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1,190,754	—	—	—	—	—
規 費 收 入	166,452,396	—	—	—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75,495	—	—	—	—	—
財 產 收 入	40,503,953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401,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390,564,631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89,000	—	—	—	—	—
其 他 收 入	74,362,512	374,785	7,434,535	208,500	—	—
小 計	18,911,959,420	374,785	7,434,535	208,500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986,052,345	—	—	—	—	—
暫 收 款	—	—	—	—	145,465	—
短 期 借 款	—	—	—	—	—	—
賒 借 收 入	—	—	—	—	—	—
借 入 款	—	—	—	—	—	248,032,365
小 計	2,986,052,345	—	—	—	145,465	248,032,365
收 入 合 計	21,898,011,765	374,785	7,434,535	208,500	145,465	248,032,365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債務之舉借	短期借款	各機關已收 未納庫數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暫收款	修正數		
		—	—	—	—	—	7,082,019,679
		—	—	—	—	72,959	151,117,795
		—	—	—	—	—	166,452,396
		—	—	—	—	—	175,495
		—	—	—	—	—	40,503,953
		—	—	—	—	—	5,401,000
		—	—	—	—	—	11,390,564,631
		—	—	—	—	—	1,289,000
		—	—	—	—	—	82,380,332
		—	—	—	—	72,959	18,919,904,281
		—	145,713,428	—	—	—	2,840,338,917
		244,502	—	504,685,947	—	—	— 504,784,984
	130,791,120	—	—	—	—	—	130,791,120
8,849,500,000	—	—	—	—	—	—	8,849,500,000
	—	—	—	—	—	—	248,032,365
8,849,500,000	130,791,120	244,502	145,713,428	504,685,947	—	—	11,563,877,418
8,849,500,000	130,791,120	244,502	145,713,428	504,685,947	72,959	—	30,483,781,69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實 現 算 支 審 定 出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剔 除 經 費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82, 357, 799	—	—	—
行 政 支 出	304, 614, 738	42, 500	—	—
民 政 支 出	1, 102, 156, 624	6, 495, 651	—	2, 000
財 務 支 出	213, 374, 176	1, 156, 758	—	—
教 育 支 出	6, 192, 145, 701	—	—	—
文 化 支 出	89, 986, 198	2, 500, 000	—	400
農 業 支 出	577, 123, 869	1, 990, 926	—	—
工 業 支 出	49, 643, 687	—	—	—
交 通 支 出	368, 168, 519	5, 051, 478	—	—
其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74, 365, 282	17, 751, 322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97, 151, 141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0, 869, 776	27, 271, 530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 001, 249, 124	194, 104, 586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 692, 746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06, 855, 311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1, 350, 296	—	—	—
退 休 撫 鄉 級 付 支 出	1, 444, 591, 287	—	—	—
警 政 支 出	1, 844, 762, 223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24, 514, 415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6, 488, 423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114, 750, 000	—	—	—
其 他 支 出	204, 273, 513	—	—	—
小 計	15, 899, 484, 848	256, 364, 751	—	2, 4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 687, 086, 632	51, 341, 487	—	—
債 務 還 本	—	—	—	—
小 計	6, 687, 086, 632	51, 341, 487	—	—
支 出 合 計	22, 586, 571, 480	307, 706, 238	—	2, 400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還本	修正數	項				減項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 數 留抵保留數	縣庫實支數
		縣	庫	實	支		
—	—	—	—	—	—	—	182,357,799
—	—	—	—	—	—	—	304,657,238
—	—	—	—	—	—	—	1,108,654,275
—	—	—	—	—	—	—	214,530,934
—	—	—	—	—	—	—	6,192,145,701
—	—	—	—	—	—	—	92,486,598
—	—	—	—	—	—	—	579,114,795
—	—	—	—	—	—	—	49,643,687
—	—	—	—	—	—	—	373,219,997
—	—	—	—	—	—	—	192,116,604
—	—	—	—	—	—	—	197,151,141
—	—	—	—	—	—	—	108,141,306
—	—	—	—	—	—	—	2,195,353,710
—	—	—	—	—	—	—	8,692,746
—	—	—	—	—	—	—	406,855,311
—	—	—	—	—	—	—	101,350,296
—	—	—	—	—	—	—	1,444,591,287
—	—	—	—	—	—	—	1,844,762,223
—	—	—	—	—	—	—	224,514,415
—	—	—	—	—	—	—	16,488,423
—	—	—	—	—	—	—	114,750,000
—	—	—	—	—	—	—	204,273,513
—	—	—	—	—	—	—	16,155,851,999
—	—	—	596,215,085	—	—	—	6,142,213,034
8,185,716,666	—	—	—	—	—	—	8,185,716,666
8,185,716,666	—	—	596,215,085	—	—	—	14,327,929,700
8,185,716,666	—	—	596,215,085	—	—	—	30,483,781,699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
乙、加項			17,024,084,74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4,832,717,084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142,213,034		
(二)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2,400		
(三)債務之償還	8,185,716,666		
(四)暫收款減少	504,784,984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81,294,698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10,072,959	10,072,959	
丙、減項			17,909,405,16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12,076,680,22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40,338,91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74,785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434,535		
(四)剔除經費(本年度)	208,500		
(五)借入款	248,032,365		
(六)短期借款增加	130,791,120		
(七)債務之舉借	8,849,5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832,724,94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十乙一丙)			- 885,320,42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赤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67 億 8,108 萬餘元，負債 300 億 3,734 萬餘元，短赤 132 億 5,62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67 億 8,1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44 億 9,422 萬餘元增加 22 億 8,685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22 億 9,6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8,05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學校代辦補助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4 億 3,3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5,71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清理各項道路橋梁工程之預付款項核銷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55 億 6,5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846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各項災害復建補助經費，部分已核撥入庫所致。

4.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58 億 9,80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億 6,539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辦理決算，保留土地售價收入所致。

5.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3 億元，係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辦理決算，保留債務舉借額度。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短期借款、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債務還本數，合計 300 億 3,7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77 億 9,149 萬餘元增加 22 億 4,585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1 億 3,2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46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清理特別統籌分配稅增撥協助推動緊急重要造福民眾事項暫收款項轉正所致。
2. 「代辦經費」科目 10 億 3,8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4,96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中央補助計畫，部分計畫已執行完成付款所致。
3. 「短期借款」科目 57 億 4,52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079 萬餘元，主要係應縣庫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4. 「借入款」科目 21 億 7,22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803 萬餘元，主要係應縣庫資金需求，增加調借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金所致。
5. 「應付歲出款」科目 40 億 5,27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63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所致。
6.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00 億 9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6,43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清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各項工程及計畫執行賸餘款註銷。
7. 「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 54 億 4,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4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辦理決算，保留債務償還額度。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短紓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紓，合計短紓 132 億 5,6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132 億 9,726 萬餘元減少短紓 4,100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列累計短紓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781,082,210.00	100.00	14,494,227,657.00	100.00	+ 2,286,854,553.00	15.78
各 機 關 結 存	2,296,341,034.00	13.68	2,776,895,971.00	19.16	- 480,554,937.00	17.31
押 金	620,300.00	0.00	627,900.00	0.00	- 7,600.00	1.21
預 付 費 用	433,813,701.00	2.58	890,971,026.00	6.15	- 457,157,325.00	51.3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85,283,890.00	1.70	317,648,628.00	2.19	- 32,364,738.00	10.19
應 收 歲 入 款	5,565,533,927.00	33.17	7,373,993,950.00	50.88	- 1,808,460,023.00	24.52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5,898,045,760.00	35.15	3,132,646,584.00	21.61	+ 2,765,399,176.00	88.28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300,000,000.00	13.71	—	—	+ 2,300,000,000.00	—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43,598.00	0.01	1,443,598.00	0.01	—	—
負 債	30,037,348,462.94	179.00	27,791,497,349.94	191.74	+ 2,245,851,113.00	8.08
暫 收 款	132,120,647.00	0.79	636,806,594.00	4.39	- 504,685,947.00	79.25
代 收 款	227,967,843.00	1.36	341,421,518.00	2.36	- 113,453,675.00	33.23
代 辦 經 費	1,038,269,197.00	6.19	1,587,939,237.00	10.96	- 549,670,040.00	34.62
保 管 款	934,219,239.00	5.57	1,009,012,037.00	6.96	- 74,792,798.00	7.41
短 期 借 款	5,745,276,643.94	34.24	5,614,485,523.94	38.74	+ 130,791,120.00	2.33
借 入 款	2,172,212,396.00	12.94	1,924,180,031.00	13.27	+ 248,032,365.00	12.89
應 付 歲 出 款	4,052,785,452.00	24.15	3,886,422,073.00	26.81	+ 166,363,379.00	4.28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0,009,213,155.00	59.64	12,473,581,708.00	86.06	- 2,464,368,553.00	19.7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85,283,890.00	1.70	317,648,628.00	2.19	- 32,364,738.00	10.19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5,440,000,000.00	32.42	—	—	+ 5,440,000,000.00	—
餘 紕	- 13,256,266,252.94	- 79.00	- 13,297,269,692.94	- 91.74	+ 41,003,440.00	0.31
歲 計 餘 紕	- 310,322,274.00	- 1.85	691,909,666.00	4.77	- 1,002,231,940.00	—
累 計 餘 紕	- 12,945,943,978.94	- 77.15	- 13,989,179,358.94	- 96.51	+ 1,043,235,380.00	7.46
負債及餘紕合計	16,781,082,210.00	100.00	14,494,227,657.00	100.00	+ 2,286,854,553.00	15.78

- 註：
 1. 應收歲入款包含本年度部分21億8,129萬4,698元及以前年度部分33億8,423萬9,229元；應收歲入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30億373萬4,722元(均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28億9,431萬1,038元(均係特別決算)。
 2.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24億3,355萬9,992元及以前年度部分16億1,922萬5,460元(含特別決算5萬8,498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36億6,180萬9,699元(含特別決算6,280萬元)及以前年度部分62億9,088萬3,456元(含特別決算30億4,416萬682元)。
 3. 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14億5,680萬元(其中，具自償性財源之債務65億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436億3,083萬9,204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4. 依嘉義縣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為6,650萬6,457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為4萬4,193元。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7,676 萬餘元，淨增列歲出決算數 1,401 萬餘元，減列應收賒借收入 15 億 1,020 萬餘元，減列應付債務還本數 15 億 1,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53 億 2,35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5 億 1,707 萬餘元，短紕總額為 131 億 9,35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科目	貸方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 分			負債部 分		
各機關結存	2,296,341,034.00		暫收款	132,120,647.00	
押金	620,300.00		代收款	227,967,843.00	
預付費用	433,813,701.00		代辦經費	1,038,269,197.00	
保管有價證券	285,283,890.00		保管款	934,219,239.00	
應收歲入款	5,565,533,927.00		短期借入款	5,745,276,643.94	
應收歲入保留款	5,898,045,760.00		應付歲出款	2,172,212,396.00	
應收賒借收入	2,300,000,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4,052,785,452.00	
應收剔除經費	1,443,598.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09,213,155.00	
原列資產總額		16,781,082,210.00	應付債務還本數	285,283,89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57,523,456.00	原列負債總額	5,440,000,000.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76,695,888.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0,037,348,462.94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72,959.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1,520,278,253.00	
增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歲入實現數	+ 76,695,888.00				
減列暫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72,959.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24,014,050.00				
增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歲出實現數	- 24,014,050.00				
收入事項應調整數	- 1,510,205,294.00				
減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	- 1,510,205,294.00				
			支出事項應調整數	- 1,510,205,294.00	
			減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付債務還本數	- 1,510,205,294.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28,517,070,209.94	
			餘紳部 分		
			歲計餘紳	- 310,322,274.00	
			累計餘紳	- 12,945,943,978.94	
			原列餘紳總額	- 13,256,266,252.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2,754,797.00	
			本年度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 72,959.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10,000,00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76,695,888.00	
			增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歲入應調整數	- 24,014,050.00	
			增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歲出應調整數	- 1,510,205,294.00	
			減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1,510,205,294.00	
			減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付債務還本數應調整數	- 13,193,511,455.9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5,323,558,754.00		調整後餘紳總額	15,323,558,754.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		

註：1.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特別決算)，本室尚無修(更)正情事。

2. 經本室審核修正後，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23億3,355萬9,992元及以前年度部分16億1,922萬5,460元(含特別決算5萬8,498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36億6,180萬9,699元(含特別決算6,280萬元)及以前年度部分62億9,088萬3,456元(含特別決算30億4,416萬682元)。

3.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本室尚無修(更)正情事。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其中營業基金 1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投資其他政府公有事業 1 單位，投資金額共計 27 億 4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6 億 6,603 萬餘元增加 3,850 萬餘元，約 1.44%。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營業基金 1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金額 5 億 7,4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 億 3,593 萬餘元增加 3,850 萬餘元，係嘉義縣政府補助購置公車設備款增撥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包括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及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8 億 2,551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83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8 億 1,712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 1 單位，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3 億 45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嘉義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彙編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嘉義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2,704,538,703	2,666,032,548	+ 38,506,155
營業基金部分	574,439,837	535,933,682	+ 38,506,155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74,439,837	535,933,682	+ 38,506,155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825,512,866	825,512,866	—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386,989	8,386,989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7,125,877	817,125,877	—
其他投資部分	1,304,586,000	1,304,586,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04,586,000	1,304,586,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36 億 3,08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30 億 9,5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9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2 億 573 萬餘元增加 8 億 8,944 萬餘元，約 4.01%，主要係永慶高中受贈教學大樓；各國民中、小學新建或維修補強校舍及各級機關學校增置各項設備所致。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59 億 84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6.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9 億 8,541 萬餘元減少 7,692 萬餘元，約 0.48%，主要係辦理土地清查及帳務釐正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3,6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3,474 萬餘元增加 205 萬餘元，約 0.88%，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購運輸設備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3 億 9,0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0.0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4 億 5,645 萬餘元減少 6,608 萬餘元，約 1.48%，主要係「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標售土地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珍貴動產管理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列管珍貴動產計 65 筆，價值計 2,705 萬餘元，經查珍貴動產保存暨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嘉義縣梅嶺美術館蒐集及典藏文物實施要點」

等資訊，以供民眾線上查詢；(2)財產盤點紀錄總冊未有監盤人員簽章，且部分財產盤點後未登錄於盤點記錄，盤點未落實；(3)珍貴動產管理未臻妥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公開相關法規資訊；財產盤點結果將依規定列入盤點記錄，並由監盤人員會同核章；珍貴動產於展出時，將依規定保持恆溫恆濕調節環境，並於修訂「典藏庫房及典藏品管理要點」時，將典藏品展出部分列入檢討修正。

2. 公有房地仍有遭占用、閒置等情，亟待覈實清理。

該府民國 100 年列管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分別為 385 及 157 筆，面積計 141,487.82 及 69,022.42 平方公尺，本年度清理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 度	被 占 用 房 地 清 理 情 形				閒 置 公 有 房 地 清 理 情 形			
	清 理 筆 數	清 理 率	期 末 筆 數	期 末 面 積	清 理 筆 數	清 理 率	期 末 筆 數	期 末 面 積
99	51	12.23	417	176,967.43	20	12.58	159	73,591.52
100	34	8.83	385	141,487.82	2	1.27	157	69,022.42
101	0	0	385	142,280.54	45	40.18	112	41,55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尺，其中列管占用應收補償金 537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247 萬餘元，待收補償金 290 萬餘元，約 54%。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

(1)閒置土地亟待依規定檢討開發收益或處分，以提升使用效益；(2)遭占用房地未積極排除占用，且部分未列管並追收使用補償金。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加強出售方式及配合宣傳，辦理標售事宜，另面積狹小無法單獨建築之土地，俟鄰

表 2 截至民國 101 年底被占用列管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列 管 占 用 未 結 案 件				已 列 管 追 收 使 用 補 償 金				
筆 數	面 積	帳 面 價 值	筆 數	面 積	應 收 補 償 金	已 收 補 償 金	未 收 補 儻 金	
385	142,280.54	57,673,130	326	98,783.98	5,377,340	2,473,365	2,903,9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地有合併使用需求，再依法處分以提高利用價值；將訪查地上物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依法訴訟拆屋還地，並清查使(占)用人後，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公有房地仍有遭占用、閒置、產籍欠詳等情，亟待覈實清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



圖片來源：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提供。

圖 1 嘉義縣梅嶺美術館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4 年至 101 年度決算日止，計有 59 筆債務，累計借款數 265 億 785 萬元，累計償還數 115 億 5,105 萬元，未償債務餘額 149 億 5,680 萬元(不含自償性債務 65 億元)，借款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縣政施作；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42 億 8,301 萬餘元，增加 6 億 7,378 萬餘元，約 4.72%；本年度未償債務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1.0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7.10%，增加 3.95 個百分點。茲將查核結果重要意見摘列如次：

(一)預算編列未本收支衡平原則，於歲入額度內覈實籌編歲出預算，公共債務餘額持續增加，財政狀況日趨沉重。

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編列，除民國 98 年度歲計預算平衡外，其餘年度歲入歲出短绌，介於 4 億 5,000 萬元至 7 億元間，歲入預算內編列有高估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介於 16 億 5,614 萬餘元至 25 億 8,502 萬餘元間，且本年度預算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占歲入決算數約 10.93%，較上年度增加 3.69 個百分點，創近 5 年來新高，顯示籌編預算未採財政衡平原則辦理，為因應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各該年度均須舉借債務挹注。截至本年底止，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9 億 5,680 萬元，較上年度 142 億 8,301 萬餘元，增加 6 億 7,378 萬餘元，增幅 4.72%，較民國 97 年度 129 億 2,398 萬餘元，增加 20 億 3,281 萬餘元，增幅達 15.73%，債務急遽增加，該府未審慎考量財政負擔，連年舉債以彌補財政缺口，債務負擔益趨沉重。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當檢討妥慎籌編歲計預算，審慎覈實編列歲入，嚴格控管歲出預算之執行，積極研擬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以期縮短收支差短。

(二)應負擔之債務金額龐鉅，財政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縣財政狀況長年拮据，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截至本年底止，舉借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49 億 5,680 萬元及 57 億 4,527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41.05% 及 24.38%，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僅 3.95 個百分點及 5.61 個百分點，債務總額 207 億 207

表 1 嘉義縣政府債務鐘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956,800
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5,745,276
平均每人債務負擔	38.79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500,000

註：1. 嘉義縣人口數 533,723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總決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總決算。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萬餘元，創近 5 年度新高，較上年度之 198 億 9,750 萬餘元，增加 8 億 457 萬餘元，約 4.04%。

為因應資金調度，經向各基

金、代辦(保管)經費專戶調借款項，近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調借金額介於 9 億 5,000 萬元至 14 億 4,427 萬餘元間。又自民國 90 年起將

表 2 公共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小計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金額	債務比率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金額	債務比率	
97	37,219,460	12,923,989	34.72	25,319,512	6,460,729	25.52	19,384,718
98	37,643,534	12,884,051	34.23	25,591,429	6,314,628	24.67	19,198,680
99	42,719,737	13,583,083	31.80	29,993,072	5,787,249	19.30	19,370,333
100	38,494,229	14,283,016	37.10	23,585,821	5,614,485	23.80	19,897,502
101	36,438,379	14,956,800	41.05	23,562,703	5,745,276	24.38	20,702,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總決算。

特別預(決)算之收支，納入縣庫集中支(收)付，因其具特定財源及特定用途，所舉借之債務，雖屬自償性公共債務，惟經統計調用特別預(決)算資金支應普通公務歲出計畫者，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介於 2 億 4,524 萬餘元及 7 億 6,939 萬餘元間。截至本年底止，該府舉借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07 億 207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及特別預(決)算調借款項計 21 億 7,221 萬餘元，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4 億 6,527 萬餘元，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計 36 億 3,748 萬餘元，連同上揭公共債務，則應負擔之債務達 243 億 3,956 萬餘元，財政狀況長期失衡，如未再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恐排擠政務支出，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因應。據復：積極參照其他縣市研議之措施，並審視嘉義縣財政體質、地理條件環境及未來永續性發展等各面向議題研議開源節流措施。

(三)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亟待積極研謀清償。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雖已於年度預算內籌編預算償付，惟財政拮据，實際多未能如數清償，長年積欠臺灣銀行代墊款，民國 101 年度雖已清償部分積欠，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積欠金額高達 14 億 6,527 萬餘元；另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亦積欠 1,952 萬餘元，雖係由該處自行負擔，惟該處長年虧損，短期內無力償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償還歸墊 6 億 5,529 萬餘元，並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財源償還債務。

表 4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底 積 欠 數
合 計	1,465,271
88	246,214
89	521,815
94	510,148
95	186,799
100	293

註：1. 已發生權責之民國 10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 億 3,763 萬餘元，代墊銀行未及於年底前通知付款，尚待償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之公教人員(性質 16&17)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歸墊主辦行表。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儻 日 期	
	合 计				26,807,850,000
	94 年度小計				1,000,000,000
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原中國農民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4.09.05	95.09~102.09	1,000,000,000
	97 年度小計				1,500,000,000
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7.11.12	98.11~101.11	1,500,000,000
	98 年度小計				842,000,000
98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1.12	99.11~101.11	375,000,000
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8.11.24	99.11~101.11	467,000,000
	99 年度小計				6,651,750,000
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2.12	101.02.12	93,750,000
99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2.26	101.02.26	1,460,00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3.22	101.03.22	1,520,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4.16	100.04~101.04	494,00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6.01	101.06.01	400,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08.27	100.08~101.08	425,000,000
99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0.07	101.10.07	150,000,000
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2	100.11~101.11	375,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2	100.11~101.11	375,000,000
99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7	100.11~101.11	250,000,000
99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17	100.11~101.11	500,000,000
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1.24	100.11~101.11	364,000,000
99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9.12.09	100.12~101.12	245,000,000
	100 年度小計				7,964,6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1.04	101.01.03	3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1.06	101.01~102.01	40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1.24	102.01.24	50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3.30	102.03.30	5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4.15	101.04~102.04	247,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8.12	101.08~102.08	4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8.26	101.08~102.08	212,5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8.26	101.08~102.08	15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9.09	102.09.09	2,00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9.15	102.09.15	200,000,000

一 長 期 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借 入 數(1)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債 還 數(2)	未 債 餘 額 (3)=(1)-(2)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8,849,500,000	—	26,507,850,000	8,175,716,666	—	11,551,050,000	14,956,800,000	165,075,563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4,882,113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4,882,113	
—	—	1,500,000,000	375,000,000	—	1,500,000,000	—	4,405,702	
—	—	1,500,000,000	375,000,000	—	1,500,000,000	—	4,405,702	
—	—	842,000,000	280,666,666	—	842,000,000	—	3,146,046	
—	—	375,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	1,363,472	
—	—	467,000,000	155,666,666	—	467,000,000	—	1,782,574	
—	—	6,651,750,000	5,137,750,000	—	6,651,750,000	—	39,452,526	
—	—	93,750,000	93,750,000	—	93,750,000	—	509,242	
—	—	1,460,000,000	1,460,000,000	—	1,460,000,000	—	10,534,800	
—	—	1,520,000,0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	8,674,000	
—	—	494,000,000	247,000,000	—	494,000,000	—	1,417,900	
—	—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2,290,000	
—	—	425,000,000	212,500,000	—	425,000,000	—	2,401,240	
—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	1,693,777	
—	—	375,000,000	187,500,000	—	375,000,000	—	2,114,722	
—	—	375,000,000	187,500,000	—	375,000,000	—	2,177,207	
—	—	250,000,000	125,000,000	—	250,000,000	—	1,410,884	
—	—	50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	2,790,000	
—	—	364,000,000	182,000,000	—	364,000,000	—	2,054,252	
—	—	245,000,000	122,500,000	—	245,000,000	—	1,384,502	
—	—	7,964,600,000	2,382,300,000	—	2,382,300,000	5,582,300,000	85,002,856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1,474,027	
—	—	4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3,359,988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5,550,000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5,650,000	
—	—	247,000,000	123,500,000	—	123,500,000	123,500,000	2,093,318	
—	—	4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4,467,941	
—	—	212,500,000	106,250,000	—	106,250,000	106,250,000	2,379,996	
—	—	15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75,000,000	1,658,287	
—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2,200,000	
—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2,220,000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債 日 期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9.23	101.09~102.09	3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1	101.11~102.11	312,5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1	101.11~102.11	562,5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6	102.11.16	3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7	101.11~102.11	250,0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7	101.11~102.11	250,0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24	101.11~102.11	337,6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2.09	101.12~102.12	222,5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2.15	101.12~102.12	145,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2.23	101.12~102.12	375,000,000
101 年度小計					8,849,5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3	103.01.03	30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3	103.01.03	30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6	102.01~103.01	200,000,000
1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2.13	103.02.13	93,750,000
101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2.26	103.02.26	1,46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3.22	103.03.22	1,52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4.13	102.04~103.04	370,5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6.01	103.06.01	40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8.10	102.08~103.08	518,7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8.24	103.08.24	75,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9.21	103.09.21	15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0.05	103.10.05	15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0.15	103.10.15	250,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09	102.11~103.11	843,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09	102.11~103.11	406,2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16	102.11~103.11	375,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16	102.11~103.11	312,5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20	102.11~103.11	125,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23	102.11~103.11	506,00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07	103.12.07	233,7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14	103.12.14	72,5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22	102.12~103.12	187,500,000

一 長 期 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借 入 數 (1)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債 還 數 (2)	未 債 餘 額 (3)=(1)-(2)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	—	30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3,321,347	
—	—	312,500,000	156,250,000	—	156,250,000	156,250,000	3,461,296	
—	—	562,500,000	281,250,000	—	281,250,000	281,250,000	6,227,525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3,330,000	
—	—	250,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125,000,000	2,771,270	
—	—	250,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125,000,000	2,837,352	
—	—	337,600,000	168,800,000	—	168,800,000	168,800,000	3,742,491	
—	—	222,500,000	111,250,000	—	111,250,000	111,250,000	2,483,100	
—	—	145,000,000	72,500,000	—	72,500,000	72,500,000	1,618,200	
—	—	375,000,000	187,500,000	—	187,500,000	187,500,000	4,156,718	
8,849,500,000	—	8,849,500,000	—	—	—	8,849,500,000	28,186,320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665,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665,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110,000	
93,750,000	—	93,750,000	—	—	—	93,750,000	509,242	
1,460,000,000	—	1,460,000,000	—	—	—	1,460,000,000	10,524,8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	—	—	1,520,000,000	8,436,000	
370,500,000	—	370,500,000	—	—	—	370,500,000	2,056,278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220,000	
518,750,000	—	518,750,000	—	—	—	518,750,000	—	
75,000,000	—	75,000,000	—	—	—	75,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843,000,000	—	843,000,000	—	—	—	843,000,000	—	
406,250,000	—	406,250,000	—	—	—	406,250,000	—	
375,000,000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	
312,500,000	—	312,500,000	—	—	—	312,500,000	—	
125,000,000	—	125,000,000	—	—	—	125,000,000	—	
506,000,000	—	506,000,000	—	—	—	506,000,000	—	
233,750,000	—	233,750,000	—	—	—	233,750,000	—	
72,500,000	—	72,500,000	—	—	—	72,500,000	—	
187,500,000	—	187,500,000	—	—	—	187,5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嘉義縣政府(原辦理機關為前嘉義縣交通局，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併入嘉義縣政府)協議價購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費 2,696 萬餘元，依契約規定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 10 年給付，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迄本年度，該府尚能依契約規定逐年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並於預算案通過後支付，未來會計年度尚需支付數 269 萬餘元。

茲將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嘉義縣政府	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五穀王廟	協議價購	民國 93 年至 102 年	26,967,500	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 10 年給付。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1 億 3,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818 萬餘元(7.60%)；應收保留數 28 億 9,431 萬餘元(92.40%)，主要係保留中正大學特定區尚未標售之部分土地價款，及應業務需要保留賒借收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領	%				
91	縣政府主管	3,132,496,584	—	—	—	—	238,185,546	2,894,311,038
	縣政府	3,132,496,584	—	—	—	—	238,185,546	2,894,311,038
	財產收入	2,107,496,584	—	—	—	—	38,185,546	2,069,311,038
	賒借收入	1,025,000,000	—	—	—	—	200,000,000	825,00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3 億 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50 萬元(7.94%)；應付保留數 30 億 4,421 萬餘元(92.06%)，主要係中正大學特定區公共設施及管理維護仍需持續辦理，及貸款本息尚未清償，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91	縣政府主管	3,306,719,180	—	—	—	—	262,500,000	3,044,219,180 92.06
	縣政府	3,306,719,180	—	—	—	—	262,500,000	3,044,219,180 92.06
	經濟及交通支出	19,219,180	—	—	—	—	—	19,219,180 100.00
	債務支出	3,287,500,000	—	—	—	—	262,500,000	3,025,000,000 92.02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採行刺激買氣方案成效不彰，經以調底價方式求售土地，標售底價偏離開發成本。

該特別預算區段徵收開發結果共計取得待(可)標售土地 186 筆，面積 144,532.26 平方公尺，民國 87 年 3 月辦理第一次標售，迄民國 91 年辦理特別決算時，僅標(讓)售 13 筆，面積 12,046.30 平方公尺，約占總數之 6.99% 及 8.33%，該府估計地價將會回升，預期全數標脫後平均標售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25,920 元，並據以辦理歲入保留；經採行分割小面積土地處理等刺激買氣措施，迄民國 101 年底止，標售 131 筆，面積計 82,829.64 平方公尺，惟成效仍有限，復引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憑前次標售底價按比率調降共計 9 次，致標售底價嚴重偏離開發成本。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標售底價之調整，盡力在收回開發總費用之原則下，參酌市場行情加以調整，並採行各項刺激買氣方案，又本特別決算預期將於民國 103 年底辦理結算，其虧損(盈餘)依規定由嘉義縣平均地權基金貼補(撥充)，該基金預期民國 102 年「嘉

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決算盈餘撥充數，能填補本特別決算虧損，至未結算前，將視縣庫調度情形，墊借本特別決算償還部分債務。

2. 歲入保留作業未能參照不動產市場行情覈實辦理，高估財產收入，潛藏鉅額開發損失。

該府辦理歲入保留作業，未能參照不動產市場行情評價，高估鉅額之財產收入，若以待售土地面積按最後一次底價標脫，土地標售收入發生短收 13 億 6,391 萬餘元，則開發收入 23 億 7,388 萬餘元，不足以支應開發成本 37 億 8,630 萬餘元，潛藏開發損失將高達 14 億 1,242 萬餘元，較原特別決算列開發損失(歲計短紓)5,027 萬餘元劇增 13 億餘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能刺激民眾及建商買氣或投資意願，已規劃將該區部分較大筆土地辦理分割為小面積土地，而該土地業經嘉義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底價初估小組查估會議提案建議將標售底價由原標售底價平均提高 1 成，標售價格已逐漸提高中。

3. 帳務處理有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該特別決算後續辦理情形，核有：(1)區段徵收迄未辦竣財務結算；(2)未本獨立計算損益原則妥適帳務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中正大學特定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終了時辦理結算；該特別決算所保留款項不足以支應標售土地之地價稅，自民國 100 年起即編列於縣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又部分公共設施尚未興闢完成，需保留經費興闢設施用，而維護工程項目由年度總預算、嘉義縣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嘉義縣政府為因應地方醫療資源貧乏，推動醫療專用區，經選定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北側土地，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第一期發展區開發，取得醫療專用區之土地。本特別預算經嘉義縣議會於民國 87 年 7 月 6 日審議通過，執行期間自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為配合實際執行需要，經辦理 1

次延長執行期間，及 5 次追加(減)預算(內含 4 次延长期程)，並均經縣議會審議通過，經追加減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07 億 3,225 萬餘元，並延長執行期間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開發計畫之主要業務項目為取得土地、辦理土地標售及辦理區內公共設施工程等建設，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實施概況如下：

1. 土地取得

本開發區土地總面積計 215.05 公頃(包括公有土地 3.78 公頃、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 211.27 公頃)，其中除公共設施用地 50.36 公頃(占總面積 23.42%)外，餘為可供建築用地面積 164.68 公頃(占總面積 76.58%)，於 88 年間以預先標售方式，將其中醫療專用區 80.00 公頃土地售予長庚聯盟，民國 89 年間將 40.20 公頃土地充抵債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府共取得 12 筆可出售土地，面積 44.47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計標售 10 筆，面積 33.12 公頃，尚有 6 筆(經該府辦理分割，增加 4 筆)，面積 11.35 公頃土地仍待標售。

2. 公共設施工程

本開發計畫除醫療專用區外，由該府辦理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新建等各項公共設施工程，截至本年度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經追加減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07 億 3,22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07 億 3,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3 億 8,279 萬餘元(59.47%)(不含預算外收入 3,657 萬餘元)，分配數餘額 43 億 4,946 萬餘元(40.53%)，主要係土地未能順利標售及尚待舉借新債以償還舊債。歲出累計分配數 107 億 3,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4 億 6,741 萬餘元(69.58%)，分配數餘額 32 億 6,484 萬餘元(30.42%)，主要係部分公共設施工程尚未執行完竣及舉借之債務尚待償還。

茲將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	4,764,253,860	4,764,253,860	414,792,008	8.71	4,349,461,852	91.29
縣政府	10,732,254,000	—	4,764,253,860	4,764,253,860	414,792,008	8.71	4,349,461,852	91.29
財產收入	7,017,754,000	—	3,830,753,860	3,830,753,860	414,792,008	10.83	3,415,961,852	89.17
賒借收入	3,714,500,000	—	933,500,000	933,500,000	—	—	933,500,000	100.00

註：實現數不含預算外之雜項收入 1,190,886 元。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	3,492,277,684	3,492,277,684	227,436,327	6.51	3,264,841,357	93.49
縣政府	10,732,254,000	—	3,492,277,684	3,492,277,684	227,436,327	6.51	3,264,841,357	93.49
經建及交通支出	6,570,414,000	—	1,262,237,465	1,262,237,465	114,406,842	9.06	1,147,830,623	90.94
債務支出	4,161,840,000	—	2,230,040,219	2,230,040,219	113,029,485	5.07	2,117,010,734	94.93

2.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6,382,792,148	59.47	4,349,461,852	40.53	—	—
縣政府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6,382,792,148	59.47	4,349,461,852	40.53	—	—
財產收入	7,017,754,000	7,017,754,000	3,601,792,148	51.32	3,415,961,852	48.68	—	—
賒借收入	3,714,500,000	3,714,500,000	2,781,000,000	74.87	933,500,000	25.13	—	—

註：累計實現數不含預算外之利息收入 8,038,228 元、租金收入 901,300 元、雜項收入 27,631,510 元，合計 36,571,038 元。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數 預 算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縣政府主管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7,467,412,643	69.58	3,264,841,357	30.42	—
縣政府	10,732,254,000	10,732,254,000	7,467,412,643	69.58	3,264,841,357	30.42	—
經建及交通支出	6,570,414,000	6,570,414,000	5,422,583,377	82.53	1,147,830,623	17.47	—
債務支出	4,161,840,000	4,161,840,000	2,044,829,266	49.13	2,117,010,734	50.87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未定期檢討計畫實施之預期效益，且多次延長期間仍未辦結，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有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該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升文化水準；主要業務係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並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及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嘉義縣政府主管捐助成立之嘉義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約占 90.20%，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769 萬餘元，支出 769 萬餘元，餘額為 0 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基金會會計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輔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期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 入 比 率 (%)	餘 級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000	102,000,000	25,000,000	71.43	92,000,000	90.20	7,699,496	—	—	—	86.50	—

註：本表係依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計12項，計畫總經費62億7,442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1億5,506萬餘元，本年度累計執行數6億6,898萬餘元，執行率57.92%，經本室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民雄鄉污水處理廠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妥。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不僅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亦可防止污染河川水域，嘉義縣政府於民國92年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經費13億7,152萬餘元。96年間經辦理「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污水管線第一、二標及污水處理廠」採購，契約金額合計6億5,380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 污水處理廠多功機房

萬元，經查污水處理廠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資格標審查作業欠周；(二)未妥善保存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文件；(三)民眾抗爭致影響工程進度；(四)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誤或重複編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加強辦理資格標審查作業；將加強採購文件保存作業；已排除影響工程推動外力因素；已扣除重複編列之費用及檢討設計單位責任。

二、布袋分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尚欠妥適。

嘉義縣警察局因布袋分局原有辦公廳舍空間狹窄不敷使用，辦公廳舍樑柱結構受損危及辦公執勤安全，爰辦理布袋分局本部(含布袋派出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契約金額9,06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項目數量重複計算；(二)超量設計瀝青混凝土碎石級配厚度；(三)土方數量計算不平衡；(四)未依契約詳細工項施作；(五)清水模板材料未送審先行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變更設計並將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考量地面路基因



圖片來源：嘉義縣警察局提供。

圖 2 布袋分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

素設計較厚基層級配料；納入辦理變更設計；已要求承包商改善辦理；嗣後注意須經審查通過始得施作。

三、辦理收入性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有欠妥適。

嘉義縣政府辦理收入性採購案件，經抽查嘉義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等2案，金額358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一)廠商投保文件未送請機關核備；(二)未依規定提報財務結算報表及繳納回饋金；(三)未於契約期限內辦理點交事宜；(四)審查人員未於資格標審查表簽名；(五)未製作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紀錄；(六)採購金額未依規定計算；(七)採購公告未依規定填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廠商投保文件已補送核備；廠商已補提財務結算報表及追繳回饋金；注意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已要求應注意改進缺失；注意依規定製作紀錄；將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嗣後注意依相關規定登載。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嘉義縣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包括設施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及其他等 4 項，獲核定工作項目 1,282 件，經費總額 67 億 3,84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4 億 5,158 萬元，累計執行數 63 億 5,996 萬餘元，執行率 98.58%。經本室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重建計畫未落實列管並按進度執行，計畫列管考核工作欠覈實。

嘉義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應予衡量績效之 9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計有「原民地區復建工程」等 4 項未能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限內完成，仍待積極加強辦理；(二)部分工作項目未詳實建置於莫拉克工程管理系統，計畫列管考核工作欠覈實；(三)預算執行率略低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整體預算執行率，且多項工作項目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積極趕辦以利早日結案，部分辦理完成之計畫並已依規定查填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係因系統異常，或因校舍未建造完成前租借場地之電源供應不穩，難以連網，或業務移交等，致未詳實建置資料，已通報修正系統或補正完竣；經積極趕辦，部分工作項目已執行完竣。

二、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其中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經抽查嘉 122 線 11K~12.5K 段災修工程等 7 件，契約金額合計 3 億 6,53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檢討設計單位逾期提送細部設計成果責任；(二)延遲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三)預算編列單價逾營建物價；(四)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異常；(五)未及時檢討多次流標原因；(六)未依規定檢討災修工程致災原因；(七)未於投標須知規定期限簽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契約規定處以逾期違約金；依契約檢討設計單位責任；嗣後注意加強審查預算編列情形；已責由承辦單位確實填報；爾後注意檢討辦理；注意加強資料填報；注意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